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thFloor, Garden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Shanghai 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目录

目录 …… 2
第一节 引言 ……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6
二、 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7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8
第二节 正文 ……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43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 44
第三节 签署页 …… 4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李强、卢钢、刘天意、季烨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海安橡胶、公司	指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海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福建省莆田市海安橡胶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控股股东、信晖集团	指	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晖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兖矿资本	指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紫海基金	指	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中徐工基金	指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智为	指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河投资	指	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明汇投资	指	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明道投资	指	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晟乾智造	指	福州国兵晟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泽安	指	共青城泽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华腾辉	指	深圳国华腾辉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弘信	指	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泽荣	指	平潭泽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建极	指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添祥	指	青岛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创合志	指	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国坤锦	指	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铜投资	指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恒旺投资	指	恒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溪海鹏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溪市海鹏橡胶有限公司
海旷工程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海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海安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上海海安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安橡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海安厦门分公司	指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厦门分公司，已注销
海安鞍山分公司	指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鞍山分公司
江铜赛尔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
南芬轮胎翻新厂	指	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
枫亭橡胶	指	福建省仙游县枫亭橡胶制品公司以及其前身福建省仙游县枫亭企业综合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361Z01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0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橡胶”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及季烨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执业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51058546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卢钢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21228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刘天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071906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季烨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221155247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19年12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

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获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述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用途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授权

发行人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在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福建省莆田市海安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9日，后更名为“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海安有限”）。发行人系由海安有限以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2日，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782193 58XG）。从其前身海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当前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未有中断经营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并于 2021 年 4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晖先生，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3）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948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6,493,334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3,948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6,493,334 股股份，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3,016.64 万元、6,790.92 万元、31,797.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46.01 万元、75,911.06 万元、150,829.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海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合同

2021 年 3 月 28 日，海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此外，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从事巨型全钢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企业，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产权证明，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家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

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形。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等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能够根据市场形势自行组织生产、销售，自主决策、独立运营，不对其他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构成运营依赖。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5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3 位自然人发起人和 22 名非自然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进行过一次增资并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现有股东 27 名，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0.00	28.3195
2	朱　晖	2,720.00	19.5010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1695
4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4.3017
5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3017
6	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3017
7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4.3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	3.7855
9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	2.7531
10	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	2.5954
1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00	2.2942
12	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1508
13	恒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0	2.0075
14	共青城泽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7207
15	福州国兵晟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1.7207
16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1.1471
17	深圳国华腾辉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1471
18	林志煌	148.00	1.0611
19	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	1.0252
20	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8603
21	平潭泽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0.7528
22	张文谨	100.00	0.7169
23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7169
2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	0.6883
25	青岛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0.3155
26	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2868
27	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0.0574
合 计		**13,948.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各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股股东为 27 名，其中 25 名发起人股东，2 名非发起人股东；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朱晖与恒旺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 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旺投资，从而引入了新股东恒旺投资，恒旺投资的入股方式、入股原因、定价依据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恒旺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各方的确认以及相关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旺投资涉及的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恒旺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恒旺投资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恒旺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约定需予以终止、清算及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恒旺投资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发行人在申报前六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情形新增的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股东中兖矿资本、红塔创新及江铜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深创投属于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其证券账户应加注“CS”。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已就兖矿资本及江铜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账户加注“SS”标识出具相应批复。

根据红塔创新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其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SS”。

根据深创投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其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晖直接持有公司 2,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本比例为 19.50%，同时，朱晖通过其全资持股的信晖集团持有公司 3,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8.32%。因此，信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晖合计控制公司 6,6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资料进行的核查，以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市公司为穿透标准，发行人各持股股东向上穿透核查合并计算的人数为 43 名，未超过 200 人。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其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信晖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晖已承诺对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已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披露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海安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海安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海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

2021 年 4 月，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晖集团	3,950.00	29.5924
2	朱　晖	3,000.00	22.4753
3	金浦国调基金	1,000.00	7.4918
4	兖矿资本	600.00	4.4951
5	红塔创新	600.00	4.4951
6	紫金紫海基金	600.00	4.4951
7	扬中徐工基金	528.00	3.9556
8	红土智为	384.00	2.8768
9	明河投资	362.00	2.7120
10	前海基金	320.00	2.3974
11	明道投资	300.00	2.2475
12	共青城泽安	240.00	1.7980
13	晟乾智造	240.00	1.7980
14	中原前海	160.00	1.1987
15	国华腾辉	160.00	1.1987
16	林志煌	148.00	1.1088
17	明汇投资	143.00	1.0713
18	广东弘信	120.00	0.8990
19	平潭泽荣	105.00	0.7866
20	张文谨	100.00	0.7492
21	厦门建极	100.00	0.7492
22	深创投	96.00	0.7192
23	青岛添祥	44.00	0.32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4	红创合志	40.00	0.2997
25	宁国坤锦	8.00	0.0599
合 计		**13,348.00**	**100.0000**

2、发行人的变更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发生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股权结构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存在涉及国有股的情形，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份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有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有的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目前均为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正常运行的主体，符合相关境外法律法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境外投资事项均已取得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38%、97.74%、96.62%，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了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前述关联交易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一般业务往来、相应商业需要等背景下，基于设定的商业条件，整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遵守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原则，且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整体呈减少趋势，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明显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合规、定价公允，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从而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信晖集团及朱晖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安橡胶拥有土地使用权外，其他子公司均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海安橡胶当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安橡胶拥有不动产外，其他子公司均未取得不动产，海安橡胶当前拥有的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不动产租赁使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不动产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房屋存在如下法律瑕疵：

1）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能提供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多为农村自建房屋，且该等农村自建房屋的区域基本均位于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相关区域远离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地区，当地农村居民对于出租房屋等事项的合规意识较弱，也没有办理租赁审批等事项的主动意愿。发行人在相关区域租赁的房屋仅用于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以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的搬迁成本较低。对于涉及设备存放的区域，公司亦可以通过租赁相关矿山的房屋进行替代，所需使用的场地区域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在相关矿山区域开展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针对部分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宜承诺：“如海安橡胶及其子公司所租房屋因无产权证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搬离承租场所而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海安橡胶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海安橡胶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部分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的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就其承租的前述境内租赁房屋中的21项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当事方，可能被相应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逾期仍未办理的，可能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并支付租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屋；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多系用于员工居住，非发行人重要生产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前述境内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部分租赁房屋未提供不动产权人与出租方的转租或授权管理协议

发行人的 1 处境内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并未提供其与不动产权人签署的同意转租或授权管理的完整文件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及出租人的确认，租赁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产，按时支付房租，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该等租赁房产仅用于居住用途，

并未进行生产，如因租赁瑕疵事宜需要搬迁的，搬迁不存在障碍且搬迁成本不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该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存在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搬离承租场所而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本人/本公司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规范使用租赁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结果，除上述房产租赁的法律瑕疵以外，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均不涉及其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的建筑物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境内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境外律师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签署以及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因租赁房屋而产生的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号为 6125248 的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 63 项专利，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资产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808,877,179.20 元，账面净值为 397,508,025.24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根据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即本溪海鹏、海旷工程、厦门海安、上海海安，1 家参股公司江铜赛尔，1 家分公司海安鞍山分公司；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主要资产办理了抵押，对发行人的相关权利行使存在限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法律纠纷，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合法，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了批准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侵权之债

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5,055,583.25 元（合并报表数），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0,254,887.7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4.65%。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7,212,334.05 元（合并报表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有关关联方往来款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合法、有效。

（五）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营业外支出集中于公益性捐赠及非流动性资产的报废损失方面。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与其所发生的业务往来与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其内容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通过，并在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当前合法有效。

（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该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编制起草，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实质性修改，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部门等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置生产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国内市场部、国际市场部、采购部、证券部、法务部、品管部、技术服务部、研发部、设备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制度制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经查验，前述议事规则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27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

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成立，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变更，选聘独立董事及辞职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菡、温廷羲、陆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足额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配套制度建设及职权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并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认定程序，具备合规性。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已注销的厦门分公司存在轻微税务违法行为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税务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机构等相关部门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主体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11 轮胎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为生产员工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生产员工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前述规定使用前述工具，发行人员工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执行相关操作。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保审批程序。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50322782193 58XG001Q，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排放的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溶解性总固体，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氟化物（以 F-计）,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氨氮（NH3-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3、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

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项目在环评手续方面存在的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法律风险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主要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检测情况符合相关标准；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发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亡人事故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房地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整体缴纳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而受到损失。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理或处罚。

3、境外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及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等方面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2 年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名劳务派遣用工。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人员所从事的岗位均为辅助性、替代性和临时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5、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海安橡胶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3）海旷工程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海旷工程遵守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本溪海鹏有关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本溪海鹏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2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社会保险局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材料》，确认自2022年4月到2022年12月，海安鞍山分公司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劳动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动与社会保障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600.90	28,600.90
2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	194,545.33	194,545.33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37,085.56	37,08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 计			295,231.79	295,231.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仙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工信备[2022]B010051 号），对发行人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进行投资备案。

2022 年 12 月 5 日，仙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工信备[2022]B010055 号），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备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之（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已有产品的产能扩张，是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和发展，且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及运营，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范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已由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始终秉承“为采矿业降本增效”的企业使命，专注于高品质、高性能巨型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销售，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公司以更高效服务矿业安全生产为己任，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轮胎使用养护服务为目标，致力于打造“品质至上、服务至优”的全球领先的矿业服务品牌。

公司将继续大力开拓巨型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市场，以前瞻性技术研发为动力，坚持高端化、规模化、高质量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技术工艺、客户品牌、产能布局、经营规模、产品质量等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壮大主营业务，积极响应国家的“碳中和”战略，不断研发出高效、节能环保的创新产品、技术和解决方案，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公司的工艺技术、质量管控、客户服务、品牌影响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立足于国内市场，稳步开拓海外市场，将公司打造为行业领先的巨型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领域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存在少量轻微违法行为，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转贷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行为，但鉴于发行人将贷款资金用于合法用途，且已按时偿还，不存在转贷套利的行为，相关贷款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莆田监管分局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相关事项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此事项出

具了书面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存在的股权特殊安排

公司部分股东在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增资发行人时，享有股东特殊权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的相关内容。

2023 年 3 月，上述相关股东均已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各方在所签署的终止协议中确认，原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原补充协议中涉及对于发行人存在各类限制或承担义务的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合法、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有效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就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合伙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持股平台合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符合公司利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做出相关减持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保护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4、投资者保护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李 强

卢 钢

刘天意

季 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25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39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 55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77

第三节 签署页 8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橡胶”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季烨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

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由朱晖、朱金清、朱金林共同出资设立，2007 年 4 月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所持全部股权，此后直至 2020 年 2 月，朱晖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朱金清、朱金林为朱晖之兄。

（2）南芬轮胎翻新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朱晖等人曾以福建省仙游县枫亭橡胶制品公司名义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后根据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革要求予以清理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溪海鹏承接。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江铜赛尔成立时，枫亭橡胶所持有的 3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5 万元）实际为朱晖所持有，后于 2007 年将所持江铜赛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江铜赛尔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 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系代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借款，是否代他人持有；结合朱晖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时资金来源、财产状况等，分析说明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代持情况。

（2）说明朱晖等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情况，承包经营及承接资产、业务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3）说明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以及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的相关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系代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借款，是否代他人持有；结合朱晖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时资金来源、财产状况等，分析说明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代持情况

1、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系代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借款，是否代他人持有

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朱金清、朱金林及朱晖三兄弟共同在包括江西德兴铜矿、山西平朔煤矿、辽宁南芬露天铁矿等全国多处矿山提供矿山轮胎修补、翻新等业务，完成了一定的原始积累。其中朱金清负责江西德兴铜矿，朱金林负责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辖区内的东露天矿、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以下简称“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朱晖负责本溪南芬露天铁矿。

（1）2005 年 12 月，海安有限设立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开展业务，2005 年朱晖牵头出资成立了海安有限，海安有限的业务均由朱晖负责。2005 年 12 月，海安有限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　晖	315.00	70.00	货币
2	朱金林	67.50	15.00	货币
3	朱金清	67.50	15.00	货币
合　计		**450.00**	**100.00**	-

海安有限设立时，在中国工商银行仙游县支行枫亭分理处开具了验资专户，由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向该验资专户进行缴款。根据所留存的现金存款凭条及现金存款凭证显示，2005 年 12 月 28 日，朱金林及朱金清分别以现金形式向该验资专户缴款现金 67.5 万元，朱晖以现金形式向验资专户缴款现金 315 万元。朱氏三兄弟足额进行了实缴。容诚会计师已就上述验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2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止，海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银行现金存款凭证、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朱氏三兄弟对前述历史出资事项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在 2005 年对于海安有限的出资为其真实出资，朱金林及朱金清不存在为朱晖或其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6 年 3 月 10 日，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由朱晖认缴 385 万元，朱金林认缴 82.5 万元，朱金清认缴 82.5 万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厦门凌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凌志会验字（2006）第 C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21 日止，海安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 万元。

此次增资后，海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　晖	700.00	70.00	货币
2	朱金林	150.00	15.00	货币
3	朱金清	150.00	1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3）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6 年 9 月 8 日，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朱晖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6 年 9 月 14 日，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厦华峰会验字（2006）第 B003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止，海安有限已收到朱晖通过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此次增资后，海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　晖	3,700.00	92.50	货币
2	朱金林	150.00	3.75	货币
3	朱金清	150.00	3.75	货币
合　计		**4,000.00**	**100.00**	-

（4）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因朱氏三兄弟后续各自独立开展业务，朱金清、朱金林于 2007 年分别向朱晖转让所持有的海安有限股权。2007 年 4 月 3 日，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金林及朱金清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 3.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朱晖。同日，朱金林、朱金清分别与朱晖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对应出资额分别确定为 150 万元。根据所留存的收据显示，朱晖以现金方式支付了 300 万元，朱金清及朱金林已确认其分别收到现金款项 150 万元。就本次转让事项，朱晖、朱金林及朱金清均进行了书面确认。相关转让款项均已由朱晖完成支付，受让资金为朱晖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至此朱金清及朱金林退出了对于海安有限的持股。

综上，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经营所得，已足额进行实缴，不存在代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2、结合朱晖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时资金来源、财产状况等，分析说明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代持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海安有限设立以来，朱晖共计对发行人进行了 4 次出资/增资及 1 次受让股权，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具体情况
2005 年 12 月海安有限成立	设立	注册资本 450 万元，朱晖（70%）、朱金清（15%）、朱金林（15%）
2006 年 3 月增资	增资	总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6 年 9 月增资	增资	朱晖增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增资及股权受让	朱金清、朱金林将所持有合计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晖，同时朱晖增资 4,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0 万元
2008 年 8 月增资	增资	由朱晖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为 10,000 万元

如前述，朱晖早期通过其在各地开展的修补、翻新轮胎业务实现了原始资金积累，并以其积累的自有资金向海安有限进行了原始出资及数次增资，其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已经相关验资机构进行验资。随着业务的发展，朱晖受让了朱金清、朱金林所持有的海安有限的股权，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自海安有限成立以来，未发生涉及朱晖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纠纷、诉讼等争

议事项。根据朱晖所出具的承诺以及说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朱晖等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情况，承包经营及承接资产、业务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朱晖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以下简称“南芬轮胎翻新厂”）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下属的本溪钢铁公司南芬露天铁矿综合厂（以下简称“综合厂”）所设立的企业。南芬轮胎翻新厂于 1996 年 6 月成立，并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5119921405G
法定代表人	朱玉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企业
住　　所	南芬区铁山办赵家委
登记机关	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轮胎翻新、修补；轮胎购销、胶制品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初期，朱晖等人曾借由福建省仙游县枫亭橡胶制品公司（以下简称“枫亭橡胶”）的名义与综合厂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如下：

（1）承包业务开展

1996 年，基于在其他矿山开展轮胎修补、翻新业务的经验，在获悉到本溪具备丰富矿山资源的情况下，朱晖与其他几名自然人前往本溪进行业务考察，寻

找业务机会。综合厂作为南芬露天铁矿的配套企业，为南芬露天铁矿提供包括矿山机械设备修理、电器安装、劳务、轮胎翻修、铸造、厂区道路维护、厂房设备出租等多项配套业务。朱晖等人经过与综合厂的交流沟通，经评估后决定对综合厂下属轮胎翻新车间进行承包经营。1996 年 2 月 23 日，包括朱晖等在内的承包人签署了《股份协议书》，约定由朱晖、朱旭、朱洪林、朱春美、朱世明、朱开金、郑富燕七人共同出资承包综合厂下属轮胎翻新车间（即后续成立的南芬轮胎翻新厂）。

考虑到彼时政策对于个人直接经商投资存在的诸多限制和不便，为便于业务开展，经各方协商，包括朱晖等承包经营人决定借由枫亭橡胶的名义与综合厂签署《承包轮胎翻新车间暨胎耗定额包干合同书》（以下简称“《包干合同》”）的方式对综合厂的轮胎翻新车间业务进行承包。朱晖等承包经营人借由枫亭橡胶的名义与综合厂签署《承包轮胎翻新车间暨胎耗定额包干合同书》系各方自愿签署的合同，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为便于核算以及对外开展业务，综合厂决定将下属轮胎翻新车间设立为独立法人主体“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开展业务经营。1996 年 5 月 10 日，作为综合厂上级主管单位的本钢综合工业公司出具了《关于成立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批复》，同意成立南芬轮胎翻新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该厂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综合厂。

1996 年 6 月 3 日，南芬轮胎翻新厂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设立。根据各相关方的确认，南芬轮胎翻新厂设立时综合厂实际未进行任何出资或提供任何资金支持，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运营资金由朱晖等承包人提供，综合厂仅有偿租赁给南芬轮胎翻新厂使用的厂房、设备外，其余生产经营设备及运营资金均由朱晖等承包经营人自行投入。除综合厂提供租赁使用的部分厂房、设备外，南芬轮胎翻新厂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归朱晖等承包人所有。

（2）承包经营过程

南芬轮胎翻新厂设立后，综合厂即根据与枫亭橡胶所签署的《包干合同》的约定，将原轮胎翻新车间的有关胎耗业务交由南芬轮胎翻新厂具体开展。同时，综合厂也向南芬轮胎翻新厂提供了包括厂房及部分设备进行租赁使用，由南芬轮胎翻新厂向综合厂交纳一定的承包及租赁使用费，并签署了多份租赁及承包经营

合同。考虑到矿山胎耗业务对于安全性以及稳定性等特殊要求，需维持较为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因此，自南芬轮胎翻新厂设立之日起，南芬露天铁矿的相关胎耗业务均由南芬轮胎翻新厂承包开展，并延续至本溪海鹏承接其业务时止。

1998 年起，经各承包经营人之间协商，决定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经营权全部交给朱晖，由朱晖主导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承包经营工作，其他人不再参与经营，也不承担经营风险。各承包人通过后续签署《本溪钢铁公司南芬露天矿轮胎实行承包经营合同书》（下称“《合同书》”）的方式，对于各方所享有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朱晖根据《合同书》的约定向其他承包人支付固定金额的承包费，其他承包人则退出对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由朱晖独立经营直至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

（3）承包经营终止及后续业务承接情况

①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的背景情况

2019 年起，本钢集团开始对“厂办大集体”企业开展改革与清理工作。根据 2019 年 10 月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革推进组所出具的《关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主办国有企业授权本钢综合工业公司统一管理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的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其下属共有包括综合厂在内的 349 家厂办大集体企业，并授权本钢综合工业公司统一管理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事宜及后续工作。本钢综合工业公司可根据改革需要委托下属企业管理具体事宜，包括：企业人事任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执照和印鉴管理等。

由于综合厂实际未对南芬轮胎翻新厂进行过出资，其登记的企业性质与其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综合厂即着手开展对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清理工作。与此同时，海安有限亦有上市规划，考虑到整体规范运作、解决同业竞争等需求，海安有限也着手对实际控制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事项进行调整。

②南芬轮胎翻新厂业务承接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1 月，海安有限（彼时为朱晖全资持股）与其子公司盛隆轮胎出资设立本溪海鹏，并决定由本溪海鹏承接朱晖实际承包经营的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相关人员、资产及业务。2020 年 1 月，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推进组、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钢综合工业公司共同出具《关于本溪钢铁

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后须承接经营业务的情况说明》，确认由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人员、资产及业务，同时在本钢集团公司采购中心办理业务延续的相关手续。具体承接情况如下：

1）人员承接

矿山轮胎运营维护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对于具体人员的从业经验有一定的要求，本溪海鹏为持续开展业务，对南芬轮胎翻新厂的人员分批次进行了承接。2019年12月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17人，2020年4月承接7人，2021年1月承接1人（此人由于办理注销事宜，待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后转至本溪海鹏）。

2）资产购买

根据前述本钢集团推进“厂办大集体”的改革与清理要求，综合厂将南芬轮胎翻新厂予以注销。为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业务，在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前，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了其用于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的生产性资产（轮胎），交易金额为398.24万元。

3）业务承接

根据前述本钢集团推进“厂办大集体”的改革与清理要求，由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业务。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付款及结算单位）、南芬露天铁矿（作为发包方及业务开展方）及本溪海鹏（作为承包方）三方签订了《轮胎包消耗承包合同》，确认相关矿山轮胎承包业务由本溪海鹏予以承接，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底，南芬轮胎翻新厂完成注销。

综上所述，由于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的改革清理工作开展，以及公司的上市规划，各方决定对南芬轮胎翻新厂予以注销，并由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人员、资产及业务。相关承接事宜已由南芬轮胎翻新厂的上级主管部门予以确认，并在本钢集团内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各业务相关方签署了新的业务承包合同，本溪海鹏已合规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相关业务。

（4）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情况

根据前述本钢集团推进“厂办大集体”的改革与清理要求，综合厂将南芬轮胎翻新厂予以注销，2020年底注销程序完成后，相关承包关系自动终结。根据综合厂的确认，综合厂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承包方之间已结清了全部款项，不存

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南芬轮胎翻新厂在注销前已将生产性资产（轮胎）转让给本溪海鹏，剩余财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合计为 798.45 万元，根据朱晖与其他承包经营人之前所达成的约定，其他承包经营人已退出实际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资产归实际承包经营人朱晖所有。考虑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直接支付给自然人，由于南芬轮胎翻新厂银行账户注销，而本溪海鹏承接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业务，因此南芬轮胎翻新厂、朱晖与本溪海鹏签订了《代收代付协议》。根据《代收代付协议》的约定，朱晖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财产转给本溪海鹏，相关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在收回后由本溪海鹏支付给朱晖。上述代收代付款已于 2021 年结清。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综合厂出具《关于注销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决定》，作出同意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决定；同日，综合厂出具《关于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确认南芬轮胎翻新厂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无债权债务纠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不拖欠企业职工工资。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南芬轮胎翻新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本南）市监核注通内字[2020]第 2020000250 号），准予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登记。

根据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注销资料、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分局、本溪市南芬区环保局、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溪市南芬区医疗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及网络核查结果，南芬轮胎翻新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南芬轮胎翻新厂在注销前已完成相关资产、债务的处置，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相关方对承包经营事项的确认

自 2020 年起，本溪海鹏承接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资产、业务、人员，并持续经营至今。考虑到南芬轮胎翻新厂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虽然其登记的主办单位为综合厂，但实际出资及经营均由朱晖等承包人负责，并且在承包经

营初期存在借由集体企业枫亭橡胶的名义签订承包协议的情况，因此，对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产权及承包经营情况由如下相关方进行了确认：

（1）历史承包经营者的确认

由于 2020 年 12 月南芬轮胎翻新厂已注销，相关承包经营活动已自然终止。就各承包人之间承包合作关系终结事项，包括朱晖在内的各承包人（或其继承人[1]）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共同签署了《承包合作终止协议》，以确认终止各方的合作关系。由于南芬轮胎翻新厂在业务开展中与海安橡胶存在业务往来，且本溪海鹏承接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各项业务，朱晖通过该等业务能够获取收益，考虑到其他承包人的历史投入以及南芬轮胎翻新厂已注销的实际情况，相关承包业务已告终结，经各方协商一致，由朱晖向其他各方提供一定的补偿，以终止各方的合作关系。

根据《承包合作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各承包人（或其继承人）与朱晖及南芬轮胎翻新厂之间的相关款项均已结清，各方对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承包经营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没有异议，各方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就南芬轮胎翻新厂事宜向朱晖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费用支付要求，各方历史上对于南芬轮胎翻新厂投入的所有设备设施、器械、工具、资金等相关资产均归属于朱晖所有。

根据各承包人（或其继承人）所出具的《关于合作承包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历史过程的确认函》，各承包人（或其继承人）确认《承包合作终止协议》所涉款项已支付完毕，各方基于南芬轮胎翻新厂承包关系与朱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将不再有债权债务关系，各方对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承包经营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没有异议，各方之间没有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各方均将依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各方亦不会就南芬轮胎翻新厂事宜向朱晖及朱晖所控制的企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费用支付要求。

（2）南芬轮胎翻新厂及上级各主管单位对有关情况的确认

①综合厂作为直接主管单位所进行的确认

作为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批准设立方及主管单位，综合厂就有关情况出具了

[1] 朱春美已离世，由其子朱万里签署协议并收取款项；朱旭已离世，由其子朱晓伟签署协议并收取款项。

《关于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承包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下列事项：

1）朱晖等自然人借由枫亭橡胶的名义对南芬轮胎翻新厂进行了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设立及后续经营，综合厂实际未进行任何出资或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南芬轮胎翻新厂承包早期是由包括朱晖在内的相关自然人进行实际承包经营，1998 年后逐渐转变为朱晖主导经营，与综合厂的业务往来后续都由朱晖实际对接。

3）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完成后，综合厂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承包方朱晖等已结清了全部款项，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设立、承包、存续及注销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综合厂及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②本钢综合工业公司作为本钢“厂办大集体”改革事宜及后续工作主管单位的确认

根据 2019 年 10 月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革推进组所出具的《授权通知》，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其下属共有包括综合厂在内的 349 家厂办大集体企业，并授权本钢综合工业公司统一管理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事宜及后续工作。本钢综合工业公司可根据改革需要委托下属企业管理具体事宜，包括：企业人事任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执照和印鉴管理等。上述《授权通知》已明确本钢综合工业公司为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事宜及后续工作的主管单位，即本钢综合工业公司有权处理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事宜及后续工作。

综合厂作为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由本钢综合工业公司负责统一管理。就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相关事宜，本钢综合工业公司在综合厂所出具的确认函基础上，进一步确认如下事项：

1）南芬轮胎翻新厂系由本钢综合工业公司批准设立，由综合厂主管，朱晖等人实际承包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

2）综合厂实际未对南芬轮胎翻新厂进行过出资，除有偿租赁给南芬轮胎翻新厂使用的厂房、设备外，其余生产经营设备及运营资金均由朱晖等承包经营者自行投入。

3）同意综合厂出具的《关于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承包事宜的确认

函》中的确认意见。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设立、承包、存续及注销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综合厂及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③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管单位所进行的确认

1）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管单位的依据

2016 年 8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16〕249 号），明确厂办大集体改革涉及厂办大集体、主办国有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中央企业等多个责任主体。其中，具体操作和成本承担的责任主体是厂办大集体，推进改革的责任主体是主办国有企业或主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的责任主体是地方人民政府和中央企业。

2018 年，辽宁省开始进一步推进有关厂办大集体的改革工作，并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辽宁省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11 号），明确厂办大集体改革涉及厂办大集体、主办国有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中央企业等多个责任主体。其中，具体操作和成本承担的责任主体是厂办大集体，推进改革的责任主体是主办国有企业或主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的责任主体是各市政府。

2018 年 9 月 12 日，根据中央及辽宁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要求，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于“厂办大集体”清理与改革相关事宜下发《本溪市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相关方案审批权限：“4、改革方案审批。中央（中央下放）和省属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由主办国有企业或上级集团公司（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市属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由主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核准，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区）属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由各县（区）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审批，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本钢综合工业公司和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是南芬轮胎翻新厂的主办企业和上级集团公司，因此，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钢集团涉及“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与清理相关事项的核准备案单位，有权对涉及本钢集团体系内“厂办大集体”企业的相关情况予以确认。

2）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确认

就有关南芬轮胎翻新厂历史相关事项，作为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清理与改革的主管单位，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下属本钢综合工业公司的

下级单位南芬轮胎翻新厂对外承包经营所涉相关事项，出具确认函如下：

1）南芬轮胎翻新厂系由本钢综合工业公司批准设立，由本溪钢铁公司南芬露天铁矿综合厂主管，朱晖等人实际承包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

2）综合厂实际未对南芬翻新厂进行过出资，除有偿租赁给南芬轮胎翻新厂使用的厂房、设备外，其余生产经营设备及运营资金均由朱晖等承包经营者自行投入。

3）同意综合厂及本钢综合工业公司所出具关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确认函的确认内容。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设立、承包、存续及注销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综合厂及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④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团公司所进行的确认

1）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权主管单位的依据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115号）第二条之“（二）严格审批程序。集团层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同级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子企业的改制，授权集团公司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规范操作。”南芬轮胎翻新厂是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企业，因此，对于涉及南芬轮胎翻新厂改制与清理相关事项的审批单位，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相关情况予以确认。

2）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确认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清理与改革的有权主管单位，就集团下属本钢综合工业公司的下级单位南芬轮胎翻新厂对外承包经营所涉相关事项，出具确认如下：

1、南芬轮胎翻新厂系经本钢综合工业公司批准，由综合厂设立及直接主管，朱晖等人实际承包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

2、综合厂实际未对南芬轮胎翻新厂进行过出资，除有偿租赁给南芬轮胎翻新厂使用的厂房、设备外，其余生产经营设备及运营资金均由朱晖等承包经营者自行投入。

3、同意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厂及本钢综合工业公司所出

具关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确认函的确认内容。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设立、承包、存续及注销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综合厂及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⑤本溪海鹏购买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是否涉及公司“出资瑕疵”等特殊情形

根据前述各方的确认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5 年由朱金清、朱金林及朱晖三兄弟出资设立，非由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023.99 万元、134,663.96 万元和 210,293.80 万元，公司主要资产来源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公司经营累计所得，公司通过子公司本溪海鹏购买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少量生产性资产，整体交易金额为 398.24 万元，金额很小，故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出资瑕疵”中所列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批准设立方及直接主管单位综合厂、作为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事宜及后续工作主管单位本钢综合工业公司以及有权主管单位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已逐级分别对南芬轮胎翻新厂有关情况进行了确认。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设立、承包、存续及注销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单位的确认，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综合厂及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3）枫亭橡胶主管单位枫亭镇财政所对南芬轮胎翻新厂有关情况的确认

枫亭橡胶为 1985 年由仙游县枫亭镇所创办的集体企业。根据枫亭橡胶的出资及主管单位枫亭镇财政所出具《确认函》确认，枫亭橡胶为当时帮助枫亭镇人员外出创业、经商而设立的企业平台。枫亭镇相关人员在外出从事经商活动时，可借由枫亭橡胶的名义实现实际的承包经营活动。枫亭橡胶作为名义签署方，为朱晖等自然人进行承包经营提供协助，枫亭橡胶仅为名义承包人，并非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实际承包经营方。枫亭橡胶未对南芬轮胎翻新厂进行出资，也未参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任何经营行为，南芬轮胎翻新厂不涉及与枫亭橡胶相关的集体资产、国有资产出资，枫亭橡胶也不享有任何承包经营收益。

（4）政府部门对南芬轮胎翻新厂、枫亭橡胶有关情况的确认

2023 年 4 月 21 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上市

相关企业的有关历史沿革产权界定予以确认的批复》（莆政综[2023]7 号），确认南芬轮胎翻新厂实际承包经营者为朱晖等人，枫亭橡胶仅作为名义签署方为朱晖等人进行承包经营提供协助，并未出资，也并未参与承包经营，枫亭橡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与经营收益。枫亭橡胶与南芬轮胎翻新厂及朱晖等人不存在权益关系及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南芬轮胎翻新厂不涉及与枫亭橡胶相关的集体资产、国有资产出资，也不存在与枫亭橡胶相关的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综上所述，综合厂及枫亭橡胶实际未对南芬轮胎翻新厂进行过出资，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设立、承包、存续及注销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其他各承包方与朱晖及南芬轮胎翻新厂之间的相关款项均已结清，各方对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承包经营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没有异议，各方亦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以及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的相关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江铜赛尔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江铜赛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永平铜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市
经营范围	轮胎翻新、补胎及后续服务、橡胶制品制作、废旧轮胎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海安橡胶持股 49%，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根据江铜赛尔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其他资料，江铜赛尔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3 年 12 月，江铜赛尔设立

2003 年 12 月 4 日，江西江铜赛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实业”）、枫亭橡胶以及赛尔实业职工持股会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江铜赛尔，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赛尔实业以资产折价入股形式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枫亭橡胶以货币形式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赛尔实业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3年12月15日，江铜集团出具《关于发起设立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的批复》（江铜集团多经字[2003]362号）。

2003年12月24日，铅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铜赛尔成立。

江铜赛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赛尔实业	255.00	51.00	资产
2	枫亭橡胶	195.00	39.00	货币
3	赛尔实业职工持股会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2）2007年9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5年2月1日，原股东赛尔实业经铅山县工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实业”）；原股东赛尔实业职工持股会因所属公司名称已变更，其名称相应变更为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铜实业工会委员会”）。

根据江铜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多经字[2005]555号），江铜赛尔原股东江铜实业改制为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工贸”）。

2007年7月23日，江铜赛尔召开股东会，同意江铜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江铜赛尔51%的股权作为江铜实业的净资产部分转为江铜集团对江铜工贸的出资额，江铜工贸成为江铜赛尔新任股东；同意江铜实业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江铜赛尔10%股权全部转让给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

2007年7月25日，江铜赛尔召开股东会，决议就上述股东改制及更改名称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9月6日，江铜赛尔在铅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东改制后，江铜赛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铜工贸	255.00	51.00	资产
2	枫亭橡胶	195.00	39.00	货币

3	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3）2007 年 12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7 年 10 月 31 日，江铜赛尔召开股东会，同意枫亭橡胶将其所持有江铜赛尔的 39%股权（对应出资额 195 万元）转让给海安有限。同日，枫亭橡胶与海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07 年 12 月 28 日，江铜赛尔在铅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江铜赛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铜工贸	255.00	51.00	资产
2	海安有限	195.00	39.00	货币
3	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4）2008 年 1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8 年 1 月 3 日，江铜赛尔召开股东会，同意江铜工贸将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江铜集团。

2007 年 12 月 20 日，江铜工贸与江铜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2007 年 12 月 23 日，江铜工贸与江铜集团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江铜工贸 2007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上所反映的股权投资净额。

2008 年 1 月 17 日，江铜赛尔在铅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江铜赛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铜集团	255.00	51.00	资产
2	海安有限	195.00	39.00	货币
3	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5）2018 年 11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8 年 11 月 27 日，江铜赛尔召开股东会，同意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江铜赛尔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安有限。

同日，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与海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8 年 12 月 7 日，江铜赛尔在铅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江铜赛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铜集团	255.00	51.00	资产
2	海安有限	245.00	49.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2、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涉及枫亭橡胶以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事项的分析

（1）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及还原事项

江铜赛尔设立之初，为便于开展业务，朱晖借由枫亭橡胶的名义参与投资设立江铜赛尔。根据朱晖及枫亭橡胶当时相关负责人员的确认，枫亭橡胶仅是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也未参与江铜赛尔的经营管理。2007 年，海安有限成为朱晖个人的全资公司，2007 年 10 月 31 日，枫亭橡胶将江铜赛尔的 39%股权转让给海安有限。

关于朱晖以枫亭橡胶名义向江铜赛尔出资等相关事宜，2023 年 4 月 21 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上市相关企业的有关历史沿革产权界定予以确认的批复》（莆政综[2023]7 号），确认枫亭橡胶参与设立江铜赛尔时的实际出资人为朱晖，枫亭橡胶仅是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和参与经营，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与经营收益。枫亭橡胶与江铜赛尔及朱晖等人不存在权益关系及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江铜赛尔不涉及与枫亭橡胶相关的集体资产、国有资产出资，也不存在与枫亭橡胶相关的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综上，枫亭橡胶为江铜赛尔的名义股东，未实际对江铜赛尔出资，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况，也不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江铜赛尔相关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朱晖，相关情况也已获得了莆田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2）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江铜赛尔 10%股权转让给海安有限的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持股等文件精神，2017 年 8 月 23 日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直接隶属于江西省人民政府，已变更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关于永铜三家企业员工股权处置的批复》（江铜集团司办字[2017]160 号），对包括将江铜赛尔 10%股权处置事项在内的三家企业的股权处置事项作出了批复，对于三家企业中员工持股进行清理。其中对于江铜赛尔的退出股权由海安有限进行收购。江铜赛尔的相关股权在进行审计、评估后，按每股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批复要求，江铜赛尔进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工作。2018 年 1 月 12 日，江西智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西铜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因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赣智宸评报字(2018)第 0220 号），江铜赛尔净资产评估值为 481.39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7 日，江铜赛尔召开股东会，同意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江铜赛尔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安有限。同日，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与海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江铜赛尔 10%股权转让给海安有限的行为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批复确认，并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江铜赛尔股东会确认。根据江铜集团批复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江铜赛尔 10%股权为相关企业的员工持股，有明确对应的持股人员及持股金额，持股人员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已收到相应股权转让款项，完成了批复所要求的清理工作，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处置。因此，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向海安有限转让江铜赛尔 10%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由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以及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的相关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法律依据明确充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南芬轮胎翻新厂及江铜赛尔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有关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及相应修改

[2]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显示，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江铜赛尔 10%股权由江西铜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负责实际管理。

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3、查阅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出资凭证及增资协议；

4、查阅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5、对朱晖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6、取得朱金清、朱金林对历史出资事项的确认函；

7、查阅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承包协议文件以及注销相关文件及合规证明；

8、取得各承包人所签署的《承包合作终止协议》、确认函、银行回单等资料；

9、取得综合厂、本钢综合工业公司、枫亭橡胶、枫亭镇财政所等单位所出具的确认函；

10、取得莆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

11、查阅江铜赛尔股权转让相关的批复、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经营所得，未为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也未为他人代持；朱晖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时的资金均为其经营所得，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

2、朱晖等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并由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已经相关主管单位确认，并履行必要的程序，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3、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以及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的相关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法律依据明确充分，相关程序合法，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初发行人唯一股东为朱晖。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通过老股东出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目前共有 27 名直接股东。

（2）发行人 21 名股东曾在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增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3 年 3 月，相关股东均已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3）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主要客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紫金紫海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江铜投资系主要客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该等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东资金涉及借款的，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4）说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存在权利恢复条款的，说明若恢复条款生效，相关履约义务人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转出方/增资方	转入方/增资方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转出方/增资方	转入方/增资方
2020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朱晖个人资金需要，且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	朱晖	金浦国调基金、林志煌、厦门建极
202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朱晖	平潭泽荣、张文谨
2020 年 7 月	股权转让		朱晖	红创合志、红塔创新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故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明道投资、明汇投资、明河投资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信晖集团为朱晖个人全资持股的公司，为个人资产结构调整需要	朱晖	信晖集团
2021 年 1 月	股权转让	林志煌个人资金需要	林志煌	共青城泽安
	增资	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支持，且投资机构均看好发行人在全钢巨胎领域内的综合优势，及产品的市场前景	兖矿资本、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红土智为、前海基金、共青城泽安、晟乾智造、中原前海、国华腾辉、广东弘信、深创投、青岛添祥、宁国坤锦	
2021 年 5 月	增资	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支持，且江铜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后续发展潜力	江铜投资	
2022 年 9 月	股份转让	朱晖个人资金需要，且恒旺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后续发展潜力	朱晖	恒旺投资

自2007年4月起至报告期期初，海安有限为朱晖单一股东的一人有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的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亦开始准备 IPO 事宜，在 2020 年之后通过引入多家外部财务投资方以及产业投资方，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了优化。通过引入的外部股东对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业务开展等进行多方位的助力，有其必然性及合理性，亦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说明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该等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说明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与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股东背景
紫金紫海基金	紫金矿业（601899.SH）	其基金管理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紫金矿业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600.00	4.30	2021 年 1 月	产业投资者，紫金紫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紫金矿业系矿业公司
扬中徐工基金	徐工机械（000425.SZ）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工机械为公司客户	528.00	3.79	2021 年 1 月	产业投资者，扬中徐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工机械系工程机械公司
兖矿资本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为公司客户	600.00	4.30	2021 年 1 月	产业投资者，兖矿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系能源公司
江铜投资	江西铜业（600362.SH）	其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为公司客户	600.00	4.30	2021 年 5 月	产业投资者，江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矿业公司

注：公司股东宁国坤锦为扬中徐工基金跟投平台

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兖矿资本和江铜投资均为具有实体产业背景的投资方，因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全钢巨胎领域，发行人全钢巨胎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经过长期的市场检验，已逐步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2020 年起，发行人业务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全钢巨胎产品的品质非常认可，并对全钢巨胎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有充分了解，尤其是矿山客户更加关注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因此部分客户在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需求后，主动提出增资入股。发行人考虑到客户入股相较于普通财务投资者入股，更有利于保持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加强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因此，发行人同意上述产业投资方增资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

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相关股东入股时间	入股前一年（2020 年）	入股当年（2021 年）	入股后一年（2022 年）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紫金矿业（601899.SH）	2021年1月	6,502.59	284.1	15,587.20	2,634.42	21,345.02	1,940.86
徐工机械（000425.SZ）	2021年1月	3,415.50	-	5,746.15	-	8,029.55	-
山东能源集团	2021年1月	1,270.60	-	-	-	-	-
江西铜业（600362.SH）	2021年5月	1,781.81	-	4,433.80	-	5,545.06	-

上述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均已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紫金矿业、徐工机械、江西铜业在其关联股东入股后交易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相关客户因自身业务拓展，以及发行人在合作过程中获得客户认可，成功替代原有供应商的部分份额。发行人对山东能源集团销售金额较小，在兖矿资本入股后，发行人未再与其继续发生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紫金矿业（601899.SH）

紫金矿业为国有大型矿业集团，A 股、H 股上市公司，2022 年营收规模约 2,703.29 亿元。发行人与紫金矿业于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紫金紫海基金的入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其入股前一年、入股当年及入股后一年，发行人对紫金矿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6,502.59 万元、15,587.20 万元及 21,345.02 万元，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均为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业务量增加原因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6,302.56	8,958.75	10,406.86	原塞尔维亚国有铜业公司，紫金矿业于2018年12月收购，公司于2019年8月开始对该公司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由于矿山技改扩建及新建，开采规模扩大，矿车数量增加，交易金额相应增加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200.04	4,986.34	6,982.26	2020年前海安橡胶向西藏巨阙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全钢巨胎产品，终端用户为该公司。该公司原股东因资金实力有限，开采规模较小，紫金矿业于2020年7月收购该公司，海安橡胶于2020年9月开始对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2021年12月西藏巨龙铜矿一期

交易对手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业务量增加原因
				项目全面建成投产，矿车数量增加，交易金额相应增加
恒瑞建设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	1,288.02	2,385.59	合作过程中获得客户认可，自2021年5月起承接该业务
JINSHAN CONSTRUCTION DOO BOR	-	-	1,193.27	系紫金矿业收购的境外矿业公司，位于塞尔维亚，公司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获得客户认可
PADDINGTON GOLD PTY LTD	-	354.08	129.70	系紫金矿业收购的境外矿业公司，位于澳大利亚，公司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获得客户认可
Norton Gold Fields LTD	-	-	247.34	系紫金矿业收购的境外矿业公司，位于澳大利亚，公司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获得客户认可
合计	**6,502.59**	**15,587.20**	**21,345.02**	-

紫金矿业近年来业务扩张较快，在国内收购了西藏巨龙铜矿等矿企，同时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面向全球并购矿山资源，如收购塞尔维亚波尔铜矿、Timok铜金矿等，受益于紫金矿业自身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对其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收入规模亦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紫金矿业采购内容为小型工程轮胎，主要系发行人为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时向其采购的小型工程轮胎。

综上，紫金紫海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对紫金矿业收入、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徐工机械（000425.SZ）

徐工机械为行业内领先的全系列工程装备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A股上市公司，2022年营收规模为938.17亿元。发行人与徐工机械于2018年开始业务合作。

扬中徐工基金入股时间为2021年1月，其入股前一年、入股当年及入股后一年，发行人对徐工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3,415.50万元、5,746.15万元及8,029.55万元，销售金额持续增加。发行人对徐工机械的销售主要为全钢巨胎产品销售，2021年起新增部分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收入。由于徐工机械自身矿业机械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亦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徐工机械自身矿业机械收入情况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矿业机械收入	513,318.39	43.57%	357,549.84	不适用	未单独披露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8,029.55	39.74%	5,746.15	68.24%	3,415.50

数据来源：徐工机械年度报告

综上，发行人对徐工机械收入金额与其矿业机械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扬中徐工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徐工机械收入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山东能源集团

山东能源集团是山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大型能源企业集团，2022 年营收规模约 8,270 亿元。发行人与山东能源集团于 2014 年开始业务合作。

兖矿资本入股前一年，发行人与山东能源集团交易金额为 1,270.60 万元，主要为全钢巨胎产品出口至其收购的澳大利亚矿山。2021 年起，由于海运集装箱紧张、物流周期延长，无法及时满足交付要求，且海运费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未再与其继续发生交易。

（4）江西铜业（600362.SH）

江西铜业为国有大型矿业集团，A 股、H 股上市公司，2022 年营收规模约 4,799.38 亿元。发行人与江西铜业于 2012 年开始业务合作。

江铜投资入股时间为 2021 年 5 月，其入股前一年、入股当年及入股后一年，发行人对江西铜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1,781.81 万元、4,433.80 万元及 5,545.06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增加，均为全钢巨胎产品销售。

江西铜业主要从事冶金矿产和能源、有色冶炼加工等，目前拥有国内多座在产铜矿，其全钢巨胎产品原有供应商主要为国际三大品牌。为缓解供应紧张、摆脱进口依赖，江西铜业于 2012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全钢巨胎产品，在合作初期，采购量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产品配方、结构及工艺，不断追赶国外厂商先进技术水平，发行人已成功替代原有供应商的部分份额，因此交易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加之 2021 年度出现海运集装箱紧张、物流周期延长的情形，公司快速响应、及时交货优势凸显，对江西铜业收入增长显著。

综上，江铜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江西铜业收入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上述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认可，

系投资机构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同时，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兖矿资本、江铜投资等股东入股价格与同期的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系市场行为，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入股前后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及条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益绑定和利益输送。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该等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同期其他入股股东的入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联股东	入股时间	同期其他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紫金矿业	紫金紫海基金	2021 年 1 月	红土智为、前海基金、共青城泽安、晟乾智造、中原前海、国华腾辉、广东弘信、深创投、青岛添祥、宁国坤锦	12.50	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系投资方根据公司经营数据及未来经营数据估值后，协商确定相应入股价格，对应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5.73 倍，具有公允性；各方协商定价，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徐工机械	扬中徐工基金	2021 年 1 月		12.5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资本	2021 年 1 月		12.50	
江西铜业	江铜投资	2021 年 5 月		12.8125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与 2021 年 1 月份增资的股东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融资估值低于前次公司增资估值的情况，定价公允

注：发行人股东宁国坤锦为扬中徐工基金跟投平台，其入股价格与扬中徐工基金一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1 条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

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

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1）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

不构成股份支付。（2）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

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系投资方根据公司经营数据及未来经营数据估值后，协商确定相应入股价格，对应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5.73 倍，具有公允性；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兖矿资本与同期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江铜投资入股价格与同年份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基本一致，增资价格公允。

综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具有合理性；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兖矿资本、江铜投资等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东资金涉及借款的，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转出方/增资方	转入方/增资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设立	总注册资本 450 万元，朱晖（70%）、朱金清（15%）、朱金林（15%）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公司初始设立，以注册资本原值出资。	已实际支付	自有资金
200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增资	总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初期，正处于项目建设期，每股净资产值约 1 元，故以注册资本原值进行增资。	已实际支付	自有资金
2006 年 9 月及 2007 年 4 月第二及第三次增资	增资	朱晖增资 7,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0 万元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已实际支付	自有资金
200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朱金清、朱金林所持有合计 300 万元注册资本	朱晖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初期，正处于项目建设期，每股净资产约 1 元，故以注册资本原值进行转让。	已实际支付	自有资金

时间	入股形式	转出方/增资方	转入方/增资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0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增资	由朱晖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为 10,000 万元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股东仅有朱晖一人，根据注册资本原值进行增资。	已实际支付	自有资金
2020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朱晖	金浦国调基金、林志煌、厦门建极	10 元/每元注册资本	公司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估值为 10 亿元，并以此进行转让定价，对应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22.26 倍。	已实际支付	投资机构自有资金、个人资金系自有资金
202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朱晖	平潭泽荣、张文谨	10 元/每元注册资本		已实际支付	投资机构自有资金、个人资金系自有资金
202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朱晖	红创合志、红塔创新	10 元/每元注册资本		已实际支付	投资机构自有资金
			明道投资、明汇投资、明河投资	8 元/每元注册资本	参照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对员工持股进行一定比例价格折让。	已实际支付	员工持股平台自有资金
2020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朱晖	信晖集团	2 元/每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朱晖向其 100%持股的信晖集团进行的转让，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 2 元，转让定价主要参考了当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确定。	已实际支付	自有资金
2021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股权转让	林志煌	共青城泽安	12.5 元/每元注册资本	投资者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以投前 12.5 亿元的估值确定增资及转让价格，对应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5.73 倍。	已实际支付	投资机构自有资金
	增资	兖矿资本、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红土智为、前海基金、共青城泽安、晟乾智造、中原前海、国华腾辉、广东弘信、深创投、青岛添祥、宁国坤锦				已实际支付	投资机构自有资金
2021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	增资	江铜投资		12.8125 元/股	参照当年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为基础，并酌情考虑了公司在此期间的经营	已实际支付	投资机构自有资金

时间	入股形式	转出方/增资方	转入方/增资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情况而小幅提高了增资入股价格。		
2022 年 9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	朱晖	恒旺投资	28.68 元/股	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40 亿元，并以此进行转让定价，对应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1.30 倍。	已实际支付	投资机构自有资金

（1）报告期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06 年至 2008 年进行了 4 次股权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因公司当时正处于项目建设期，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注册资本基本一致，故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和转让，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2 月，公司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估值为 10 亿元，并以此进行转让定价，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定价为 10 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22.26 倍，2020 年因外部环境波动影响，年度盈利未达到预期，导致对应的 PE 倍数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为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2020 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参照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对员工持股进行一定比例价格折让，转让价格为 8 元/每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出于自身持股安排，朱晖向其 100%持股的信晖集团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2 元/每元注册资本，公司 2019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2 元，转让定价主要参考了当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确定，具有合理性。

（3）2021 年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1 年 1 月公司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投资者主要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确定估值，各方协商确定以投前 12.5 亿元的估值确定增资及转让价格，对应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5.73 倍，具有合理性。

（4）2022 年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40 亿元，并以此进行转让定价，对应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1.30 倍。2022 年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345.52%，导致对应的 PE 倍数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合所述，在海安有限设立初期，朱晖以注册资本原值进行转让或增资，符合公司早期经营的实际情况；2020 年以来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均以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由各方协商确定的企业总体估值，尽管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符合企业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且各方股东资金均不涉及借款，来源合法合规。

（四）说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存在权利恢复条款的，说明若恢复条款生效，相关履约义务人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在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增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主要如下：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名称
1	金浦国调基金	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除红塔创新、红创合志）、回购权、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权、股权出售限制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知情权、调查权、委派董事权（限于金浦国调基金）、委派监事权（限于红塔创新）、清算及出售分配等条款
2	张文谨	
3	厦门建极	
4	平潭泽荣	
5	红塔创新	
6	红创合志	
7	林志煌	回购安排、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委派监事权（限于扬中徐工基金）、委派董事权（深创投及红土智为共同委派一人）、并购（投资方优先分配）、知情权、清算补偿安排、最
8	共青城泽安	
9	宁国坤锦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名称
10	晟乾智造	惠条款、转让权（投资方自由转让权利）、关键人士等条款
11	广东弘信	
12	兖矿资本（曾用名“金谷裕丰”）	
13	紫金紫海基金	
14	前海基金	
15	中原前海	
16	青岛添祥	
17	国华腾辉	
18	江铜投资	
19	扬中徐工基金	
20	深创投	
21	红土智为	

2023 年 3 月，上述相关股东均已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名称	终止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签署时间
1.	金浦国调基金	《关于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股改项目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3.15
2.	张文谨		2023.3.15
3.	厦门建极		2023.3.15
4.	平潭泽荣		2023.3.15
5.	红塔创新		2023.3.8
6.	红创合志		2023.3.8
7.	林志煌		2023.3.15
8.	共青城泽安	《关于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3.15
9.	宁国坤锦	《关于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3.15
10.	晟乾智造		2023.3.15
11.	广东弘信		2023.3.15
12.	金谷裕丰/兖矿资本		2023.3.28
13.	紫金紫海基金		2023.3.13
14.	前海基金		2023.3.15
15.	中原前海		2023.3.15
16.	青岛添祥		2023.3.15
17.	国华腾辉		2023.3.15
18.	扬中徐工基金		2023.3.15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名称	终止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签署时间
19.	深创投		2023.3.15
20.	红土智为		2023.3.15
21.	江铜投资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3.15

各方在所签署的终止协议中确认，原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原补充协议中涉及对于发行人存在各类限制或承担义务的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经核查，上述相关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均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不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清理完毕。

各方在所签署的终止协议中确认，除原补充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新投资/回购反稀释权、清算优先分配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特殊协议安排。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均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不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有关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3、查阅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出资凭证及增资协议；

4、查阅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文件；

5、对外部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8、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

9、查阅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文件；

10、查阅相关股东签署的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11、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并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清单进行交叉核对，核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12、取得报告期内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合同、订单、销售及采购明细表，核查该等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的收入、供应商采购交易金额变化及合理性；

13、对比分析相关股东入股价格与同期或上轮次股东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入股价格不公允的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2020年以来发行人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披露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的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具有合理性；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兖矿资本、江铜投资等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合理，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完成，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资金均不涉及借款，来源合法合规；

4、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均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不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

（1）明河投资、明道投资及明汇投资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为主体，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晖以 8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明道投资、明河投资、明汇投资转让发行人 3%、3.62%和 1.43%的股权。发行人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3）2022 年发行人员工林诚、黄龙枝离职前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14 万股转让给其他员工，发行人将该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支付按照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应核算，并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此外，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部分离职但保留股份的员工作加速行权处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进行分期摊销，金额分别为 204.91 万元、380.73 万元和 367.83 万元，核算科目包含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4.67 万元、76.58 万元和 80.6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员工的详细职务，是否存在离职人员，若存在，说明离职员工目前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2）说明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3）说明实施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结合股权激励协议中对服务期限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等待期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与研发费用明细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员

工的详细职务，是否存在离职人员，若存在，说明离职员工目前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1、员工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6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议案（以下合称“《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正、副经理；项目部经理、副经理及经理助理；

（2）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员工、未来发展亟需的人员及在公司的历史发展中做出过突出贡献的人员。

2、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详细职务

持股平台中公司员工的详细职务如下：

（1）明河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柯子仁	营销部经理	240	8.29%	30
2	朱来水	营销部总监	160	5.52%	20
3	王金辉	管理部经理	160	5.52%	20
4	罗巍	技术中心经理	136	4.70%	17
5	朱金坤	品管部副总监（已退休）	128	4.42%	16
6	杨炳灼	项目部经理	124	4.28%	15.5
7	陈志堂	营销部经理	120	4.14%	15
8	马自强	管理部经理	120	4.14%	15
9	欧德碧	项目部工程师	112	3.87%	14
10	肖信荣	项目部副经理	108	3.73%	13.5
11	陈庆明	财务部会计	100	3.45%	12.5
12	郭其焰	副总工程师	100	3.45%	12.5
13	朱信华	项目部现场经理	100	3.45%	12.5
14	朱文财	补胎班长	100	3.45%	12.5
15	郭秀媛	财务部副经理	96	3.31%	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6	杨顺贤	项目部经理	80	2.76%	10
17	柯子东	设备部副经理	80	2.76%	10
18	蔡晓明	财务部副经理	80	2.76%	10
19	余明水	采购部经理	72	2.49%	9
20	朱明海	项目部副经理	60	2.07%	7.5
21	苏汉荣	技术中心副经理	60	2.07%	7.5
22	朱玉林	项目部经理	40	1.38%	5
23	江威	营销部经理	40	1.38%	5
24	陈建东	管理部主管	40	1.38%	5
25	黄明通	项目部副经理	40	1.38%	5
26	严毅	生产部经理	36	1.24%	4.5
27	朱新贵	总裁助理兼国内市场部副总监	28	0.97%	3.5
28	朱玉石	项目副经理（已退休）	24	0.83%	3
29	许志展	技术中心副经理	24	0.83%	3
30	潘玉锦	项目部现场经理	24	0.83%	3
31	陈元章	技术中心工程师	24	0.83%	3
32	朱金山	项目部经理	20	0.69%	2.5
33	张文标	技术中心技术员	20	0.69%	2.5
34	郭秀兰	仓管员	20	0.69%	2.5
35	陈芝灵	管理部文员（已离职）	20	0.69%	2.5
36	余杨峰	项目部经理	16	0.55%	2
37	刘琦立	营销部职员	16	0.55%	2
38	罗承源	财务部副总监	12	0.41%	1.5
39	朱金华	项目部副经理	12	0.41%	1.5
40	袁玉国	生产部主任	12	0.41%	1.5
41	杨福共	环安办主任	12	0.41%	1.5
42	陈佳贵	财务部经理	12	0.41%	1.5
43	郑剑斌	国内市场部项目经理	10	0.35%	1.25
44	欧凡	技术中心技术人员	10	0.35%	1.25
45	赖文明	项目部经理	8	0.28%	1
46	柯威宗	项目部现场经理	8	0.28%	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47	蔡兵勇	项目部副经理	8	0.28%	1
48	朱章桂	生产部主任	8	0.28%	1
49	郑伟达	证券事务代表	8	0.28%	1
50	郑世贞	财务部主任	8	0.28%	1

（2）明汇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蔡志洪	营销部经理	160	13.99%	20
2	卢衍达	项目部现场经理	100	8.74%	12.5
3	廖伟民	技术中心经理	80	6.99%	10
4	林建雄	项目部现场经理	80	6.99%	10
5	陈清荣	生产部副经理	60	5.24%	7.5
6	朱展	项目部经理助理	52	4.55%	6.5
7	黄曦翔	技术中心副经理	48	4.20%	6
8	石志锋	营销部海外业务员	40	3.50%	5
9	林添锦	技术中心主任	40	3.50%	5
10	蔡凤林	项目部经理	40	3.50%	5
11	黄晶晶	技术中心主任	32	2.80%	4
12	骆炤杰	营销部经理助理	28	2.45%	3.5
13	黄兢冰	技术中心技术员	20	1.75%	2.5
14	陈建荣	仓储主管	20	1.75%	2.5
15	朱建云	管理部主管	20	1.75%	2.5
16	俞彦芳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	1.75%	2.5
17	王晓六	技术中心工程师	20	1.75%	2.5
18	陈丽静	管理部人事专员	20	1.75%	2.5
19	黄秀治	营销部跟单员	20	1.75%	2.5
20	朱文辉	项目部经理	20	1.75%	2.5
21	朱学斌	采购员	20	1.75%	2.5
22	陈勇毅	采购员	20	1.75%	2.5
23	朱艳	采购员	20	1.75%	2.5
24	王皓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25	余团清	技术中心工程师	16	1.40%	2
26	郭丽姿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27	倪亦瑜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28	柯威风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29	陈国松	技术中心技术员	12	1.05%	1.5
30	朱建祥	技术中心工程师	12	1.05%	1.5
31	蔡建锋	项目部经理	12	1.05%	1.5
32	陈贵	技术中心技术员	8	0.70%	1
33	黄平	技术中心技术员	8	0.70%	1
34	陈煌	项目部经理助理（已离职）	8	0.70%	1
35	唐文龙	项目部副经理	8	0.70%	1
36	杨吉梅	营销部跟单员	8	0.70%	1
37	张志荣	技术中心技术员	8	0.70%	1

（3）明道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林进挺	董事	600	25.00%	75
2	戴继成	副总经理	600	25.00%	75
3	黄振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00	16.67%	50
4	郑文剑	营销部副总监	300	12.50%	37.5
5	施大全	副总工程师	152	6.33%	19
6	余兆福	生产部总监	88	3.67%	11
7	蔡文杰	设备部总监	88	3.67%	11
8	房霆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	3.33%	10
9	郭哲男	技术中心副经理	72	3.00%	9
10	林进柳	证券事务代表	20	0.83%	2.5

3、员工持股平台中保留份额的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共有7名员工离职，其中保留份额的员工共计4名。保留份额的4名员工均于2021年离职，其份额保留事项均根据发

行人2020年6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于2022年6月2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保留4位离职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因此4名离职人员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 名离职人员曾任职务、持股数量、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任前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任职情况
1	朱金坤	品管部副总监	16	2021 年 7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2	朱玉石	项目部副经理	3	2021 年 4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3	陈芝灵	管理部文员	2.5	2021 年 1 月	个人原因	甜品店店长
4	陈煌	项目部经理助理	1	2021 年 8 月	个人原因	仙游县传恒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4、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如下：

1）持股员工在取得合伙份额后，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股员工应当无条件向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的持股对象转让或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

①持股员工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辞退等情形而终止履行劳动合同的；

②持股员工违反禁售期相关规定主动处置股权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③持股员工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的；

④持股员工存在触犯法律、泄露公司机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其他重大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⑤持股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⑥持股员工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⑦持股员工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

⑧持股员工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

⑨持股员工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⑩使得持股员工不适合成为持股员工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发生前述情形时，相关转让的定价依据如下：

公司上市前，转让价格为持股员工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原始价格与持股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之间孰低者；

公司上市后，转让价格为持股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与公司股份市值之间孰低者。

前述净资产值、股份市值系指签署相关份额转让相关文件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或届时的公司股份市值（以该日收盘价格为准）。

当发生前述情形时，持股对象采用向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的持股对象转让的方式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方式处理其持有的份额，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2）持股员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有限合伙人资格可以依法继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员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普通合伙人资格不得继承，但可以变更为有限合伙人继续保留其原有份额，并由持股平台确认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股员工因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的内部工作调动及退休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原则上保留原持有份额。

4）持股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期的，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可以保留原持有份额；总经理办公会议不同意的，持股员工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的持股对象转让或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当发生前述情形时，持股对象采用向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的持股对象转让的方式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方式处理其持有的份额，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2）合伙人退伙及除名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人退伙及除名机制如下：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

《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二）说明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1、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及确认员工持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2）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程序

1）明河投资

2020 年 5 月，明河投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为罗承源与陈庆明，出资总额为 2 万元。

2020 年 7 月，明河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明河投资出资总额由 2 万元增加至 2,896 万元，同时新增 44 名合伙人，所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3 年 1 月，明河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林诚、黄龙枝将其持有的明河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并签署《财产转让协议》，所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3 年 4 月，明河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陈建辉将其持有的明河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并签署《财产转让协议》，所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明汇投资

2020 年 6 月，明汇投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为黄兢冰与黄晶晶，出资总额为 2 万元。

2020 年 7 月，明汇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明汇投资出资总额由 2 万元增加至 1,144 万元，同时新增 35 名合伙人，所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3）明道投资

2020 年 6 月，明道投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为余兆福与戴继成，出资总额为 2 万元。

2020 年 7 月，明道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明道投资出资总额由 2 万元增加至 2,400 万元，同时新增 7 名合伙人，所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0 年 9 月，明道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黄振华将持有的明道投资 3.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房霆，并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所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

明河投资、明汇投资、明道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一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股权和行使股东权利，并根据股权激励需要按照合伙企业的决策程序完成合伙人增资、入伙、退伙及相应修改合伙协议等事宜。

明河投资、明汇投资、明道投资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明河投资

1）2020 年 5 月，明河投资成立

2020 年 5 月，罗承源与陈庆明签署了《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罗承源与陈庆明共同出资 2 万元设立明河投资。明河投资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承源	1	50.00%	货币
2	陈庆明	1	50.00%	货币
合计		**2**	**100.00%**	——

2）2020 年 7 月，明河投资增资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 7 月，明河投资出资总额由 2 万元增加至 2,896 万元，原合伙人罗承源以货币增资 11 万元、陈庆明以货币增资 99 万元，同时新增 44 名合伙人，增资完成后明河投资共有 46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子仁	240.00	8.29%	货币
2	朱来水	160.00	5.52%	货币
3	王金辉	160.00	5.52%	货币
4	罗　巍	136.00	4.70%	货币
5	朱金坤	128.00	4.42%	货币
6	陈志堂	120.00	4.14%	货币
7	马自强	120.00	4.14%	货币
8	肖信荣	108.00	3.73%	货币
9	朱信华	100.00	3.45%	货币
10	朱文财	100.00	3.45%	货币
11	杨炳灼	100.00	3.45%	货币
12	郭其焰	100.00	3.45%	货币
13	陈庆明	100.00	3.45%	货币
14	郭秀媛	96.00	3.31%	货币
15	柯子东	80.00	2.76%	货币
16	杨顺贤	80.00	2.76%	货币
17	欧德碧	80.00	2.76%	货币
18	蔡晓明	80.00	2.76%	货币
19	余明水	72.00	2.49%	货币
20	黄龙枝	64.00	2.21%	货币
21	朱明海	60.00	2.07%	货币
22	苏汉荣	60.00	2.0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3	林　诚	48.00	1.66%	货币
24	陈建东	40.00	1.38%	货币
25	朱玉林	40.00	1.38%	货币
26	江　威	40.00	1.38%	货币
27	黄明通	40.00	1.38%	货币
28	严　毅	36.00	1.24%	货币
29	陈建辉	28.00	0.97%	货币
30	朱玉石	24.00	0.83%	货币
31	潘玉锦	24.00	0.83%	货币
32	许志展	24.00	0.83%	货币
33	陈元章	24.00	0.83%	货币
34	朱金山	20.00	0.69%	货币
35	张文标	20.00	0.69%	货币
36	陈芝灵	20.00	0.69%	货币
37	郭秀兰	20.00	0.69%	货币
38	刘琦立	16.00	0.55%	货币
39	余杨峰	16.00	0.55%	货币
40	朱金华	12.00	0.41%	货币
41	袁玉国	12.00	0.41%	货币
42	杨福共	12.00	0.41%	货币
43	罗承源	12.00	0.41%	货币
44	柯威宗	8.00	0.28%	货币
45	蔡兵勇	8.00	0.28%	货币
46	赖文明	8.00	0.28%	货币
合计		**2,896**	**100.00%**	——

3）2022 年 12 月，明河投资合伙份额第一次转让

由于林诚、黄龙枝离职，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召开会议，同意林诚、黄龙枝将其持有的明河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并退出明河投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明河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 50 人，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黄龙枝	欧德碧	黄龙枝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1.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欧德碧	32	35.40	持股员工原认购价格加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陈佳贵	黄龙枝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0.4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陈佳贵	12	13.275	
	郑剑斌	黄龙枝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0.3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郑剑斌	10	11.0625	
	欧　凡	黄龙枝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0.35%	10	11.0625	

转让人	受让人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欧凡			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林诚	杨炳灼	林诚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0.8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杨炳灼	24	26.55	
	朱章桂	林诚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0.2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朱章桂	8	8.85	
	郑伟达	林诚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0.2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郑伟达	8	8.85	
	郑世贞	林诚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0.2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郑世贞	8	8.85	

4）2023 年 4 月，明河投资合伙份额第二次转让

2023 年 4 月，由于陈建辉离职，陈建辉将其持有的明河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并退出明河投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明河投资的合伙人仍为 50 人。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陈建辉	朱新贵	陈建辉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转让给新合伙人朱新贵，并退出明河投资	28	31.36	持股员工原认购价格加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此次转让后，明河投资的合伙人及持有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化。

（2）明汇投资

1）2020 年 6 月，明汇投资成立

2020 年 6 月，黄兢冰与黄晶晶签署了《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黄兢冰与黄晶晶共同出资 2 万元设立明汇投资。明汇投资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兢冰	1	50.00%	货币
2	黄晶晶	1	50.00%	货币
合计		**2**	**100.00%**	——

2）2020 年 7 月，明汇投资增资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 7 月，明汇投资出资总额由 2 万元增加至 1,144

万元，原合伙人黄兢冰以货币增资 19 万元、黄晶晶以货币增资 31 万元，同时新增 35 名合伙人，增资完成后明汇投资共有 3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志洪	160	13.99%	货币
2	卢衍达	100	8.74%	货币
3	廖伟民	80	6.99%	货币
4	林建雄	80	6.99%	货币
5	陈清荣	60	5.24%	货币
6	朱　展	52	4.55%	货币
7	黄曦翔	48	4.20%	货币
8	石志锋	40	3.50%	货币
9	林添锦	40	3.50%	货币
10	蔡凤林	40	3.50%	货币
11	黄晶晶	32	2.80%	货币
12	骆炤杰	28	2.45%	货币
13	黄兢冰	20	1.75%	货币
14	陈建荣	20	1.75%	货币
15	朱建云	20	1.75%	货币
16	俞彦芳	20	1.75%	货币
17	王晓六	20	1.75%	货币
18	陈丽静	20	1.75%	货币
19	黄秀治	20	1.75%	货币
20	朱文辉	20	1.75%	货币
21	朱学斌	20	1.75%	货币
22	陈勇毅	20	1.75%	货币
23	朱艳	20	1.75%	货币
24	王皓	16	1.40%	货币
25	余团清	16	1.40%	货币
26	郭丽姿	16	1.40%	货币
27	倪亦瑜	16	1.40%	货币
28	柯威风	16	1.40%	货币
29	陈国松	12	1.05%	货币
30	朱建祥	12	1.05%	货币
31	蔡建锋	12	1.05%	货币
32	陈贵	8	0.70%	货币
33	黄平	8	0.70%	货币
34	陈煌	8	0.70%	货币
35	唐文龙	8	0.70%	货币
36	杨吉梅	8	0.70%	货币
37	张志荣	8	0.7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144	100.00%	——

此次增资后，明汇投资的合伙人及持有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化。

（3）明道投资

1）2020 年 6 月，明道投资成立

2020 年 6 月，余兆福与戴继成签署了《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余兆福与戴继成共同出资 2 万元设立明道投资。明道投资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兆福	1	50.00%	货币
2	戴继成	1	50.00%	货币
合计		2	100.00%	——

2）2020 年 7 月，明道投资增资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20 年 7 月，明道投资出资总额由 2 万元增加至 2,400 万元，原合伙人余兆福以货币增资 87 万元、戴继成以货币增资 599 万元，同时新增 7 名合伙人，增资完成后明道投资共有 9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进挺	600	25.00%	货币
2	戴继成	600	25.00%	货币
3	黄振华	480	20.00%	货币
4	郑文剑	300	12.50%	货币
5	施大全	152	6.33%	货币
6	余兆福	88	3.67%	货币
7	蔡文杰	88	3.67%	货币
8	郭哲男	72	3.00%	货币
9	林进柳	20	0.83%	货币
合计		2,400	100.00%	——

3）2020 年 10 月，明道投资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9 月，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入职，其符合员工持股的资格。

黄振华将持有的明道投资 3.33%的财产份额（尚未实缴）转让给房霆。本次变更完成后，明道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 10 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黄振华	房霆	公司财务总监房霆于 2020 年 9 月入职，黄振华将持有的明道投资 3.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房霆	80	黄振华向房霆进行转让对应财产份额时尚未进行实缴，未支付对价，后续由房霆完成实缴

本次转让后，明道投资的合伙人及持有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化。

3、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以及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4、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发行人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发行人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部分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形，第三方均为被激励员工本人的亲属、朋友、同学等，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与被激励员工之间的相关资金往来背景清晰、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员工未完成相关借款的归还；经访谈及书面确认，该等员工与借款人之间均存在还款计划与安排，员工与提供资金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完成相关借款归还的员工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借款人及用于认购股权的借款余额	借款人与员工之间的关系
1	明道投资	黄振华	500,000	4,000,000	欠王盛香 1,010,000 元未还 欠黄明文 1,000,000 元未还	亲戚和同学关系
2	明道投资	郑文剑	375,000	3,000,000	欠孙益中 730,000 元未还 欠张秀美 150,000 元未还 欠陈爱霞 250,000 元未还 欠陈爱国 200,000 元未还	亲戚和同学关系
3	明河投资	朱来水	200,000	1,600,000	欠朱志明 100,000 元未还 欠郭明福 100,000 元未还 欠朱来斌 200,000 元未还 欠赵子云 480,000 元未还	亲戚和朋友关系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借款人及用于认购股权的借款余额	借款人与员工之间的关系
4	明河投资	欧德碧	140,000	1,120,000	欠张昊煜 800,000 元未还	朋友关系
5	明河投资	郭其焰	125,000	1,000,000	欠毛广胜 355,000 元未还	亲戚关系

综上，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激励份额持有人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形，第三方与被激励员工之间的相关资金往来背景清晰、不存在纠纷。

核查程序

本身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明河投资、明汇投资、明道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2、查阅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财产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价款转让支付凭证；

3、查阅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文件；

4、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5、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核查意见

1、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平台中存在少数离职人员，保留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持股平台流转及退出机制。

2、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激励份额持有人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形，第三方与被激励员工之间的相关资金往来背景清晰、均无异常。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已全部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

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瑕疵解决的进展情况。

（3）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4）说明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原因、整改措施，已建及在建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报告期内是否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测算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补缴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

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房产情况

发行人全钢巨胎产品的研发、生产等均在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房产区域上开展，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安橡胶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259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39号	4,703.75	工业	出让	2016年1月15日至2066年1月14日	抵押
2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04643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88号	159,478.80	工业	出让	2009年5月5日至2059年5月4日	抵押
3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88号	128,163.70	工业	出让	2007年1月14日至2057年1月13日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福建省仙游县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有偿提供，土地用途系工业用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和划拨地，不属于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房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m^2）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安橡胶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259号	6,062.16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39号	工业	抵押
2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04643号	56,672.90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88号	工业	抵押
3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77,059.68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88号	工业	抵押

前述土地房产均为发行人开展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发行人所持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照，为发行人合法持有，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

2、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

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在包括外地子公司以及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租赁了部分房屋。其中所租赁的矿山周边区域房屋中，包括有一定数量建设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的农民自建房屋。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建设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的农民自建房屋面积约为 2,642 平方米，占公司目前境内所使用的全部土地面积的 0.87%，总体占比很小。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矿山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少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	海安橡胶	王培培	2022.3.20-2023.3.19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县）和平大道 118 号翡翠之光小区 11 号楼 1-2301	124.42	宿舍	是	否
2	海安橡胶	更　顺	2022.6.1-2023.6.1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贺斯格乌拉牧场查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 4#楼 006 号	160	宿舍	否	否
3	海安橡胶	赵香怡	2022.6.15-2023.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区 4 栋 2 单元 15 层 1 号	99	宿舍	否	否
4	海安橡胶	廖定森	2022.1.1-2022.12.31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四组 115 号 101 室、201 室、301 室、302 室	250	宿舍	否	是
5	海安橡胶	郭振娟	2022.9.1-2023.8.31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小区 23#252	73.06	宿舍	否	否
6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2.4.10-2023.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一、东三）	400	宿舍	否	是
7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2.4.10-2023.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一栋房（北四）	100	仓库	否	是
8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2025.2.28	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煤矿生产现场办公区	1,272	办公、休息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9	海安橡胶	于文彬	2022.4.1-2023.3.31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友谊路世纪之光小区 B 栋 2 单元 302 室	152.7	宿舍	否	否
10	海安橡胶	王瑞元、张瑜	2022.1.1-2023.3.31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西路 18 号 1 号楼 25 层 29C 室	216.74	宿舍	是	否
11	海安橡胶	喻烜	2022.1.1-2023.3.31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西路 18 号 1 号楼 26 至 27 层 30C 室	374.88	宿舍	否	否
12	海安橡胶	墨竹工卡云合特价门业	2022.8.15-2023.8.14	墨竹工卡县嘎则村 1 一百户 12 栋 C-01 号	145	宿舍	否	否
13	海安橡胶	王林宝	2022.9.1-2023.8.31	淮格尔旗薛家湾镇高家渠富源小区对面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616	办公、宿舍	否	是
14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5-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55 楼 05 单元	391.54	办公	是	否
15	海安橡胶	曹疆	2022.3.7-2023.3.6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 107 号 1602 室	119	宿舍	否	否
16	厦门海安	蔡碧英	2022.9.10-2023.3.9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 89 号 2701	161.39	宿舍	是	否
17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2.9.11-2024.2.10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 2604 单元	384.52	办公	是	否
18	本溪海鹏	本溪钢联矿石精选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6,000	办公、宿舍	否	否
19	本溪海鹏	孙连凤	2021.12.21-2023.12.20	歪头山镇岱金峪村一组	156	宿舍	否	是
20	海旷工程	王林宝	2022.9.1-2023.8.31	淮格尔旗薛家湾镇高家渠富源小区对面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160	宿舍	否	是
21	海旷工程	郝振业	2022.4.3-2023.4.3	淮格尔旗人和小区 3 单元 6 楼东户	120	宿舍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22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3.1-2024.3.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400	宿舍	否	是
23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4.28-2024.4.2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200	宿舍	否	是
24	海旷工程	果吉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25	海旷工程	扎西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26	海旷工程	索朗欧珠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3、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自有土地房产

根据前述内容，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为发行人合法持有。

（2）租赁使用的土地房产

对于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当事方，可能被相应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逾期仍未办理的，可能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并支付租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屋；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多系用于员工居住，非发行人重要生产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前述境内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海安橡胶及其子公司所租房屋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搬离承租场所而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海安橡胶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海安橡胶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为发行人合法持有；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其产生的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瑕疵解决的进展情况。

1、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房产不存在瑕疵情形

如前述，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房产为其开展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全钢巨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对于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照。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房产不存在瑕疵情形。

2、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其开展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需要，在相关矿山周边租赁未取得房屋证照以及未履行备案、审批手续的租赁面积合计为 11,037.64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境内所使用的

全部土地面积的3.62%，总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主要存在瑕疵租赁的土地房产主要涉及为各矿山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所需，主要用于矿山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少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为开展相关业务的辅助性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的场地，不直接产生收入，可替换性高，因此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为零。

3、相关瑕疵租赁的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瑕疵土地房屋多为农村自建房屋，且该等农村自建房屋的区域基本均位于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相关区域远离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地区，当地农村居民对于出租房屋等事项的合规意识较弱，也没有办理租赁备案、审批等事项的主动意愿。发行人在相关区域租赁的房屋仅用于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可以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的搬迁成本较低。对于涉及设备存放的区域，发行人亦可以通过租赁相关矿山企业的房屋进行替代，所需使用的场地区域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在相关矿山区域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不存在瑕疵；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莆田枫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枫亭支行”）的借款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了抵押担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序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2022.12.13-2032.12.12	1,539.17	A、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3]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2019.12.11-2024.12.10	16,596.40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2019.12.11-2024.12.10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2019.12.11-2028.1.9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2019.12.11-2032.12.12		
3	2#硫化车间在建工程[4]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	2022.10.13-2028.1.9	4,818.71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1 号	2022.10.13-2028.1.9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2 号	2022.10.13-2032.12.12		
4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5]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2020.1.10-2025.1.6	17,397.00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2020.1.10-2025.1.6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2020.1.10-2028.1.9		

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1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05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2022.12.20-2032.12.10	16,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	采用分笔提款的，

[3] 现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0 号已被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3 号替代

[4] 权属证明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32220210004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32220220130010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50322200930008 号、不动产权证书：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0 号

[5] 现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1 号已被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替代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11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	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 首个利率确定日后，不论届时是否已提款，借款利率应按以下方式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
2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4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5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2 号	2022.2.22-2027.12.31	9,9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提款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50 个基点。其中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放的 900 万元融资，仍按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1 号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3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2021.11.19-2023.11.16	7,7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2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90 个基点。	在与首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4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字 00005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2020.1.31-2022.1.13	4,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25 个基点。	
5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字 00023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2020.2.13-2022.2.10	3,3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60 个基点。	
6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2022.1.4-2024.12.31	3,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审批通过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95 个基点。	
7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28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2022.2.28-2025.2.25	2,35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50个基点。	
8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062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2号	2022.3.30-2025.3.25	1,288.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50个基点。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37以及1.04，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0.39%，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6,379.95万元、31,518.09万元以及62,434.6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10倍、8.40倍以及33.09倍。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利息偿付有良好保障。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遵照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履约，未发生相关担保合同中所列示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根据工行枫亭支行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目前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3、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除为其自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枫亭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以自身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说明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原因、整改措施，已建及在建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报告期内是否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原因、整改措施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持续增加，发行人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并满足产品检测需要，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了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公告（2017 年第 66 号）《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规定，发行人新增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使用的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属于Ⅱ类射线装置。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新增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发行人相关人员为尽快满足产品检测需要、提高产品质量，因此在相关环评手续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先行增加了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出现上述情况主要原因系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对相关法律法律理解不清、认知不足所致。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经积极实施整改措施，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新增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批复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新增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23〕1 号）。202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组织召开发行人新增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发行人新增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整改，并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建设项目导致辐射事故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

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环保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件	环保审批单位	环保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一期工程）项目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莆环保监〔2006〕92号） 《关于同意变更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评报告书批复中燃煤锅炉烟囱高度的意见》（莆环保监〔2007〕48号）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莆环验字（2008）第44号） 2009年7月，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
2	发行人	21,000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1000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莆环保监〔2013〕60号）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1000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莆环验〔2019〕6号）大气、水等为自主验收，均已完成
3	发行人	工业X射线探伤项目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工业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18〕21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发行人	扩建15t/h天然气锅炉项目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扩建15t/h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仙〔2022〕16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发行人	三期厂房建设及OTR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	延用二期扩建项目环评（莆环保监〔2013〕60号），无需专门办理环评手续	无需专门环评	已完成自主验收
6	发行人	新增1台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项目	《关于批复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新增1台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23〕1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已完成自主验收
7	发行	巨型工程	《关于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成	莆田市	目前正在验收中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件	环保审批单位	环保验收情况
	人	子午线轮胎成型、硫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型、硫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审〔2023〕2号）	生态环境局	
8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仙〔2023〕10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尚未建设，尚未验收
9	发行人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关于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审〔2023〕3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正在建设，尚未验收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仙游县应急管理局、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上海海安成立于2023年1月，因此上海海安不涉及报告期内的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海安主营业务为矿用轮胎市场开拓，不涉及生产活动；盛隆轮胎报告期内已注销且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活动，因此厦门海安、盛隆轮胎报告期内不涉及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及相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30.81	28.09	20.4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5,726.45	74,196.34	49,534.70
占比	0.02%	0.04%	0.0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相对较小，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用、环境检测费用等。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设备投入在报告期外购置及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总体金额不大。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逐年增加，总体而言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发行人 2022 年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发行人管理层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规定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内容，保证生产安全有序的进行，同时发行人内部对生产情况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保证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相关内部控制的制度，上述制度明确发行人各部门具体的环保职责，在环境监测、废弃物处理、污染防治等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同时发行人工作人员会进行日常巡检以及不定期环保巡检，保证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仙游县应急管理局、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

本溪海鹏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且该等制度均被有效执行。

（五）测算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补缴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结合发行人花名册、工资发放以及已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对公司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情况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总额=公司应缴总额-公司已缴纳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分别如下：

时间	类别	公司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2年12月	养老	1,450	1,245	165	40	15	23	-38
	医疗	1,450	1,205	165	40	18	23	-1
	工伤	1,450	1,296	165	30	2	3	-46
	失业	1,450	1,246	165	43	13	24	-41
	生育	1,450	1,232	165	42	18	23	-30
	公积金	1,450	1,247	165	41	12	23	-38
2021年12月	养老	1,139	936	85	42	26	53	-3
	医疗	1,139	937	85	43	21	58	-5
	工伤	1,139	1,015	85	29	9	5	-4
	失业	1,139	934	85	50	20	53	-3
	生育	1,139	936	85	44	21	58	-5
	公积金	1,139	935	85	43	25	54	-3
2020年12月	养老	835	721	26	37	35	23	-7
	医疗	835	467	26	39	268	38	-3
	工伤	835	720	26	28	58	9	-6
	失业	835	701	26	41	37	35	-5
	生育	835	465	26	40	269	38	-3

	公积金	835	449	26	37	288	38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境外员工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无需缴纳；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④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情形；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补缴社保、公积金及对发行人当期业绩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补缴金额	150.73	156.77	261.72
利润总额	40,302.02	9,697.45	5,628.51
补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37%	1.62%	4.65%

注：上表中，计算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时，人数以报告期内各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计算，缴费基数按照该员工报告期内每年平均工资计算。

根据上表的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根据测算结果全额扣减后，公司报告期最近三年净利润仍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条件。因此，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则补缴后对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计 1,450 人，其中海安橡胶（母公司，不含

海安橡胶鞍山分公司）员工人数为 1085 人，海旷工程员工人数为 123 人，合计 1,208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为 83.31%。针对社保缴纳问题，主管部门对海安橡胶（母公司）及海旷工程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其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

用报告》，确认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3）海旷工程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证明》出具日，海旷工程遵守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本溪海鹏有关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本溪海鹏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2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社会保险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材料》，确认自 2022 年 4 月到 2022 年 12 月，海安鞍山分公司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2、住房公积金管理

（1）海安橡胶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海安橡胶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海安橡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厦门海安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海旷工程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海旷工程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海旷工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本溪海鹏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本溪海鹏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海安鞍山分公司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

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被要求对前述费用进行补缴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进行承担。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晖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银行流水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朱晖的资金状况良好，并可通过持有发行人股权所取得的分红等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充，有充分能力履行前述补缴承诺。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及所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查阅发行人各分子公司所签署的各项不动产租赁合同、租赁不动产产权证及相关备案文件；

3、取得包括房地管理、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所开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租赁无证房产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事项而出具的各项承诺；

5、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确认文件；

6、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审批文件，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

7、查阅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具体情况；

8、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及管理费用明细，核查是否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问题相关的罚款支出；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相关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有土地房屋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的权属证照，为发行人合法持有；发行人存在少量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所建设的农民自用房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租赁的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为辅助性用地用房，其面积占比较低，且不直接产生收入，可替换性高，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为零；相关土地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相关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情形的，发行人可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的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在相关区域开展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遵照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履约，未发生相关担保合同中所列示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根据工行枫亭支行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资金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未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较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新增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整改，并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总额对于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充分能力履行相应补缴承诺。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控制的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的主营业务均为向矿山客户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相近。

（2）报告期内存在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等多家注销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说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若存在，请披露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2）说明关联企业注销、停业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若存在，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说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若存在，请披露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1、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信息显示，2020年至2022年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27.44 万元、9,297.77万元及5,153.10万元，毛利分别为606.54 万元、664.82万元及 486.30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巨型全钢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以下就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145,726.45	3.54	74,196.34	12.53	49,534.70	10.15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58,557.37	0.83	24,170.10	2.75	16,958.16	3.58

根据上述表格，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低于15%。

由于海科贸易未提供有关财务数据信息，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对海科贸易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推算，具体如下：

莆田财政局网站（http://czj.putian.gov.cn/zwgk/czxw/202301/t20230102_1792141.htm）对其辖区内2022年度纳税额超过500万元的企业进行了公示，其中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2022年度共纳税823万元，而未有海科贸易的相关信息，因此，类比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业务体量，海科贸易的经营业绩规模更小。根据对海科贸易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以及对海科贸易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的实地走访，海科贸易的体量较小，业务也仅限于为江西德兴铜矿的轮胎修补、翻新业务提供一些劳务和技术服务。经审慎分析，海科贸易2020年至2022年营

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5%。

综上，仙枫机械及海科贸易体量较小，与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

2、海科贸易、仙枫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钢巨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其中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是为矿山客户提供包括轮胎供应以及轮胎的日常维修、翻新、保养、拆装、储运、运行分析等与轮胎使用相关的一揽子服务；因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全钢巨胎的能力，主要利用自产全钢巨胎为客户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解决了矿山企业全钢巨胎供应紧张的痛点。本质上看发行人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是全钢巨胎产品制造及销售的演变模式，全钢巨胎高度定制化特点以及研发制造的高技术门槛是该业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发行人创造利润的核心所在。基于产品制造与客户服务相结合的优势，发行人于 2018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的主营业务均为向矿山客户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服务，在相关服务中使用的轮胎均为向矿山客户领用，海科贸易与仙枫机械仅提供劳务服务，均未从事全钢巨胎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主营业务不同，双方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差别。

综上，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晖的大哥朱金清及二哥朱金林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以下分别从历史渊源、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多方面对相关情形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历史渊源

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朱金清、朱金林及朱晖三兄弟共同在包括江西德兴铜矿、中煤平朔煤矿、南芬露天铁矿等全国多处矿山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完成了一定的原始积累。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朱氏三兄弟对于各自负责服务的矿山区域进行了具体划分，其中朱金清负责江西德兴铜矿，朱金林负责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朱晖负责本溪南芬露天铁矿。朱金清目前主要通过其控制的海科贸易为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朱金林则通过仙枫机械为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晖于 2005 年创立海安有限，开始研发生产全钢巨胎产品，2008 年海安有限成功研发出 37.00R57 规格全钢巨胎产品，由此开始逐步使用自产轮胎为客户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与轮胎修补、翻新等有实质性差异，其不仅提供包括轮胎日常检查、充检气、保养、维修、拆装、储运输、运行分析等与轮胎有关的一揽子服务，其核心差异是是否具备全钢巨胎产品研发、制造及稳定的供应能力。

（2）人员及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朱金清及朱金林的确认，并对仙枫机械及海科贸易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海安橡胶兼职或领薪，除了朱金清、朱金林和朱晖的兄弟关系以及其他家族内部成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外，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与海安橡胶及其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等方面均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3）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朱金清及海科贸易的确认，并对海科贸易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实地走访，经核查，海科贸易为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其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轮胎由江西铜业统一采购，海科贸易仅提供一些具体的劳务工作和技术服务。

根据朱金林及仙枫机械的确认，并对仙枫机械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实地走访，经核查，仙枫机械为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其在开展轮胎定额消耗承包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轮胎由甲方中煤平朔集团统一采购，仙枫机械仅提供一些具体的劳务工作和技术服务。

（4）技术能力

根据朱金清及朱金林的确认，其控制的公司均各自独立开展业务，海科贸易

及仙枫机械目前仅在其现有矿山业务范围内维持一定的业务开展，两家公司的体量相较发行人而言较小，且仅为矿山单位提供劳务及技术服务。两家主体均不具备开展全钢巨胎生产制造的技术及条件，其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轮胎均由相关矿山单位提供。

4、报告期内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仙枫机械在 2021、2022 年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密封圈之外（合计采购金额为 15.58 万元），海科贸易、仙枫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5、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海科贸易主要为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江西德兴铜矿隶属于江西铜业，发行人向江西铜业销售全钢巨胎产品。

仙枫机械主要为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报告期外，发行人曾向中煤平朔集团销售少量全钢巨胎产品。

发行人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在部分客户层面虽存在一定的重叠，但各自为重叠客户所提供的服务类型、业务等均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与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之间各自人员及业务独立，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的业务体量较小，发行人近期亦没有对于相关企业的收购安排。

6、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1	仙游县三木客木业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朱彬彬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彬彬配偶的父亲林金富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家具批发零售	否
2	仙游县金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	否
3	仙游县度尾金清工	朱晖大哥朱金清实际控制	仿古家具、木雕工艺品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艺厂		工	
4	福建省海科贸易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60%，朱金清之子朱振资持股 40%	为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	否
5	莆田市金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否
6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 3%，并担任监事	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矿山（东露天矿、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提供轮胎修补、上下车更换等服务	否
7	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 50%	未实际经营	否
8	福建省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	投资业务	否
9	上海中机润滑油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吊销，未实际经营	否
10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	餐饮业务	否
11	仙游县鲤城阿烟婚姻介绍所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	婚介业务	否
12	仙游县枫亭欧德金综合零售便利店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实际经营	百货零售	否
13	仙游县枫亭华祥苑茶庄	朱晖子女配偶的父母实际经营	茶叶等销售	否

综上所述，海科贸易、仙枫机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近期亦没有对于相关企业的收购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说明关联企业注销、停业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若存在，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

况，如存在往来，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关联企业注销、停业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婿朱剑水实际持股100%	注销前拥有员工7人，截至2021年注销时，资产总额为32.51万元，注销清算后，业务停止，不再开展，剩余资产32.51万元分配给实际持股人朱剑水，人员遣散后，自谋出路
2	南芬轮胎翻新厂	朱晖实际承包经营的企业	南芬轮胎翻新厂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均由本溪海鹏予以承接，2019年12月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17人，2020年4月承接7人，2021年1月承接1人（此人由于办理注销事宜，待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后转至本溪海鹏），南芬轮胎翻新厂清算后剩余财产798.45万元归承包经营者朱晖所有，根据南芬轮胎翻新厂、朱晖与本溪海鹏签订的《代收代付协议》，798.45万元由本溪海鹏支付给朱晖。
3	福建省海旷贸易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婿朱剑水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晖之子朱振鹏持股40%并担任监事	无实际业务，注销清算后 1 名员工入职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
4	福建炬万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之子朱振鹏持股25%，并担任经理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人员及其他资产
5	仙游县海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晖之子朱振鹏持有16.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人员及其他资产
6	海南新开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房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人员及其他资产
7	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100%，并担任监事	商贸企业，规模较小，注销后 1 名员工自谋出路，业务不再开展

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注销清算的证明文件，前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在注销前已结清有关税款，合法注销。根据相关自然人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前述注销的关

联企业在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若存在，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所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结合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外，不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情况。

（三）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说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1、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1）公司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轮胎的价格公允性

南芬轮胎翻新厂为客户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不仅负责全钢巨胎的供应，同时提供包括轮胎日常检查、充检气、保养、维修、拆装、储运输、运行分析等与轮胎有关的一揽子服务，南芬翻新厂注销前仍有部分库存轮胎。由于本溪海鹏于 2020 年起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相关业务，在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前，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了其用于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的生产性资产（轮胎），采购总金额为 398.24 万元，交易价格为其账面价值，具有公允性。

（2）公司向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2020 年本溪海鹏向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小型工程轮胎，用于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采购总金额 43.27 万元。

相关采购轮胎的规格以及价格等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采购轮胎规格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条数	同类产品一般报价区间（万元）	是否存在异常
2020-5-16	18.00R25	0.63	30	0.60-0.80	否
2020-7-15	14.00R25	0.43	30	0.38-0.46	否

合同签署时间	采购轮胎规格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条数	同类产品一般报价区间（万元）	是否存在异常
2020-5-16	18.00R25	0.63	30	0.60-0.80	否
	14.00R25	0.43	30		否
2020-9-1	14.00R25	0.45	33		否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本溪海鹏向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所采购的相关轮胎的价格处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平均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2、说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仙枫机械	17.60	1.27	8.80	0.44	-	-
其他应收款	海旷贸易	-	-	24.90	16.62	24.90	10.05

前述关联方应收款项中，发行人对于仙枫机械的应收款项为其 2021 年及 2022 年向发行人所采购的少量密封圈的货款。仙枫机械根据业务需要，向发行人少量采购了用以进行轮胎修补所需的密封圈。前述货款已于 2023 年 4 月全部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仙枫机械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海旷贸易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报告期外所形成的资金拆借款项余额，相关拆借资金款项已在 2022 年进行了足额归还，并支付了相应资金占用利息，海旷贸易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朱晖	-	-	798.45
其他应付款	朱剑水	-	334.76	615.53

上表中，关于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原因如下：

1）与朱晖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企业开展改革与清理要求，南芬轮胎翻新厂需进行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在注销前已将生产性资产转让给本溪海鹏，剩余财产（主

要为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合计为 798.45 万元，根据朱晖与其他承包经营人之前所达成的约定，其他承包经营人已退出实际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资产归实际承包经营人朱晖所有。考虑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直接支付给自然人，由于南芬轮胎翻新厂银行账户注销，而本溪海鹏承接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业务，因此南芬轮胎翻新厂、朱晖与本溪海鹏签订了《代收代付协议》。根据《代收代付协议》的约定，朱晖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财产转给本溪海鹏，相关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在收回后由本溪海鹏支付给朱晖。上述代收代付款已于 2021 年结清。

2）与朱剑水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部分往来款项，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本期代收代付净额	本期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2020 年度	3,258.96	787.30	3,589.54	615.53	158.82
2021 年度	615.53	212.91	519.15	334.76	25.47
2022 年度	334.76	-	347.33	-	12.56

注：本期代收代付净额指代垫成本费用与代收货款的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控制的个人卡为发行人代收货款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个人卡代为收取少量货款的情形，金额为 63.99 万元，主要为废旧轮胎销售款；同时 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个人卡支付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金额为 851.29 万元，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奖金及业务招待费等；因此 2020 年代收代付净额为 787.30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个人卡支付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金额为 212.91 万元，代垫成本费用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奖金及业务招待费等，2021 年 7 月及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相关代收货款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代收代付款项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各期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分别为 158.82 万元、25.47 万元和 12.56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获取仙枫机械的纳税申报文件，网络检索比较仙枫机械及海科贸易的经营情况；

2、对仙枫机械及海科贸易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对朱金清、朱金林及朱晖三兄弟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与仙枫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产品明细及付款单据；

5、对相关注销关联企业涉及的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比对有关人员名单；

6、查阅发行人与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相关明细；网络核查有关同类型产品价格的报价；

7、查阅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海科贸易、仙枫机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业务存在本质差别，且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除仙枫机械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密封圈外，海科贸易、仙枫机械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近期亦没有对于相关企业的收购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2、相关关联企业注销后，除南芬轮胎翻新厂的人员、资产、业务由本溪海鹏承接，其余少量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任职外，各关联企业注销后的资产均在清算后由各股东分配获得，相关人员自谋出路，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3、发行人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有其对应的历史渊源，相关应收应付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李 强

卢 钢

刘天意

季 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4
第二节 正文.....6
第一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外部股东入股.....7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8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17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34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4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0
四、发行人的设立.....4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40
六、发起人和股东.....4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3
八、发行人的业务.....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4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5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7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72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72
第三节 签署页.....7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橡胶”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季烨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3 年 1-6 月的情况，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或变化以及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 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由朱晖、朱金清、朱金林共同出资设立，2007 年 4 月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所持全部股权，此后直至 2020 年 2 月，朱晖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朱金清、朱金林为朱晖之兄。

（2）南芬轮胎翻新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朱晖等人曾以福建省仙游县枫亭橡胶制品公司名义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后根据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革要求予以清理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溪海鹏承接。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江铜赛尔成立时，枫亭橡胶所持有的 3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5 万元）实际为朱晖所持有，后于 2007 年将所持江铜赛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江铜赛尔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 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系代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借款，是否代他人持有；结合朱晖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时资金来源、财产状况等，分析说明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代持情况。

（2）说明朱晖等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情况，承包经营及承接资产、业务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3）说明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以及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的相关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

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2、相关方对承包经营事项的确认”之“（2）南芬轮胎翻新厂及上级各主管单位对有关情况的确认”之“⑤本溪海鹏购买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是否涉及公司‘出资瑕疵’等特殊情形”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前述各方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5 年由朱金清、朱金林及朱晖三兄弟出资设立，非由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023.99 万元、134,663.96 万元、210,293.80 万元以及 264,411.78 万元，发行人主要资产来源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公司经营累计所得，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本溪海鹏购买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少量生产性资产，整体交易金额为 398.24 万元，金额很小，故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出资瑕疵”中所列示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初发行人唯一股东为朱晖。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通过老股东出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目前共有 27 名直接股东。

（2）发行人 21 名股东曾在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增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3 年 3 月，相关股东均已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3）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主要客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紫金紫海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江铜投资系主要客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该等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东资金涉及借款的，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4）说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存在权利恢复条款的，说明若恢复条款生效，相关履约义务人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

（1）明河投资、明道投资及明汇投资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为主体，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晖以 8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明道投资、明河投资、明汇投资转让发行人 3%、3.62%和 1.43%的股权。发行人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3）2022 年发行人员工林诚、黄龙枝离职前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14 万股转让给其他员工，发行人将该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支付按照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应核算，并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此外，发行人对报告期内

部分离职但保留股份的员工作加速行权处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进行分期摊销，金额分别为 204.91 万元、380.73 万元和 367.83 万元，核算科目包含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4.67 万元、76.58 万元和 80.6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员工的详细职务，是否存在离职人员，若存在，说明离职员工目前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2）说明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3）说明实施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结合股权激励协议中对服务期限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等待期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与研发费用明细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持股平台员工职务调整以及持股对象份额调整

由于部分持股平台持股对象退休，且部分持股对象离职后转让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导致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以及持股份额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持股平台持股对象详细职位情况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2、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详细职务”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详细职务如下：

（1）明河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柯子仁	营销部经理	240	8.29%	30
2	朱来水	营销部总监	160	5.52%	20
3	王金辉	管理部经理（已退休）	160	5.52%	20
4	罗巍	技术中心经理	136	4.70%	17
5	朱金坤	品管部副总监（已退休）	128	4.42%	16
6	杨炳灼	项目部经理	124	4.28%	15.5
7	陈志堂	营销部经理	120	4.14%	15
8	马自强	管理部经理	120	4.14%	15
9	欧德碧	项目部工程师（已退休）	112	3.87%	14
10	肖信荣	项目部副经理	108	3.73%	13.5
11	陈庆明	财务部会计	100	3.45%	12.5
12	郭其焰	副总工程师	100	3.45%	12.5
13	朱信华	项目部现场经理	100	3.45%	12.5
14	朱文财	补胎班长	100	3.45%	12.5
15	郭秀媛	财务部副经理	96	3.31%	12
16	杨顺贤	项目部经理	80	2.76%	10
17	柯子东	设备部副经理	80	2.76%	10
18	蔡晓明	财务部副经理	80	2.76%	10
19	余明水	采购部经理	72	2.49%	9
20	朱明海	项目部副经理	60	2.07%	7.5
21	苏汉荣	技术中心副经理	60	2.07%	7.5
22	朱玉林	项目部经理	40	1.38%	5
23	江威	营销部经理	40	1.38%	5
24	陈建东	管理部主管	40	1.38%	5
25	黄明通	项目部副经理	40	1.38%	5
26	严毅	生产部经理	36	1.24%	4.5
27	朱新贵	总裁助理兼国内市场部副总监	28	0.97%	3.5
28	朱玉石	项目副经理（已退休）	24	0.83%	3
29	许志展	技术中心副经理	24	0.83%	3
30	潘玉锦	项目部现场经理	24	0.83%	3
31	陈元章	技术中心工程师	24	0.83%	3
32	朱金山	项目部经理	20	0.69%	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33	张文标	技术中心技术员	20	0.69%	2.5
34	郭秀兰	仓管员	20	0.69%	2.5
35	陈芝灵	管理部文员（已离职）	20	0.69%	2.5
36	余杨峰	项目部经理	16	0.55%	2
37	刘琦立	营销部职员	16	0.55%	2
38	罗承源	财务部副总监	12	0.41%	1.5
39	朱金华	项目部副经理	12	0.41%	1.5
40	袁玉国	生产部主任	12	0.41%	1.5
41	杨福共	环安办主任	12	0.41%	1.5
42	陈佳贵	财务部经理	12	0.41%	1.5
43	郑剑斌	国内市场部项目经理	10	0.35%	1.25
44	欧凡	技术中心技术人员	10	0.35%	1.25
45	赖文明	项目部经理	8	0.28%	1
46	柯威宗	项目部现场经理	8	0.28%	1
47	蔡兵勇	项目部副经理	8	0.28%	1
48	朱章桂	生产部主任	8	0.28%	1
49	郑伟达	证券事务代表	8	0.28%	1
50	郑世贞	财务部主任	8	0.28%	1

（2）明汇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蔡志洪	营销部经理	160	13.99%	20
2	卢衍达	项目部现场经理	100	8.74%	12.5
3	廖伟民	技术中心经理	80	6.99%	10
4	林建雄	项目部现场经理	80	6.99%	10
5	陈清荣	生产部副经理	60	5.24%	7.5
6	欧清通	总经理助理	16	1.40%	2
7	黄曦翔	技术中心副经理	48	4.20%	6
8	石志锋	营销部海外业务员	40	3.50%	5
9	林添锦	技术中心主任	40	3.50%	5
10	蔡凤林	项目部经理	40	3.50%	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1	黄晶晶	技术中心主任	32	2.80%	4
12	骆炤杰	营销部经理助理	28	2.45%	3.5
13	黄兢冰	技术中心技术员	20	1.75%	2.5
14	陈建荣	仓储主管	20	1.75%	2.5
15	朱建云	管理部主管	20	1.75%	2.5
16	俞彦芳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	1.75%	2.5
17	王晓六	技术中心工程师	20	1.75%	2.5
18	陈丽静	管理部人事专员	20	1.75%	2.5
19	黄秀治	营销部跟单员	20	1.75%	2.5
20	朱文辉	项目部经理	20	1.75%	2.5
21	朱学斌	采购员	20	1.75%	2.5
22	陈勇毅	采购员	20	1.75%	2.5
23	朱艳	采购员	32	2.80%	4
24	王皓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25	余团清	技术中心工程师	16	1.40%	2
26	郭丽姿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27	倪亦瑜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28	柯威风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29	陈国松	技术中心技术员	12	1.05%	1.5
30	朱建祥	技术中心工程师	12	1.05%	1.5
31	蔡建锋	项目部经理	12	1.05%	1.5
32	陈贵	技术中心技术员	8	0.70%	1
33	黄平	技术中心技术员	8	0.70%	1
34	陈煌	项目部经理助理（已离职）	8	0.70%	1
35	唐文龙	项目部副经理	8	0.70%	1
36	杨吉梅	营销部跟单员	8	0.70%	1
37	张志荣	技术中心技术员	8	0.70%	1
38	张光煜	环保专员	24	2.10%	3

（3）明道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林进挺	董事	600	25.00%	75
2	戴继成	副总经理	600	25.00%	75
3	黄振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00	16.67%	50
4	郑文剑	营销部副总监	300	12.50%	37.5
5	施大全	副总工程师	152	6.33%	19
6	余兆福	生产部总监	88	3.67%	11
7	蔡文杰	设备部总监	88	3.67%	11
8	房霆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	3.33%	10
9	郭哲男	技术中心副经理	72	3.00%	9
10	林进柳	证券事务代表	20	0.83%	2.5

2、员工持股平台部分人员退休后保留持股份额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3、员工持股平台中保留份额的人员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共有 10 名员工离职，其中保留份额的员工共计 6 名。其中 4 名员工于 2021 年离职，其份额保留事项均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保留 4 位离职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1 名员工于 2023 年 8 月离职，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保留其份额；1 名员工于 2023 年 9 月离职，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保留其份额；因此 6 名离职人员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 名离职人员曾任职务、持股数量、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任前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任职情况
1	朱金坤	品管部副总监	16	2021 年 7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2	朱玉石	项目部副经理	3	2021 年 4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3	陈芝灵	管理部文员	2.5	2021 年 1 月	个人原因	甜品店店长
4	陈煌	项目部经理助理	1	2021 年 8 月	个人原因	仙游县传恒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5	欧德碧	项目部工程师	14	2023 年 8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序号	姓名	离任前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任职情况
6	王金辉	管理部经理	20	2023 年 9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二）部分持股对象离职对其持股平台份额进行转让以及员工借款归还情况更新

1、持股对象离职后持股份额转让的决策程序以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持股平台明汇投资原持股对象朱展离职，对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进行了相应转让，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1、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2、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2023 年 7 月，由于朱展离职，朱展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并退出明汇投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明汇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 38 人。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具体职务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朱展	朱艳	采购员	朱展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汇投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朱艳，新合伙人欧清通、张光煜，并退出明汇投资	12	13.53	持股员工原认购价格加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欧清通	总裁助理		16	18.04	
	张光煜	环保专员		24	27.06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收回朱展的持股份额；确定了重新分配股份的激励对象、分配股份数量以及股份转让价格。

2023 年 8 月，明汇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朱展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明汇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蔡志洪	160.00	13.99	有限合伙人
2	卢衍达	100.00	8.74	有限合伙人
3	林建雄	80.00	6.99	有限合伙人
4	廖伟民	80.00	6.99	有限合伙人
5	陈清荣	60.00	5.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欧清通	16.00	1.40	有限合伙人
7	黄曦翔	48.00	4.20	有限合伙人
8	石志锋	40.00	3.50	有限合伙人
9	蔡凤林	4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林添锦	4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1	黄晶晶	32.00	2.80	有限合伙人
12	骆炤杰	28.00	2.45	有限合伙人
13	王晓六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4	陈勇毅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5	陈丽静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6	黄秀治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7	朱建云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8	陈建荣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朱　艳	32.00	2.80	有限合伙人
20	朱文辉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朱学斌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俞彦芳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黄兢冰	20.00	1.75	普通合伙人
24	余团清	16.00	1.40	有限合伙人
25	倪亦瑜	16.00	1.40	有限合伙人
26	王　皓	16.00	1.40	有限合伙人
27	郭丽姿	16.00	1.40	有限合伙人
28	柯威风	16.00	1.40	有限合伙人
29	陈国松	12.00	1.05	有限合伙人
30	朱建祥	12.00	1.05	有限合伙人
31	蔡建锋	12.00	1.05	有限合伙人
32	黄　平	8.00	0.70	有限合伙人
33	唐文龙	8.00	0.70	有限合伙人
34	张志荣	8.00	0.70	有限合伙人
35	杨吉梅	8.00	0.70	有限合伙人
36	陈　贵	8.00	0.70	有限合伙人
37	陈　煌	8.00	0.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8	张光煜	24.00	2.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44.00	100.00	-

2、部分持股对象归还借款

由于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对其借款进行了归还，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4、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发行人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员工未完成相关借款的归还；经访谈及书面确认，该等员工与借款人之间均存在还款计划与安排，员工与提供资金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完成相关借款归还的员工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借款人及用于认购股权的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人与员工之间的关系
1	明道投资	黄振华	50.00	400.00	欠王盛香 101.00 万元未还 欠黄明文 100.00 万元未还	亲戚和同学关系
2	明道投资	郑文剑	37.50	300.00	欠孙益中 73.00 万元未还 欠张秀美 15.00 万元未还 欠陈爱霞 10.00 万元未还 欠陈爱国 20.00 万元未还	亲戚和同学关系
3	明河投资	朱来水	20.00	160.00	欠赵子云 48.00 万元未还	亲戚和朋友关系
4	明河投资	欧德碧	14.00	112.00	欠张昊煜 80.00 万元未还	朋友关系
5	明河投资	郭其焰	12.50	100.00	欠毛广胜 20.00 万元未还	亲戚关系

综上，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激励份额持有人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形，第三方与被激励员工之间的相关资金往来背景清晰、不存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已全部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瑕疵解决的进展情况。

（3）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4）说明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原因、整改措施，已建及在建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报告期内是否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测算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补缴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的土地房产租赁情况存在一定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2、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在包括外地子公司以及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租赁了部分房屋。其中所租赁的矿山周边区域房屋中，包括有一定数量建设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的农民自建房屋。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建设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的农民自建房屋面积约为 2,522.00 平方米，占公司目前境内所使用的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 0.83%，总体占比很小。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矿山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少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	海安橡胶	郭振娟	2022.9.1-2023.8.31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小区 23#252	73.06	宿舍	否	否
2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2025.2.28	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煤矿生产现场办公区	1,272	检修、办公、休息	否	否
3	海安橡胶	墨竹工卡云合特价门业	2022.8.15-2023.8.14	墨竹工卡县嘎则村 1 一百户 12 栋 C-01 号	145	宿舍	否	否
4	海安橡胶	王林宝	2022.9.1-2023.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高家渠富源小区对面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616	办公、宿舍	否	是
5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5-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55 楼 05 单元	391.54	办公	是	否
6	本溪海鹏	本溪钢联矿石精选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6,000	办公、宿舍	否	否
7	本溪海鹏	孙连凤	2021.12.21-2023.12.20	歪头山镇岱金峪村一组	156	宿舍	否	是
8	海旷工程	王林宝	2022.9.1-2023.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高家渠富源小区对面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160	宿舍	否	是
9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3.1-2024.3.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400	宿舍	否	是
10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4.28-2024.4.2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200	宿舍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1	海旷工程	果吉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12	海旷工程	扎西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13	海旷工程	索朗欧珠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14	海安橡胶	王培培	2023.3.20-2024.3.19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县）和平大道 118 号翡翠之光小区 11 号楼 1-2301	124.42	宿舍	是	否
15	海安橡胶	郭振福	2023.6.1-2024.5.3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贺斯格乌拉牧场查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 4#楼 006 号	160	宿舍	否	否
16	海安橡胶	赵香怡	2023.6.15-2024.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区 4 栋 2 单元 15 层 1 号	99	宿舍	否	否
17	海安橡胶	廖定森	2023.1.1-2023.12.31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四组 115 号 101 室、201 室、301 室、302 室	250	宿舍	否	是
18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一、东三	400	宿舍	否	是
19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一栋房（北四）	100	仓库	否	是
20	海安橡胶	白蓝蓝	2023.3.25-2024.3.25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友谊路世纪之光小区 B 栋 4 单元 501 室	132.72	宿舍	否	否
21	海安橡胶	范润宝	2023.5.11-2024.5.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 G1#-63#011210 号	94.69	宿舍	否	否
22	海安橡胶	贾俊霞	2023.6.17-2024.6.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片区长胜店村民安置房南山公馆 5 号楼 2 单元 601 号	135.62	宿舍	否	否
23	海安橡胶	宋伟莉	2023.5.1-2024.4.30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海拉尔鄂温克新城区中鼎半岛低密度联排住宅 B9-107 号	227.09	宿舍	否	否
24	本溪海鹏	王英顺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后石路 20 栋 4 层 3 单元 8 号	60.95	宿舍	否	否
25	本溪海鹏	张东玲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区田师付镇迎宾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59.69	宿舍	否	否
26	厦门海安	曹疆	2023.3.7-2026.3.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 107 号 1602 室	119	宿舍	是	否
27	厦门海安	蔡碧英	2023.3.10-2024.3.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 89 号 2701 室	161.39	宿舍	是	否
28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3.2.11-2024.2.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 2604 单元	384.52	办公	是	否

（二）发行人租赁瑕疵土地房产的面积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发生更新，因此，发行人租赁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情况相应存在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2、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情形”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其开展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需要，在相关矿山周边租赁未取得房屋证照以及未履行备案、审批手续的租赁面积合计为 10,981.82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境内所使用的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 3.61%，总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主要存在瑕疵租赁的土地房产主要涉及为各矿山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所需，主要用于矿山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少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为开展相关业务的辅助性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的场地，不直接产生收入，可替换性高，因此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为零。

（三）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三）”之“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莆田枫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枫亭支行”）的借款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了抵押担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2022.12.13-2032.12.12	1,539.17	A、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2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1]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2019.12.11-2024.12.10	16,596.40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2019.12.11-2024.12.10		

[1] 现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0 号已被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3 号替代

序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2019.12.11-2028.1.9		C、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2019.12.11-2032.12.12		
3	2#硫化车间在建工程[2]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	2022.10.13-2028.1.9	4,818.71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1 号	2022.10.13-2028.1.9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2 号	2022.10.13-2032.12.12		
4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3]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2020.1.10-2025.1.6	17,397.00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2020.1.10-2025.1.6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2020.1.10-2028.1.9		

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1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05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2022.12.20-2032.12.10	16,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11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	采用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 首个利率确定日后，不论届时是否已提款，借款利率应按以下方式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05 号-1 号					
2	0140505038-2022 年（枫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2022.2.22-2027.12.31	9,9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	

[2] 权属证明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32220210004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32220220130010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50322200930008 号、不动产权证书：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0 号

[3] 现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1 号已被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替代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亭）字 0129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4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5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129 号-6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129 号-7 号	（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3 号			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提款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50 个基点。其中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放的 900 万元融资，仍按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1 号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首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3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1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2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3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2021.11.19-2023.11.16	7,7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90 个基点。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号-4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5 号					
4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字 00005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2020.1.31-2022.1.13	4,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25 个基点。	
5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字 00023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2020.2.13-2022.2.10	3,3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60 个基点。	
6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1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2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3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2022.1.4-2022.12.31	3,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审批通过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95 个基点。	
7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28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28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28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2022.2.28-2025.2.25	2,35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50 个基点。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号-2 号					
8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6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62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62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2022.3.30-2025.3.25	1,288.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50 个基点。	
9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17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17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17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2023.1.13-2024.1.11	1,597.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85 个基点。	
10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22 号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22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2023.5.19-2024.5.17	2,15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85 个基点。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11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48 号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48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2023.5.31-2024.5.28	88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85 个基点。	
12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6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2023.6.27-2024.6.19	3,041.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75 个基点。	

2、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更新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影响的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三）”之“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

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1.25，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9.58%，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6,379.95 万元、31,518.09 万元、62,434.62 万元以及 47,185.7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0 倍、8.40 倍、33.09 倍以及 52.57 倍。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利息偿付有良好保障。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照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履约，未发生相关担保合同中所列示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根据工行枫亭支行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目前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情况更新

1、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合规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四）”之“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以及“5、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仙游县应急管理局、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上海海安 2023 年上半年在环保、安全生产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匹配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四）”之“4、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24.48	30.81	28.09	20.42
主营业务收入	98,755.80	145,726.45	74,196.34	49,534.70
占比	0.02%	0.02%	0.04%	0.0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相对较小，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用、环境检测费用等。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设备投入在报告期外购置及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总体金额不大。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亦逐年增加，总体而言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对于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情况需要进行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五）”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结合发行人花名册、工资发放以及已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情况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总额=发行人应缴总额-发行人已缴纳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分别如下：

时间	类别	公司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 年 6 月	养老	1,711	1,417	199	41	14	70	-30
	医疗	1,711	1,376	199	41	47	71	-23
	工伤	1,711	1,535	199	31	4	4	-62
	失业	1,711	1,411	199	44	14	70	-27
	生育	1,711	1,374	199	43	47	71	-23
	公积金	1,711	1,409	199	42	12	71	-22
2022 年 12 月	养老	1,450	1,245	165	40	15	23	-38
	医疗	1,450	1,205	165	40	18	23	-1
	工伤	1,450	1,296	165	30	2	3	-46
	失业	1,450	1,246	165	43	13	24	-41
	生育	1,450	1,232	165	42	18	23	-30
	公积金	1,450	1,247	165	41	12	23	-38
2021 年 12 月	养老	1,139	936	85	42	26	53	-3
	医疗	1,139	937	85	43	21	58	-5
	工伤	1,139	1,015	85	29	9	5	-4
	失业	1,139	934	85	50	20	53	-3
	生育	1,139	936	85	44	21	58	-5
	公积金	1,139	935	85	43	25	54	-3
2020 年 12 月	养老	835	721	26	37	35	23	-7
	医疗	835	467	26	39	268	38	-3
	工伤	835	720	26	28	58	9	-6
	失业	835	701	26	41	37	35	-5
	生育	835	465	26	40	269	38	-3
	公积金	835	449	26	37	288	38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境外员工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无需缴纳；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④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

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情形；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补缴社保、公积金及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补缴金额	15.68	150.73	156.77	261.72
利润总额	34,734.04	40,302.02	9,697.45	5,628.51
补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5%	0.37%	1.62%	4.65%

注：上表中，计算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时，人数以报告期内各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计算，缴费基数按照该员工报告期内每年平均工资计算。

根据上表的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根据测算结果全额扣减后，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三年净利润仍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条件。因此，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则补缴后对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计 1,711 人，其中海安橡胶（母公司，不含分公司）员工人数为 1,346 人，海旷工程员工人数为 85 人，本溪海鹏员工人数为 27 人，合计 1,458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为 85.21%。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主管部门对海安橡胶（母公司）、海旷工程及本溪海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其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10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报告出具之日，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3）海旷工程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证明》，确

认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本溪海鹏有关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本溪海鹏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本溪海鹏有关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本溪海鹏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医疗保障局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2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社会保险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材料》，确认自 2022 年 4 月到 2022 年 12 月，海安鞍山分公司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到 2023 年 6 月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6）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住房公积金管理

（1）海安橡胶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海安橡胶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海安橡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海安橡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3年2月6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厦门海安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23年2月6日，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3年7月7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7月7日，厦门海安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海旷工程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海旷工程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海旷工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海旷工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本溪海鹏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确认本溪海鹏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截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9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海安鞍山分公司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3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海安鞍山分公司截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6）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海安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如公司被要求对前述费用进行补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进行承担。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信晖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晖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银行流水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信晖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朱晖的资金状况良好，并可通过持有公司股权所取得的分红等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充，有充分能力履行前述补缴承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5”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控制的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的主营业务均为向矿山客户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相近。

（2）报告期内存在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等多家注销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说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若存在，请披露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2）说明关联企业注销、停业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若存在，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说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相关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更新

1、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等事项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1、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根据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信息显示，2020年至2022年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27.44 万元、9,297.77万元及5,153.10万元，毛利分别为606.54 万元、664.82万元及 486.30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巨型全钢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以下就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145,726.45	3.54	74,196.34	12.53	49,534.70	10.15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58,557.37	0.83	24,170.10	2.75	16,958.16	3.58

根据上述表格，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15%。

由于海科贸易未提供有关财务数据信息，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对海科贸易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推算，具体如下：

莆田财政局网站（http://czj.putian.gov.cn/zwgk/czxw/202301/t20230102_1792141.htm）对其辖区内 2022 年度纳税额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进行了公示，其中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共纳税 823 万元，而未有海科贸易的相关信息，因此，类比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业务体量，海科贸易的经营业绩规模更小。根据对海科贸易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以及对海科贸易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的实地走访，海科贸易的体量较小，业务也仅限于为江西德兴铜矿的轮胎修补、翻新业务提供一些劳务和技术服务。经审慎分析，海科贸易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5%。

综上，仙枫机械及海科贸易体量较小，与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6、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1	仙游县三木客木业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朱彬彬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彬彬配偶的父亲林金富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家具批发零售	否
2	仙游县金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	否
3	仙游县度尾金清工艺厂	朱晖大哥朱金清实际控制	仿古家具、木雕工艺品加工	否
4	福建省海科贸易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60%，朱金清之子朱振资持股 40%	为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	否
5	莆田市金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否
6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 3%，并担任监事	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矿山（东露天矿、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提供轮胎修补、上下车更换等服务	否
7	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 50%	未实际经营	否
8	福建省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	投资业务	否
9	上海中机润滑油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吊销，未实际经营	否
10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目前已注销	餐饮业务	否
11	仙游县鲤城阿烟婚姻介绍所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目前已注销	婚介业务	否
12	仙游县枫亭欧德金综合零售便利店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实际经营	百货零售	否
13	仙游县枫亭华祥苑茶庄	朱晖子女配偶的父母实际经营	茶叶等销售	否

（二）关联企业注销、停业情况更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注销情况，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1、关联企业注销、停业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婿朱剑水实际持股 100%	注销前拥有员工 7 人，截至 2021 年注销时，资产总额为 32.51 万元，注销清算后，业务停止，不再开展，剩余资产 32.51 万元分配给实际持股人朱剑水，人员遣散后，自谋出路
2	南芬轮胎翻新厂	朱晖实际承包经营的企业	南芬轮胎翻新厂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均由本溪海鹏予以承接，2019 年 12 月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 17 人，2020 年 4 月承接 7 人，2021 年 1 月承接 1 人（此人由于办理注销事宜，待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后转至本溪海鹏），南芬轮胎翻新厂清算后剩余财产 798.45 万元归承包经营者朱晖所有，根据南芬轮胎翻新厂、朱晖与本溪海鹏签订的《代收代付协议》，798.45 万元由本溪海鹏支付给朱晖。
3	福建省海旷贸易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婿朱剑水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晖之子朱振鹏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无实际业务，注销清算后 1 名员工入职公司控股股东信晖集团
4	福建炬万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之子朱振鹏持股 25%，并担任经理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人员及其他资产
5	仙游县海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晖之子朱振鹏持有 16.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人员及其他资产
6	海南新开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房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人员及其他资产
7	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	商贸企业，规模较小，注销后 1 名员工自谋出路，业务不再开展
8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注销；注销后资产由朱瑞烟自行处置，注销前无人员，业务不再开展
9	仙游县鲤城阿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	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注销；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烟婚姻介绍所	际经营	后资产由朱瑞烟自行处置，注销前无人员，业务不再开展

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注销清算的证明文件，前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在注销前已结清有关税款，合法注销。根据相关自然人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前述注销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更新

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形，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发生了部分变更情况，具体变更如下：

（一）明汇投资的合伙人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明汇投资的合伙人朱展将其所持有的明汇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其中将持有的1.0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2万元）以13.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合伙人朱艳；将持有的1.4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6万元）以18.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合伙人欧清通；将持有的2.1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24万元）以27.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合伙人张光煜。转让完成后，明汇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兢冰	20.00	1.7483	普通合伙人
2	蔡志洪	160.00	13.9860	有限合伙人
3	卢衍达	100.00	8.7413	有限合伙人
4	林建雄	80.00	6.9930	有限合伙人
5	廖伟民	80.00	6.9930	有限合伙人
6	陈清荣	60.00	5.2448	有限合伙人
7	黄曦翔	48.00	4.1958	有限合伙人
8	石志锋	40.00	3.4965	有限合伙人
9	蔡凤林	40.00	3.4965	有限合伙人
10	林添锦	40.00	3.4965	有限合伙人
11	黄晶晶	32.00	2.7972	有限合伙人
12	朱　艳	32.00	2.7972	有限合伙人
13	骆炤杰	28.00	2.4476	有限合伙人
14	张光煜	24.00	2.0979	有限合伙人
15	王晓六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16	陈勇毅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17	陈丽静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18	黄秀治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19	朱建云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20	陈建荣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	朱文辉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22	朱学斌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23	俞彦芳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24	欧清通	16.00	1.3986	有限合伙人
25	余团清	16.00	1.3986	有限合伙人
26	倪亦瑜	16.00	1.3986	有限合伙人
27	王　皓	16.00	1.3986	有限合伙人
28	郭丽姿	16.00	1.3986	有限合伙人
29	柯威风	16.00	1.3986	有限合伙人
30	陈国松	12.00	1.0490	有限合伙人
31	朱建祥	12.00	1.0490	有限合伙人
32	蔡建锋	12.00	1.0490	有限合伙人
33	黄　平	8.00	0.6993	有限合伙人
34	唐文龙	8.00	0.6993	有限合伙人
35	张志荣	8.00	0.6993	有限合伙人
36	杨吉梅	8.00	0.6993	有限合伙人
37	陈　贵	8.00	0.6993	有限合伙人
38	陈　煌	8.00	0.699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44.00**	**100.0000**	——

（二）深创投的股东名称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直接持有深创投2.33%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更名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金浦国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金浦国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10月更名为珠海横琴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红塔创新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红塔创新的法定代表人已由李双友变更为许永明。

（五）江铜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江铜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已由张建华变更为刘华。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闽PTAQBQGIII20230002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莆田市应急管理协会	2023年9月13日	2026年9月	发行人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闽环辐证[00285]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6日	至2028年8月5日	发行人
3	排污许可证	91350322782193 58XG001Q	/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至2028年8月2日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前述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987,558,001.09	1,457,264,495.05	741,963,414.41	495,347,045.85
其他业务合计	19,621,978.77	51,034,654.40	17,147,147.11	3,113,076.83
营业收入合计	**1,007,179,979.86**	**1,508,299,149.45**	**759,110,561.52**	**498,460,122.68**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38%、97.74%、96.62%、98.05%，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并无新增关联方。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被注销
2	仙游县鲤城阿烟婚姻介绍所	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被注销
3	东方新讯（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进挺在该企业的职务由执行董事、经理变更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晖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20,000	2023.2.2	2026.2.1	否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50.00%，朱金林配偶余丽萍持股 50.00%

除前述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不动产租赁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产权证情况
1	发行人	王培培	2023.3.20-2024.3.19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县）和平大道 118 号翡翠之光小区 11 号楼 1-2301	124.42	宿舍	是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0272 号
2	发行人	郭振福	2023.6.1-2024.5.3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贺斯格乌拉牧场查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 4#楼 006 号	160	宿舍	否	蒙（2017）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8 号
3	发行人	赵香怡	2023.6.15-2024.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区 4 栋 2 单元 15 层 1 号	99	宿舍	否	无，为预售新房
4	发行人	廖定森	2023.1.1-2023.12.31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四组 115 号 101 室、201 室、301 室、302 室	250	宿舍	否	无，为农村自建房
5	发行人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一、东三	400	宿舍	否	无，为农村自建房
6	发行人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一栋房（北四）	100	仓库	否	无，为农村自建房
7	发行人	白蓝蓝	2023.3.25-2024.3.25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友谊路世纪之光小区 B 栋 4 单元 501 室	132.72	宿舍	否	2022 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8	发行人	范润宝	2023.5.11-2024.5.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 G1#-63#011210 号	94.69	宿舍	否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42728 号

9	发行人	贾俊霞	2023.6.17-2024.6.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片区长胜店村民安置房南山公馆5号楼2单元601号	135.62	宿舍	否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7232号
10	发行人	宋伟莉	2023.5.1-2024.4.30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海拉尔鄂温克新城区中鼎半岛低密度联排住宅B9-107号	227.09	宿舍	否	蒙字第122021303504号
11	本溪海鹏	王英顺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后石路20栋4层3单元8号	60.95	宿舍	否	辽（2020）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67074号
12	本溪海鹏	张东玲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区田师付镇迎宾小区17号楼1单元601室	59.69	宿舍	否	辽（2023）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4586号
13	厦门海安	曹疆	2023.3.7-2026.3.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107号1602室	119	宿舍	是	厦国土房证第01264381号
14	厦门海安	蔡碧英	2023.3.10-2024.3.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89号2701室	161.39	宿舍	是	厦国土房证第00781743号
15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3.2.11-2024.2.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01号2604单元	384.52	办公	是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26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多为农村自建房屋，且该等农村自建房屋的区域基本均位于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相关区域远离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地区，当地农村居民对于出租房屋等事项的合规意识较弱，也没有办理租赁审批等事项的主动意愿。发行人在相关区域租赁的房屋仅用于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以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的

搬迁成本较低。对于涉及设备存放的区域，公司亦可以通过租赁相关矿山的房屋进行替代，所需使用的场地区域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在相关矿山区域开展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调整部分境外租赁不动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	华夏矿业	博尔 Beogradska 街，地籍号 3602/9 博尔市第一地籍区	2022.6.1-2027.5.31	355.13	办公
2	华夏矿业	Petra Kočića 51V	2022.12.1-2023.12.1	200	宿舍
3	华夏矿业	Petra Kočića 51V	2022.12.1-2023.12.1	200	宿舍
4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7	2022.7.20 起（无固定期限）	143	办公
5	印尼陆安	12th Floor Unit C2, Menara 165 Building, Lantai 4 Jl. TB Simatupang Kav.1, Cilandak, Jakarta Selatan, Jakarta 12560, Indonesia	2022.12.15-2023.12.14	117	办公
6	印尼陆安	Alea Residence, Jalan BNI Raya No. 1, West Cilandak, Kota Jakarta Selatan, Jakarta 12430, Indonesia	2022.11.27-2023.11.26	280	宿舍
7	印尼陆安	Perkantoran Ruko Enggano No. 15 Blok A7 Lt. 3, RT 008/ RW 016, Tanjung Priok, North Jakarta	2022.1.20-2024.12.23	视使用面积计费	仓储
8	澳大利亚海安	80A Ward St, Lamington, WA 6430	2022.8.29-2023.8.28	260	宿舍，办公
9	纳米比亚海安	7 PAPAWER STREET,OCEAN VIEW,Swakopmund, Namibia	2022.10.1-2023.9.30	120	宿舍，办公
10	俄罗斯海安	Россия, Кемеровская обл., Новокузнецкий район, пос. Металлургов, ул. Новостройка, д. 7	2022.12.30-2023.6.30	80	车库
11	俄罗斯海安	Россия, Кемеровская обл., г. Междуреченск, р-н пос. Притомский, школа № 4, пом. 1	2022.10.1-2023.6.30	26.6	车库
12	蒙海国际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巴颜珠日和区 26 小区街 OLYMP PLAZA 大厦 9 楼 903 号	2023.3.15-2023.9.15	123.4	办公
13	蒙海国际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杭乌拉区第 15 社区，Stadium Orgil，成吉思汗大街 6V 号楼 149 号	2023.5.1-2024.5.1	122.71	宿舍和地库
14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4/1 ,19250 Majdanpek	2023.1.5-2024.1.5	70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5	华夏矿业	Gavrila Principa 4, Bor	2023.6.21-2024.6.21	230	宿舍
16	华夏矿业	Bor9,Brigade 14/19	2023.2.4-2024.2.4	81	宿舍
17	印尼陆安	Menara MTH, 15th floor unit 1508 Jakarta Selatan - 12820	2023.1.28-2024.1.27	-	办公
18	印尼陆安	Jl. Patimura, Batu Ampar, Balikpapan Utara, Balikpapan, Kalimantan Timur	2023.1.1-2023.12.31	-	仓储
19	澳大利亚海安	68 Boardman Road，Canning Vale, WA 6155	2023.4.1-2024.4.1	240	宿舍，办公
20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Центральный район, Проспек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далее - нежилое помещение), Ситуационные номера 412,413,414,415,416	2023.4.1-2024.2.29	288	办公
21	俄罗斯海安	г. Москва, р-н Западное Дегунино, ш. Дмитровское, д. 85, пом.№603	2023.3.15-2024.1.31	179.9	办公
22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Веселая, д.№6	2023.5.15-2024.4.15	209.1	仓库
23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Гурьевская, д. №14А	2023.5.1-2024.3.31	70.0	仓库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境外律师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履行并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标没有新增。

2、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67 项专利，其中新增 12 项专利，8 项专利的专利权终止。

（1）新增专利

发行人新增专利中，11 项为实用新型，1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热板式硫化机上模翻转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793999	发行人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开炼机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790401	发行人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轮胎展示架	实用新型	2022224965745	发行人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钢丝圈预硫化室	实用新型	202222479037X	发行人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巨型轮胎钢丝圈专用吊钩	实用新型	2022224794760	发行人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钢丝帘线导线板	实用新型	2022224791334	发行人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无叶风源扇	实用新型	2022231100472	发行人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子午线轮胎胎胚共用胎盘	实用新型	2022231101140	发行人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胶片冷却线裁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100881	发行人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蒸汽锅式硫化机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114598	发行人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轮胎挤出机卸机头正扳手	实用新型	2022231114422	发行人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煤矿运输用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低生热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238963	发行人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发行人的 8 项外观专利的专利权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权利终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终止原因
1	轮胎（HA610）	外观专利	2013301969907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2	轮胎（H566）	外观专利	2013301970251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3	轮胎（HA368）	外观专利	2013301969856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4	轮胎（HA680）	外观专利	2013301970158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5	轮胎（H569）	外观专利	2013301974587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6	轮胎（BDG990）	外观专利	2013301970444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7	轮胎（HA681）	外观专利	2013301970124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8	轮胎（BDG993）	外观专利	201330197043X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专利权有效期届满终止的专利系专利正常到期终止，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上述专利权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新增。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资产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052,396,843 元，账面净值为 621,136,301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其土地及房屋上设置的抵押权及权利限制

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新增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类型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枫亭支行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63 号	2023.6.27-2024.6.19（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最后还款日 2024.6.19）	3,041.00	流动资金借款	房产抵押，朱晖、欧德芹担保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306-0570	钢帘线	2023/6/26	1,276.70
2	海安橡胶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HA-CG/202306-0501	炭黑	2023/6/19	1,090.27
3	海安橡胶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305-0435	钢帘线	2023/5/31	921.30
4	海安橡胶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303-0209	钢帘线	2023/4/27	729.55

3、销售合同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全钢巨胎销售框架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海安橡胶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HA-GN/202304-0012	2023/4/28	2023/12/31
2	海安橡胶	PT Vale Indonesia TBK	HA-GJ/202203-0024	2023/4/1	2025/3/31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未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客户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全钢巨胎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海安橡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63.30	2023/5/15
2	海安橡胶	Ventopro PTE LTD	美元	158.40	2023/5/8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2,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本溪海鹏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HP-XS/202306-0001	2023/1/1	2025/12/31
2	海安橡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HA-GN/202301-0001	2023/1/1	2025/12/31
3	海安橡胶鞍山分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露采分公司	HANS-GN/202212-0002	2022/12/1	2023/11/30
4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HA/XG20210804-0001	2021/8/4	2026/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33,558,868.1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4,931,610.3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0.31%，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单位：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8,346,322.30	51.7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5.64%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5.64%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81,888.00	4.46%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3,400.00	2.83%
合 计	——	**24,931,610.30**	**70.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553,845.18 元（合并报表数），有关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24,793.42	2,115,380.00	4,518,710.00	6,847,470.00
关联方往来款			3,347,639.21	14,139,892.55
预提费用	4,177,680.68	2,038,628.83	45,982.20	69,768.60
股权款				111,000,000.00
其他	1,251,371.08	3,058,325.22	2,481,388.44	2,434,327.32
合计	**5,553,845.18**	**7,212,334.05**	**10,393,719.85**	**134,491,458.47**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93,665.00	231,287.80	1,187,263.00	838,805.00
违约金	172,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054.84	1,152.13	2,106.89	6,020.0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6,960.54	19,819.7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6,104.07	2,232.48	2,480.53	1,000.00
合计	**377,823.91**	**381,632.95**	**1,211,670.12**	**845,825.02**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3 年度 1-6 月	1	乌拉尔矿业冶金公司	23,231.70	23.52%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01.24	11.44%
	3	JSC "Stroyservis"	6,915.93	7.00%
	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23.44	6.50%
	5	JSC "Mezhdurechie"	6,280.16	6.36%
	合计		**54,152.48**	**54.8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向其销售额。

2023 年 1-6 月新增成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包括 JSC "Stroyservis"、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JSC "Mezhdurechie"，相关公司在 2022 年虽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2023 年 1-6 月相关公司新增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系双方交易规模扩大所致。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JSC "Stroyservis"

名称	JSC "Stroyservis"
报告期合作主体	JSC "Stroyservis"
国别	俄罗斯
成立时间	1994 年
注册资本	9,000 卢布
主要股东	Nikolaev Dmitry Nikolaevich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年份	2022 年

（2）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合作主体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181,616.6093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年份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 年起，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起

（3）JSC "Mezhdurechie"

名称	JSC "Mezhdurechie"
报告期合作主体	JSC "Mezhdurechie"
国别	俄罗斯
成立时间	2002 年
注册资本	197,064 卢布
主要股东	LLC NMMC（俄罗斯大型矿业集团）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年份	2022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的经营正常，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轮胎或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情况与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标的
2023 年度 1-6 月	1	Cabot Corporation	6,018.51	16.38%	炭黑
	2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4,072.25	11.08%	钢帘线
	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1.31	7.68%	天然橡胶
	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4.51	5.94%	外购轮胎
	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6.75	5.27%	天然橡胶
	合计		17,033.33	46.35%	-

2023 年 1-6 月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包括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青岛赛橡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母公司，公司 2023 年 1-6 月同时向物产中大欧泰新加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口径调整了披露主体；公司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小型工程轮胎，主要系公司为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时向其采购小型工程轮胎。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合作主体	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欧泰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注册资本	519,336.204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年份	2022 年
采购内容	天然橡胶

（2）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合作主体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恒瑞建设简易股份有限公司、JINSHAN CONSTRUCTION DOO BOR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63,281.7224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年份	2019 年起
采购内容	小胎、内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采购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

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三项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3 年 9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对前期公司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调整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监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3 年 9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议案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对前期公司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调整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增值税退税率：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蒙海国际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0%
波尔华夏矿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

本溪市海鹏橡胶有限公司	25%
印度尼西亚陆安轮胎有限公司	22%
福建省海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海安加拿大有限公司	2021 年：26.5%；2022 年 27%；2023 年 1-6 月：28%
海安刚果金有限责任公司	40%
海安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5%
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	20%
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20%
海安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32%
海安橡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
莆田市盛隆轮胎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0801），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自 2020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在重新认定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点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因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暂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橡胶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厦门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厦门海安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暂未发现厦门海安存在未申报信息、纳税评估、税务稽查、行政处罚的结果信息。

（2）海旷工程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仙游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海旷工程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旷工程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溪海鹏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溪海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欠缴税款之情形。

（4）上海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海安鞍山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大屯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安鞍山分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鞍山分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取得政府机构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如下财政补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3 年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7/63 生产线技改扩建	5,000,000.00	178,571.40	357,142.80	357,142.80	357,142.80
仙游县租赁房补助资金	3,780,000.00	63,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扶持项目补助	924,900.00	33,032.16	66,064.32	66,064.32	66,064.32
2013 年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16,666.68	33,333.36	33,333.36	33,333.36
2013 年莆田市重点出口行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57/63 生产线技改扩建	500,000.00	17,857.14	35,714.28	35,714.28	35,714.28
2013 年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57/63 生产线技改扩建	500,000.00	17,857.14	35,714.28	35,714.28	35,714.28
合计	**11,204,900.00**	**326,984.52**	**653,969.04**	**653,969.04**	**653,969.04**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返还奖励	11,688,000.00	—	—	—	11,688,000.00
2021 年工信局财政贡献返还奖励	9,593,000.00	9,593,000.00	—	—	—
仙游县人民政府改制上市奖励金	7,067,900.00	—	—	7,067,900.00	—
工信局申报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	3,000,000.00	—	3,000,000.00	—	—
2020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1,260,000.00	—	1,260,000.00	—	—
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补贴	1,005,200.00	—	948,200.00	57,000.00	—
高层次人才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	—	—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仙游县国库集中中心商务局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999,000.00	—	999,000.00	—	—
2022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950,000.00	—	950,000.00	—	—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772,000.00	—	—	—	772,000.00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2021年省“专精特”中小企业奖励金	500,000.00	—	500,000.00	—	—
2022年福建省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	500,000.00	—	500,000.00	—	—
仙游县人社局专项奖励金	373,470.00	—	—	—	373,470.00
工信局救灾补助款	345,300.00	—	—	345,300.00	—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助	300,000.00	—	—	300,000.00	—
2023年“两节”期间连续生产的工业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299,100.00	299,100.00	—	—	—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80,500.00	—	280,500.00	—	—
稳岗补贴	261,309.75	10,780.20	133,785.00	42,030.55	74,714.00
商务局扶持资金	252,000.00	—	—	210,000.00	42,000.00
劳动局补贴款	223,500.00	—	223,500.00	—	—
2020年度县级扩增量项目扶持资金	220,300.00	—	220,300.00	—	—
劳动就业中心补贴	182,300.00	121,000.00	61,300.00	—	—
新冠疫情补贴	180,444.67	—	—	75,487.83	104,956.84
鞍山市千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鞍钢供应链企业政策奖励金	143,930.45	108,658.88	35,271.57	—	—
莆财外 2020 年下半年外贸发展资金补助	143,200.00	—	143,200.00	—	—
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38,600.00	—	138,600.00	—	—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122,400.00	59,730.00	27,345.00	35,325.00	—
工信局 2022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切块资金	120,000.00	—	120,000.00	—	—
铜矿用“57”高耐切割低生热巨型子午线轮胎研发专	100,000.00	—	—	—	100,000.00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经费补助					
嵌入基于声表面波压力温度传感器的智能全钢巨胎研发	100,000.00	—	—	—	100,000.00
2020年节能循环经济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	—	—	100,000.00	—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金	100,000.00	—	—	100,000.00	—
2020年莆田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考核评价获评奖励金	100,000.00	—	—	100,000.00	—
专精特新补贴款	100,000.00	—	—	100,000.00	—
2020年“两节”期间连续生产的工业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78,600.00	—	—	—	78,600.00
工业和信息化局3月份复工达产用电补助	65,930.00	—	—	—	65,930.00
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补助款	60,000.00	—	—	—	60,000.00
工行外汇避险奖励金	58,126.00	—	58,126.00	—	—
莆田市企业项目新招用员工补贴	52,000.00	—	—	52,000.00	—
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	—	—	—	50,000.00
工信局增补助款	50,000.00	—	—	50,000.00	—
县科技局高新技术复评县局补助	50,000.00	—	—	50,000.00	—
2022年博士后创新实践补助	50,000.00	—	50,000.00	—	—
枫亭镇人民政府党建经费补助	50,000.00	—	50,000.00	—	—
工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金	50,000.00	—	—	—	50,000.00
仙游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绿色改造补助	40,000.00	—	—	40,000.00	—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39,460.00	—	—	—	39,460.00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22,500.00	7,500.00	15,000.00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0科技保险费用补贴款	14,396.00	—	—	—	14,396.00
仙游县人社局拨款就业款	9,420.00	—	—	9,420.00	—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仙游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吸纳跨省奖励款	8,355.10	—	5,133.10	—	3,222.00
车辆购置税退税款	6,190.27	6,190.27	—	—	—
吸纳外省务工补贴	4,399.80	—	4,399.80	—	—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3,242.40	—	—	3,242.40	—
消防演练补助	3,000.00	—	—	3,000.00	—
合计	**43,287,074.44**	**11,205,959.35**	**9,723,660.47**	**8,740,705.78**	**13,616,748.8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主体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重污染生产活动，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的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标准，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了必要的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发行人总体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海安橡胶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

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海旷工程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旷工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溪海鹏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1、海安橡胶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一体化平台，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未查询到海安橡胶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厦门海安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未发现厦门海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海旷工程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旷工程均合法合规经营，并按照规定依法报送及公示年度报告，至该证明出具日，海旷工程未受到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能按时履行企业信息年报公示义务。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海安鞍山分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

（三） 安全生产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海安橡胶有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消防大队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未有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海旷工程

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海旷工程有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消防大队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旷工程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未有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安全生产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四） 房地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核实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对海安橡胶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4]
2023.6.30	1711	1417（82.82%）	199	41	14	70	30

（2）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6.30	1711	1376（80.42%）	199	41	47	71	23

（3）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6.30	1711	1374（80.30%）	199	43	47	71	23

（4）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6.30	1711	1411（82.47%）	199	44	14	70	27

（5）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6.30	1711	1535（89.71%）	199	31	4	4	62

（6）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4] 当月离职人员公司仍按规定为其当月相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进而形成差异，相应进行扣减，下同。

		（占总人数比例）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6.30	1711	1409（82.35%）	199	42	12	71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个别员工实际工作地在海外子公司，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④个别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上③④两类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合计为 47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合计为 12 人，占比均较低，且均签有自愿放弃缴纳《确认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保洁、厨师、帮厨、绿化工等 45 名其他岗位的劳务用工，该类员工均已达退休年龄，故公司通过直接签订劳务合同的方式，既可以保持用工的灵活性，又可以快速补充人员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同时，针对该类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公司均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切实有效保障相关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整体缴纳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而受到损失。与此同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理或处罚。

2、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主管部门就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

性及规范性（五）”之“5、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中的具体内容。

（六） 住房公积金管理

主管部门就住房公积金方面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五）”之“5、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中的具体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李 强

卢 钢

刘天意

季 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2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 ……6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6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26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期后业绩 ……32
第三节 签署页 ……3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橡胶”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季烨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

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3 年 1-6 月的情况，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9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85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 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通过老股东出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目前共有 27 名直接股东。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过程中，发行人估值不断提升，但对应市盈率水平不断降低。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兖矿资本和江铜投资均为具有实体产业背景的投资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后，紫金矿业、徐工机械、江西铜业对发行人采购额均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股东的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已充分披露。

（2）区分入股目的、入股金额、估值情况等，以表格方式列示报告期内新股东入股相关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密集引入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3）结合外部股东入股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是否稳定。

（4）说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信用政策、支付方式、回款周期等是否发生变化，紫金矿业、徐工机械在其关联股东入股后对发行人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若后续相关股东退出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股东的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已充分披露。

1、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初，海安有限由朱晖 100%持股，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共新引入股东 2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4 名。两名自然人股东张文谨及林志煌均为财务投资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信晖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晖全资持股的主体，明河投资、明道投资、明汇投资为发行人所设立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除向发行人进行投资持股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兖矿资本、紫金紫海基金、江铜投资、扬中徐工基金，为具有一定实体产业背景的投资机构；除前述股东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

2、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1）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净利润情况（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信晖集团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633.53	1,146.19	-12.66
金浦国调基金	私募基金，从事投资业务	19,521.74	98,356.66	61,927.46
兖矿资本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2,108.08	-92.86	7,037.18
红塔创新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72,025.15	116,623.76	38,249.07
紫金紫海基金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09.76	64.25	-
江铜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5,166	2,328	6,946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净利润情况（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扬中徐工基金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1,575	944	497
红土智为	创业投资	4,810.97	-2,865.94	-1,020.61
明河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53.36	108.61	-0.55
前海基金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未予提供		
明道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09.96	90.00	-0.56
恒旺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65.18	-225.53	-329.80
共青城泽安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31.75	34.59	0
晟乾智造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38.57	48.27	0.52
中原前海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未予提供		
国华腾辉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07.20	48.11	-1.69
林志煌	不适用	-	-	-
明汇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00.05	42.90	-0.33
广东弘信	股权投资	3,472.82	-23.15	-25.29
平潭泽荣	股权投资	73.4	31.5	0
张文谨	不适用	-	-	-
厦门建极	资产管理	-0.20	1.07	1.07
深创投	创业投资	289,085.56	323,971.31	255,485.81
青岛添祥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31.19	8.37	0.13
红创合志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49.32	46.85	-0.96
宁国坤锦	企业管理及咨询、会计咨询	-12.68	58.40	48.61

（2）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如前述，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三个持股平台明河投资、明道投资、明汇投资以及机构投资人紫金紫海基金、青岛添祥、平潭泽荣、共青城泽安、国华腾辉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引入的新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金浦国调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28%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8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3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1.33%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52%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35%
三河亮克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18.05%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8.3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3%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7%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8%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50%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8%
北京中创为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6%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14%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47%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大连优欣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7%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18%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8%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
成都成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3.76%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1.99%
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
江苏先声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1.3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7%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90%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0%
ZENCORE （CAYMAN）LIMITED	0.77%
SJ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	1.01%
AIWAYS Holdings Limited	0.41%
上饶爱驰才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
上海国方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
启东金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9%
上海金浦新潮国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6%

2）兖矿资本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兖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山月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菏泽市兖矿金谷文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
尊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海劲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
上海港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天津天宝至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天津金谷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低于 0.01%
天津开元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低于 0.01%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84%

3）红塔创新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13.41%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4.9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3%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2%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25%
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3.5%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97%
华信食品（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16.1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天津惠德汽车进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86%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
杭州字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69%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7%
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59%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
广东柯内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9.31%
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
江西诺瑞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4%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红塔高新（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红塔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93%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玉溪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
昆明国家高新区红塔千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8%
北京中发启航东土华盛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9%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0%
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3%
扬州红拓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
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

4）江铜投资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铜石永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2.98%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50%
苏州重山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0%
苏州重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苏州重山旭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8.00%
江铜甲乙丙（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9.60%
铜石（三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邻悠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
北京江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3%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

5）扬中徐工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徐州融申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南京超摩高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1%
南京欧米麦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70%
苏州华青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8%

6）红土智为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8.24%
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3%
上海商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24%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8%
爱集微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2.3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1%
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
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1.32%
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深圳市小水滴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3%
厦门千万时科技有限公司	0.61%

7）前海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道格成长四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4%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9.00%
淮泽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99.00%
深圳市卓源智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25%
深圳前海淮润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78%
深圳卓源与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8%
苏州方舟可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
深圳淮鸿方舟微电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45%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旭泽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1%
上海中青芯鑫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8%
上海法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1%
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
横琴穗甬昕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上海康鉴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9%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
安徽前海方舟智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9%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5%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3 %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山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
深圳溯源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点驰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
上海合一科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注：前海基金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20%）。

8）恒旺投资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恒旺广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鑫广竹缠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00%
深圳中金前海壹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0%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乌海市广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内蒙古联合发展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5%

9）晟乾智造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	3.26%

10）中原前海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淮鸿方舟微电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48%
苏州方舟可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
深圳卓源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9%

注：中原前海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20%）。

11）广东弘信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恒新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
成都康拓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83%

12）厦门建极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富厚盛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7%
深圳道格八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
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

13）红创合志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
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7%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53%
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0.41%
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9%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5%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
江西诺瑞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0.16%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0.15%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3%
广东柯内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7%

14）宁国坤锦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

15）深创投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红土国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红土制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市博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深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一路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
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48%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48%
红土战投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0%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5%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3%
深圳市红土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00%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横琴洋嘉红土咨询有限公司	66.70%
横琴洋嘉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3%
赣州市洋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3%
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00%
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54%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3%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00%
辽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4%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62%
海南红土量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2.00%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
秦皇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67%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1.13%
深圳亿泰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97%
深圳市万容创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创新高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创新软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创新亿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注：深创投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50%）。

16）林志煌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泓睿（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0%
厦门安恺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共青城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48%
肃雍和鸣（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厦门泓仁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淄博昭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淄博昭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7）张文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阿达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95.00%
福建省壬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8.00%
福建省义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
莆田益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

3、股东的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情况

发行人所引入的外部股东中，有多个主体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基金业协会对于私募基金的相关管理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业务无关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私募基金股东未有因从事非私募基金业务而被基金业协会进行处罚的情形，各私募基金股东未开展生产经营性业务。

与此同时，根据各股东所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各股东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

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引入的外部股东除进行投资业务外，均不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4、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首轮反馈回复等申报文件中对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进行了披露，有关股东及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与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股东背景以及业务合作起始时间
紫金紫海基金	紫金矿业（601899.SH）	其基金管理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紫金矿业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600.00	4.30	2021 年 1 月	产业投资者，紫金紫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紫金矿业系矿业公司；公司与紫金矿业于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扬中徐工基金	徐工机械（000425.SZ）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工机械为公司客户	528.00	3.79	2021 年 1 月	产业投资者，扬中徐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工机械系工程机械公司；公司与徐工机械于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兖矿资本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为公司客户	600.00	4.30	2021 年 1 月	产业投资者，兖矿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系能源公司；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业务合作
江铜投资	江西铜业（600362.SH）	其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为公司客户	600.00	4.30	2021 年 5 月	产业投资者，江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矿业公司；公司与江西铜业于 2012 年开始业务合作

注：公司股东宁国坤锦为扬中徐工基金跟投平台

（二）区分入股目的、入股金额、估值情况等，以表格方式列示报告期内新股东入股相关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密集引入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整体投前估值	入股价格	入股金额（万元）	增资/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目的
2020 年 2 月	金浦国调基金	10 亿元	10 元/每元注册资本	10,000.00	1,000.00	公司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整体估值，结合朱晖个人资金需要，确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林志煌			3,000.00	300.00	
	厦门建极			1,000.00	100.00	
2020 年 3 月	平潭泽荣			1,050.00	105.00	
	张文谨			1,000.00	100.00	
2020 年 7 月	红塔创新			6,000.00	600.00	
	红创合志			400.00	40.00	
2020 年 7 月	明道投资	8 亿元	8 元/每元注册资本	2,400.00	300.00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参照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对员工持股进行一定比例价格折让
	明汇投资			1,144.00	143.00	
	明河投资			2,896.00	362.00	
2020 年 12 月	信晖集团	2 亿元	2 元/每元注册资本	7,900.00	3,950.00	信晖集团为朱晖个人全资持股的公司，为个人资产结构调整需要所进行的股权变动
2021 年 1 月	共青城泽安	12.5 亿元	12.5 元/每元注册资本	1,900.00	152.00	林志煌因个人资金需要而转让部分持股，共青城泽安除受让林志煌所转让的股权外，本次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向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合计投资 3,000 万元
	兖矿资本			7,500.00	600.00	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支持，且投资机构均看好发行人在全钢巨胎领域内的综合优势，及产品的市场前景；其中兖矿资本、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均为具有一定实体产业背景的投资机构，其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产品未来市场空间有充分了解，并且作为矿山企业其对于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更为关注，因此向发行人进行增
	紫金紫海基金			7,500.00	600.00	
	扬中徐工基金			6,600.00	528.00	
	红土智为			4,800.00	384.00	
	前海基金			4,000.00	320.00	
	共青城泽安			1,100.00	88.00	
	晟乾智造			3,000.00	240.00	
	中原前海			2,000.00	160.00	
	国华腾辉			2,000.00	160.00	
	广东弘信			1,500.00	120.00	
	深创投			1,200.00	96.00	
	青岛添祥			550.00	44.00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整体投前估值	入股价格	入股金额（万元）	增资/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目的
	宁国坤锦			100.00	8.00	资入股，以利于增强上下游产业协同
2021 年 5 月	江铜投资	17.1 亿元	12.8125 元/股	7,687.50	600.00	江铜投资为产业投资者，其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为发行人客户，与此前入股的产业投资者存在相似的入股需求
2022 年 9 月	恒旺投资	40 亿元	28.68 元/股	8,030.40	280.00	朱晖个人有一定的资金需要，且恒旺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后续发展潜力

1、2020年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2020年2月，公司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估值为10亿元，并以此进行转让定价，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定价为10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的PE倍数为22.26倍，2020年因外部环境波动影响，年度盈利未达到预期，导致对应的实际PE倍数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为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2020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参照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对员工持股进行一定比例价格折让（为外部投资者价格的80%），转让价格为8元/每元注册资本，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公允且具备合理性。

出于自身持股安排，朱晖向其100%持股的信晖集团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2元/每元注册资本，公司2019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2元，转让定价主要参考了当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确定，信晖集团的入股价格公允且具备合理性。

2、2021年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2021年1月公司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投资者主要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确定估值，各方协商确定以投前12.5亿元的估值确定增资及转让价格，对应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的PE倍数为15.73倍，具有合理性。

2021年5月江铜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作价以2021年1月的投资者入股价格作

为依据，考虑了时间因素后对每股入股价格进行了一定上调，入股价格公允且具备合理性。

3、2022年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2022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40亿元，并以此进行转让定价，对应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的PE倍数为11.30倍。2022年股权转让对应的PE倍数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其中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了345.52%，导致对应的PE倍数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合所述，2020年以来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均以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由各方协商确定的企业总体估值，尽管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符合企业的发展情况，整体入股价格合理且具备公允性。

（三）结合外部股东入股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是否稳定。

1、引入外部股东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报告期初公司仅设置执行董事及监事各1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引入外部股东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具体分析如下：

（1）引入外部股东后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

自2020年公司首次引入外部股东入股，公司股东由朱晖一人变更为四名，并由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与此同时，根据公司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由朱晖、林进挺及姜玮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姜玮珉为本次引入的外部股东金浦国调基金所推荐。

2021年1月，随着外部股东的进一步引入，公司将原有两名监事变更设立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来印京、钟鸣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施大全三人组成。其中来印京及钟鸣分别为新引入股东所推荐。

2021年4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除后续入股的江铜投资以及恒旺投资外，其余新入股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立，并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加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选举陈菡、温廷羲、陆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2）制定并执行多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依照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议事规则。同时，发行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相应制定了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规则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及内控指引规范运行。

（3）外部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以来，各外部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并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等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股东均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相关决议文件上进行了签署，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后，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外部股东入股后均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相关决议文件上进行了签署，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治理机制得到逐步完善，设置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2、发行人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

（1）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自公司设立以来，包括外部股东入股后，朱晖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海安有限为朱晖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随着新股东的引入，朱晖对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出现了一定的降低，但未影响朱晖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

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引入新股东后，朱晖对于发行人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引入新股东情况	朱晖持股比例	是否发生控制权变化
报告期初	-	100.00%	-
2020 年 2 月	金浦国调基金、林志煌、厦门建极	86.00%	否
2020 年 3 月	张文谨、平潭泽荣	83.95%	否
2020 年 7 月	红塔创新、红创合志、明道投资、明河投资、明汇投资	69.50%	否
2020 年 12 月	信晖集团	69.50%	否
2021 年 1 月	共青城泽安、扬中徐工基金、宁国坤锦、青岛添祥、晟乾智造、广东弘信、金谷裕丰（兖矿资本前身）、紫金紫海基金、深创投、红土智为、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国华腾辉	52.07%	否
2021 年 5 月	江铜投资	49.82%	否
2022 年 9 月	恒旺投资	47.82%	否

注：信晖集团与朱晖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截至报告期末，朱晖直接持有公司2,720万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本比例为19.50%，同时，朱晖通过其全资持股的信晖集团持有公司3,9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8.32%，朱晖合计控制公司6,6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8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信晖集团、朱晖持有的股份超过5%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金浦国调基金。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东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因此，报告期内朱晖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2 月	朱剑水	海安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有执行董事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朱晖、林进挺、姜玮珉	公司引入新股东金浦国调基金，成立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	朱晖、林进挺、何明轩	金浦国调基金调整其推荐的董事人选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朱晖、林进挺、何明轩、吴任华、	公司引入新股东，调整董事会人数

	朱振鹏	至 5 人，新增董事吴任华、朱振鹏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	朱晖、林进挺、朱剑水、朱振鹏、何明轩、吴任华	公司股改，成立股份公司董事会，新增董事朱剑水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	朱晖、林进挺、朱振鹏、何明轩、吴任华	朱剑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22 年 9 月至今	朱晖、林进挺、朱振鹏、何明轩、吴任华、黄振华、陈菡、温廷羲、陆雅	新增黄振华为公司董事，同时新增三位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2 月	朱晖	海安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置监事一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	施大全	股东会新选举监事施大全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	来印京、施大全	公司增设监事一名，股东会新选举来印京为监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来印京、钟鸣、施大全	公司成立监事会，来印京、钟鸣为股东代表监事，施大全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来印京、张振宇、施大全	股东监事钟鸣辞职，监事会提名监事张振宇
2022 年 10 月至今	来印京、张帅、施大全	股东代表监事张振宇辞职，监事会提名监事张帅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9 月	总经理朱剑水，副总经理戴继成、黄振华	-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总经理朱剑水，副总经理戴继成、黄振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	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新增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	总经理朱剑水，副总经理戴继成、黄振华、朱振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	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新增副总经理朱振鹏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	总经理朱剑水，副总经理戴继成、黄振华、朱振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董事会秘书林进柳	股改完善公司管理架构，新增聘任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总经理朱晖，副总经理朱剑水、戴继成、黄振华、朱振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董事会秘书林进柳	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总经理，原总经理朱剑水任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	总经理朱晖，副总经理朱剑水、黄振华、朱振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董事会秘书林进柳	戴继成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发行人业务扩张、引入新投资者、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而导致公司的决策机制失效或无法形成有效决策的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整体稳定。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有关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3、查阅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出资凭证及增资协议；

4、查阅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文件；

5、取得外部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外部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8、查阅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并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清单进行交叉核对，核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发行人股东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充分披露；

2、发行人以表格方式列示了报告期内新股东入股相关情况，对报告期内引入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各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3、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了其用于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的生产性资产（轮胎），采购总金额为 398.24 万元，交易价格为其账面价值。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朱晖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798.45 万元，系因朱晖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财产转给本溪海鹏而产生，相关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在

收回后由本溪海鹏支付给朱晖。

请发行人：

（1）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南芬轮胎翻新厂生产性资产的市场公允价格、账面原值、减值计提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2）说明对朱晖 798.45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相应款项是否实际足额收回，由本溪海鹏代收代付相关财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南芬轮胎翻新厂生产性资产的市场公允价格、账面原值、减值计提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1、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

（1）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及业务开展情况

本溪海鹏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本溪市海鹏橡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经营范围	轮胎翻新、修补；轮胎购销；矿山机械设备购销；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装卸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全钢巨胎销售与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

本溪海鹏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如下：

1）2019 年 11 月，本溪海鹏设立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溪海鹏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海安有限与盛隆轮胎共同出资设立本溪海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海安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盛隆轮胎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溪海鹏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溪海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安有限	990.00	99.00	货币
2	盛隆轮胎	10.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2）2020 年 4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20 年 4 月 10 日，本溪海鹏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盛隆轮胎持有本溪海鹏的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海安有限。

同日，盛隆轮胎与海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溪海鹏在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本溪海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安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3）2021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溪海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海安有限变更为海安橡胶，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溪海鹏在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后，本溪海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安橡胶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4）2021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本溪海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海安橡胶认缴。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本溪海鹏在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后，本溪海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安橡胶	3,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

本溪海鹏自 2020 年开始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业务，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本溪及周边区域的全钢巨胎销售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

（2）本溪海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溪海鹏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7.77	6,766.89	6,538.77	7,530.99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64.12	336.45	304.18	160.92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4.92	267.42	154.17
合计	**3,381.89**	**7,248.27**	**7,110.37**	**7,846.07**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均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本溪海鹏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资产	10,886.47	9,879.91	8,500.79	4,814.12
净资产	1,195.76	1,179.27	1,045.62	645.30
营业收入	3,381.89	7,303.35	7,121.99	7,856.01
净利润	16.49	133.64	400.33	-348.64

2、结合南芬轮胎翻新厂生产性资产的市场公允价格、账面原值、减值计提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1）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的主要生产性资产的市场公允价格、账面原值、减值计提情况

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的生产性资产为各类矿用轮胎，相关轮胎型号、市场公允价格、账面原值及减值计提情况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条

轮胎型号	账面原值	减值计提	账面价值	购买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平均单价
18.00R25 轮胎	144.16	-	144.16	144.16	0.64	0.60-0.80
18.00R25 内胎	3.21	-	3.21	3.21	0.04	0.04
18.00R25 翻新胎	39.81	-	39.81	39.81	0.31	0.30-0.34
27.00R49 轮胎	211.06	-	211.06	211.06	5.70	5.20-5.76

（2）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前为客户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不仅负责全钢巨胎的供应，同时提供包括轮胎日常检查、充检气、保养、维修、拆装、储运输、运行分析等与轮胎有关的一揽子服务。

2019 年起，本钢集团开始对“厂办大集体”企业开展改革与清理工作，根据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与清理工作要求需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与此同时，海安有限亦有上市规划，考虑到整体规范运作、解决同业竞争等需求，海安有限也着手对实际控制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事项进行调整。基于上述原因，南芬轮胎翻新厂主管单位及其实际承包人朱晖决定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同时，决定由本溪海鹏于 2020 年起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相关业务。

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前仍有部分库存轮胎。本溪海鹏于 2020 年起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相关业务，基于业务承接的延续性以及存量生产性资产与相关业务的适配性，本溪海鹏采购并使用南芬轮胎翻新厂原生产性资产可以避免另行采购所带来的采购时间影响与质量稳定性影响，有助于保证客户服务的质量及业务的无缝承接，能最大程度减少业务主体变更带来的不便，提高业务承接效率。因此，在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前，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其用于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的生产性资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总金额为 398.24 万元，交易价格为其账面价值。鉴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存量生产性资产原先系通过市场采购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按照账面价值采购前述资产的价格均处于平均市场价格区间，因此，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对朱晖 798.45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相应款项是否实际足额收回，由本溪海鹏代收代付相关财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对朱晖 798.45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存款	库存现金	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
金额	112.52	0.29	310.00	375.64

根据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企业开展改革与清理要求，南芬轮胎翻新厂需进行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在注销前已将生产性资产转让给本溪海鹏，剩余财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合计为 798.45 万元。根据朱晖与其他承包经营人之前所达成的约定，其他承包经营人已退出实际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资产归实际承包经营人朱晖所有。考虑到朱晖作为自然人无相关商业需要与场景，应收票据难以处置或处置不便，而本溪海鹏承接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业务，日常会与相关商业主体发生业务往来，具备处置应收票据的场景与便利条件，因此南芬轮胎翻新厂、朱晖与本溪海鹏签订了《代收代付协议》。根据《代收代付协议》的约定，朱晖委托南芬轮胎翻新厂将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转给本溪海鹏，由本溪海鹏在应收票据变现后代付给朱晖。前述相应款项均已足额收回，并于 2021 年结清。基于以上原因，本溪海鹏处置

相关资产更具便利性和可操作性，因此由本溪海鹏代收代付相关财产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由本溪海鹏代收代付相关财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核查程序

1、查阅本溪海鹏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承包文件以及注销文件；

3、查阅本溪海鹏与南芬轮胎翻新厂关联采购的相关合同；

4、了解本溪海鹏的业务开展情况；

5、了解本溪海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

6、网络核查有关同类型产品价格的报价；

7、查阅南芬轮胎翻新厂、朱晖与本溪海鹏签订的《代收代付协议》。

核查意见

1、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清晰，主要负责本溪及周边区域的全钢巨胎销售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基于业务承接的延续性以及存量生产性资产与相关业务的适配性，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溪海鹏采购前述资产的价格均处于平均市场价格区间，价格公允；

2、发行人对朱晖798.45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为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相应款项均已足额收回。考虑到自然人对应收票据难以处置或处置不便，而本溪海鹏承接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业务，具备处置应收票据的场景与便利条件，因此由本溪海鹏代收代付相关财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期后业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境外销售金额占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53%、42.71%和65.19%，其中来自俄罗斯的境外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9.67%及34.38%。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销售在手订单充裕，并已与乌拉尔矿业冶

金公司、ABSOLUTE LTD 等多家境外主要客户或其下属单位签订长期销售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市场规模、在手订单、主要客户市场地位等因素，论证说明发行人业绩对俄罗斯市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除俄罗斯市场之外的市场开拓情况。

（2）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3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核查情况出具专项报告，说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实现情况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包括总体及分区域核查情况），核查结论及依据的充分性，并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境外销售金额的匹配情况，境外销售的货物流、资金流的核查情况及结论，货物流、资金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

（3）是否聘请当地审计或服务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依赖第三方数据，结合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公开数据等，说明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销售全钢巨胎的结算方式为电汇和信用证，通过境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全钢巨胎或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的结算方式为电汇。

发行人收汇主要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发行人直接向境外客户出口销售全钢巨胎，境外客户将外汇货款直接汇入发行人境内外汇账户。另一种情形是发行人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承接国际订单后对外销售全钢巨胎或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后收取相应的外汇货款。发行人向境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出口全钢巨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作为国际业务销售平台承接国际订单，收取当地外汇之后，再择期按当日汇率将外汇换为美元，并将货款统一汇入发行

人的美元账户。发行人付汇主要为向境外供应商支付采购橡胶的货款以及货物运输代理公司承运费等。发行人的结汇资金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收入，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并结合汇率情况向银行进行结汇。发行人的换汇主要用于境外采购。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国际市场部相关人员的说明，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外汇收支账户银行流水、报关单、信用证等，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的主要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体	币种	结算方式	结算流程、跨境资金流动主要方式及结换汇
全钢巨胎销售	发行人	境外人民币	电汇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客户按合同约定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安排发货并将提单等相关文件寄送给客户。
		美元	信用证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客户向境外银行申请开具美元信用证。发行人收到信用证后，根据合同组织生产，按出货计划安排发货后，向银行提交发票、提单等文件，银行根据信用证向发行人美元账户支付货款。
			电汇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客户按合同约定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发行人往来外汇银行指定美元账户支付货款。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安排发货并将提单等相关文件寄送给客户。
	蒙海国际	蒙图	电汇	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主体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由客户按合同约定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的外汇账户支付货款，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货并向客户提供单证资料。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库存偏低时会向发行人发送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并发货，并将提单等相关文件寄送给各境外子公司。一般在数笔境外销售回款到账后，境外子公司会择期按当日汇率将外汇换为美元，并将货款统一汇入发行人的美元账户。
		美元	电汇	
		境外人民币	电汇	
	华夏矿业	第纳尔	电汇	
	纳米比亚海安	纳币	电汇	
	澳大利亚海安	澳元	电汇	
	印尼陆安	印尼盾	电汇	
	加拿大海安	加元	电汇	
	海安橡胶	美元	电汇	

业务类型	主体	币种	结算方式	结算流程、跨境资金流动主要方式及结换汇
	赞比亚分公司	克瓦查	电汇	
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	蒙海国际	蒙图	电汇	各境外子公司主体与境外客户签订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合同后，客户按合同约定逐月根据工作量结算单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各境外子公司指定外汇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各境外子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安全库存要求向发行人发送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安排发货并将提单等相关文件寄送给各境外子公司。一般在数笔境外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回款到账后，境外子公司会择期按当日汇率将外汇换为美元，并将货款统一汇入发行人的美元账户。
		美元	电汇	
	华夏矿业	第纳尔	电汇	
	纳米比亚海安	纳币	电汇	
	澳大利亚海安	澳元	电汇	
	刚果金海安	美元	电汇	

（二）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2022 年 12 月 3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该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要求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期间，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因此，发行人具备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管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发行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

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莆田市分局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 A 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第十条规定，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也可进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结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旷工程已经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规定在上述银行办理外汇收付和结售业务。在贸易业务往来中，发行人收取境外客户支付的款项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对境外收入进行申报，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发行人通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外汇结余及汇率情况进行结汇。在境外采购业务中，向境外供应商支付款项时，发行人向银行提交付汇申请，并提供发票、合同等交易凭证，通过指定银行进行付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莆田市分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以及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经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发行人主要外汇收支账户银行出具的外汇申报明细表，抽查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协议、报关单、信用证、收款银行流水等，发行人通过各外汇账户开展的外汇业务（包含收汇、结汇业务）遵守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汇结算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符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依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文件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依据前述法规在住所地税务局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已于2023年1月16日以及2023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海安橡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橡胶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大屯税务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能遵守和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欠缴税款之情形。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资金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等问题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境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国际市场部负责人，并抽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取、支付外汇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以及抽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开立的银行外币账户清单；并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明细；

4、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外汇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5、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示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及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负面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李　强

卢　钢

刘天意

季　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 5

第二节 正文 ····· 7

第一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7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 7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 8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 10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 ····· 13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 32

第二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40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 40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 53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期后业绩 ····· 55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 5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5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8

六、发起人和股东 ····· 5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6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8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2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 92

第三节 签署页 ····· 9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橡胶”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季烨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3 年 1-6 月的情况，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9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85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03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3 年 7-12 月的情况，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自《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或变化以及一轮反馈意见回复、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 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由朱晖、朱金清、朱金林共同出资设立，2007 年 4 月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所持全部股权，此后直至 2020 年 2 月，朱晖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朱金清、朱金林为朱晖之兄。

（2）南芬轮胎翻新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朱晖等人曾以福建省仙游县枫亭橡胶制品公司名义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后根据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革要求予以清理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溪海鹏承接。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江铜赛尔成立时，枫亭橡胶所持有的 3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5 万元）实际为朱晖所持有，后于 2007 年将所持江铜赛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江铜赛尔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 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系代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借款，是否代他人持有；结合朱晖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时资金来源、财产状况等，分析说明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代持情况。

（2）说明朱晖等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情况，承包经营及承接资产、业务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3）说明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以及涉

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的相关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2、相关方对承包经营事项的确认（2）南芬轮胎翻新厂及上级各主管单位对有关情况的确认之⑤本溪海鹏购买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是否涉及公司“出资瑕疵”等特殊情形”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各方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5 年由朱金清、朱金林及朱晖三兄弟出资设立，非由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2020 年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023.99 万元、134,663.96 万元、210,293.80 万元以及 279,680.31 万元，公司主要资产来源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公司经营累计所得，公司通过子公司本溪海鹏购买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少量生产性资产，整体交易金额为 398.24 万元，金额很小，故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出资瑕疵”中所列示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初发行人唯一股东为朱晖。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通过老股东出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目前共有 27 名直接股东。

（2）发行人 21 名股东曾在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增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3 年 3 月，相关股东均已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3）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主要客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紫金紫海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江铜投资系主要客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2020年以来发行人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该等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东资金涉及借款的，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4）说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存在权利恢复条款的，说明若恢复条款生效，相关履约义务人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2、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之“（4）江西铜业（600362.SH）”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江西铜业为国有大型矿业集团，A 股、H 股上市公司，2022 年营收规模约4,799.38 亿元。公司与江西铜业于 2012 年开始业务合作。

江铜投资入股时间为 2021 年 5 月，其入股前一年、入股当年及入股后一年，公司对江西铜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1,781.81 万元、4,433.80 万元及 5,545.06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增加，均为全钢巨胎产品销售。入股前一年、入股当年及入股后一年，江西铜业营业收入情况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1,856,317.48	44,276,767.02	38.99%	47,993,804.52	8.40%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1,781.81	4,433.80	148.84%	5,545.06	25.06%

江西铜业主要从事冶金矿产和能源、有色冶炼加工等，目前拥有国内多座在产铜矿，其全钢巨胎产品原有供应商主要为国际三大品牌。为缓解供应紧张、摆脱进口依赖，江西铜业于 2012 年开始采购公司全钢巨胎产品，在合作初期，采购量相对较小。随着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配方、结构及工艺，不断追赶国外厂商先进技术水平，公司已成功替代原有供应商的部分份额，因此交易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加之 2021 年度出现海运集装箱紧张、物流周期延长的情形，公司快速响应、及时交货优势凸显，对江西铜业收入增长显著。

综上，江铜投资入股前后公司对江西铜业收入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

（1）明河投资、明道投资及明汇投资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为主体，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晖以 8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明道投资、明河投资、明汇投资转让发行人 3%、3.62%和 1.43%的股权。发行人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3）2022 年发行人员工林诚、黄龙枝离职前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14 万股转让给其他员工，发行人将该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支付按照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应核算，并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此外，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部分离职但保留股份的员工作加速行权处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进行分期摊销，金额分别为 204.91 万元、380.73 万元和 367.83 万元，核算科目包含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4.67 万元、76.58 万元和 80.6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员工的详细职务，是否存在离职人员，若存在，说明离职员工目前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2）说明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3）说明实施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结合股权激励协议中对服务期限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等待期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与研发费用明细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2、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详细职务”之“（3）明道投资”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林进挺	董事（已离职）	600	25.00%	75
2	戴继成	副总经理	600	25.00%	75
3	黄振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00	16.67%	50
4	郑文剑	营销部副总监	300	12.50%	37.5
5	施大全	副总工程师	152	6.33%	19
6	余兆福	生产部总监	88	3.67%	11
7	蔡文杰	设备部总监	88	3.67%	11
8	房霆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	3.33%	10
9	郭哲男	技术中心副经理	72	3.00%	9
10	林进柳	证券事务代表	20	0.83%	2.5

与此同时，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3、员工持股平台中保留份额的人员情况”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共有 10 名员工离职（含退休），其中保留份额的员工共计 6 名。保留份额的 6 名员工中，其中 4 名员工于 2021 年离职，其份额保留事项均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保留 4 位离职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1 名员工于 2023 年 8 月离职，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保留其份额；1 名员工于 2023 年 9 月离职，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保留其份额；因此 6 名离职人员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 名离职人员曾任职务、持股数量、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任前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任职情况
1	朱金坤	品管部副总监	16	2021 年 7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2	朱玉石	项目部副经理	3	2021 年 4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3	陈芝灵	管理部文员	2.5	2021 年 1 月	个人原因	甜品店店长
4	陈煌	项目部经理助理	1	2021 年 8 月	个人原因	福建华恒矿业有限公司业务员
5	欧德碧	项目部工程师	14	2023 年 8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6	王金辉	管理部经理	20	2023 年 9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与此同时，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4、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发行人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部分员工未完成相关借款的归还；经访谈及书面确认，该等员工与借款人之间均存在还款计划与安排，员工与提供资金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完成相关借款归还的员工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借款人及用于认购股权的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人与员工之间的关系
1	明道投资	黄振华	50.00	400.00	欠王盛香 101.00 万元未还	亲戚关系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借款人及用于认购股权的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人与员工之间的关系
2	明道投资	郑文剑	37.50	300.00	欠孙益中 63.00 万元未还	亲戚关系
3	明河投资	朱来水	20.00	160.00	欠赵子云 48.00 万元未还	朋友关系
4	明河投资	欧德碧	14.00	112.00	欠张昊煜 80.00 万元未还	朋友关系

综上，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激励份额持有人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形，第三方与被激励员工之间的相关资金往来背景清晰、不存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已全部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瑕疵解决的进展情况。

（3）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

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4）说明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原因、整改措施，已建及在建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报告期内是否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测算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补缴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及租赁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以及在境内的土地房产租赁情况存在一定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1、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房产情况”及“2、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房产情况

公司全钢巨胎产品的研发、生产等均在公司自有的土地房产区域上开展，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安橡胶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259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39号	4,703.75	工业	出让	2016年1月15日至2066年1月14日	抵押
2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88号	159,478.80	工业	出让	2009年5月5日至2059年5月4日	抵押
3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88号	128,163.70	工业	出让	2007年1月14日至2057年1月13日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福建省仙游县国土资源局（现为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向公司有偿提供，土地用途系工业用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和划拨地，不属于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公司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安橡胶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59 号	6,062.16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39 号	工业	抵押
2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	85,643.74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88 号	工业	抵押
3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	77,059.68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88 号	工业	抵押

前述土地房产均为公司开展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公司所持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照，为公司合法持有，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

2、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

公司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在包括外地子公司以及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租赁了部分房屋。其中所租赁的矿山周边区域房屋中，包括有一定数量建设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的农民自建房屋。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建设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的农民自建房屋面积约为 2,206.00 平方米，占公司目前境内所使用的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 0.48%，总体占比很小。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矿山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少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	海安橡胶	郭振娟	2023.9.1-2024.8.31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小区 23#252	73.06	宿舍	否	否
2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2025.2.28	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煤矿生产现场办公区	1,272	检修、办公、休息	否	否
3	海安橡胶	墨竹工卡云合特价门业	2023.8.15-2024.8.14	墨竹工卡县嘎则村 1 一百户 12 栋 C-01 号	145	宿舍	否	否
4	海安橡胶	王林宝	2023.9.1-2024.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景华园小区东侧一处	616	办公、宿舍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5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5-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55楼05单元	391.54	办公	是	否
6	本溪海鹏	本溪钢联矿石精选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6,000	办公、宿舍	否	否
7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3.1-2024.3.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400	宿舍	否	是
8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4.28-2024.4.2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200	宿舍	否	是
9	海旷工程	果吉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10	海旷工程	扎西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11	海旷工程	索朗欧珠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12	海安橡胶	王培培	2023.3.20-2024.3.19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县）和平大道118号翡翠之光小区11号楼1-2301	124.42	宿舍	是	否
13	海安橡胶	郭振福	2023.6.1-2024.5.3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贺斯格乌拉牧场查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4#楼006号	160	宿舍	否	否
14	海安橡胶	赵香怡	2023.6.15-2024.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区4栋2单元15层1号	99	宿舍	否	否
15	海安橡胶	廖定森	2023.1.1-2023.12.31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四组115号101室、201室、301室、302室	250	宿舍	否	是
16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一、东三	400	宿舍	否	是
17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一栋房（北四）	100	仓库	否	是
18	海安橡胶	白蓝蓝	2023.3.25-2024.3.25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友谊路世纪之光小区B栋4单元501室	132.72	宿舍	否	否
19	海安橡胶	范润宝	2023.5.11-2024.5.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G1#-63#011210号	94.69	宿舍	否	否
20	海安橡胶	贾俊霞	2023.6.17-2024.6.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片区长胜店村民安置房南山公馆5号楼2单元601号	135.62	宿舍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21	海安橡胶	宋伟莉	2023.5.1-2024.4.30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海拉尔鄂温克新城区中鼎半岛低密度联排住宅B9-107号	227.09	宿舍	否	否
22	本溪海鹏	王英顺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后石路20栋4层3单元8号	60.95	宿舍	否	否
23	本溪海鹏	张东玲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区田师付镇迎宾小区17号楼1单元601室	59.69	宿舍	否	否
24	厦门海安	曹疆	2023.3.7-2026.3.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107号1602室	119	宿舍	是	否
25	厦门海安	蔡碧英	2023.3.10-2024.3.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89号2701室	161.39	宿舍	是	否
26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3.2.11-2024.2.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01号2604单元	384.52	办公	是	否
27	本溪海鹏	闫凤君	2023.11.20-2024.11.20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歪头山铁矿67栋3单元1楼1号	60	宿舍	否	否
28	海安橡胶	李和顺	2023.7.18-2025.7.17	厦门市思明区云顶南里106号103室	498.08	宿舍	是	否
29	海安橡胶	罗东阳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高尔夫花园怡景阁28A、B	251.28	办公	是	否

（二）发行人租赁瑕疵土地房产的面积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发生更新，因此，发行人租赁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情况相应存在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2、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情形”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其开展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需要，在相关矿山周边租赁未取得房屋证照以及未履行备案、审批手续的租赁面积合计为10,725.82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境内所使用的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2.33%，总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主要存在瑕疵租赁的土地房产主要涉及为各矿山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所需，主要用于矿山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少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为开展相关业务的辅助性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的场地，不直接产生收入，

可替换性高，因此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为零。

（三）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三）”之“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莆田枫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枫亭支行”）的借款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了抵押担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25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2022.12.13-2032.12.12	1,539.17	A、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2019.12.11-2024.12.10	21,849.29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2019.12.11-2024.12.10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2019.12.11-2028.1.9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2019.12.11-2032.12.12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2019.12.11-2032.12.12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5 号	2019.12.11-2032.12.12		
3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2020.1.10-2025.1.6	17,397.00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2020.1.10-2025.1.6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2020.1.10-2028.1.9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2020.1.10-2028.1.9		

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1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305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305号-1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305号-2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305号-3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1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2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3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4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5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抵）字0070号	2022.12.20-2032.12.10	16,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11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下同）。	采用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 首个利率确定日后，不论届时是否已提款，借款利率应按以下方式调整：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首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1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2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3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4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5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129号-6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129号-7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129号-8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1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2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3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4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5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2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3号	2022.2.22-2027.12.31	9,9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提款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50个基点。其中2022年2月22日发放的900万元融资，仍按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1号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3	0140505038-2021年（枫亭）字00318号 0140505038-2021年（枫亭）字00318号-1号 0140505038-2021年（枫亭）字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2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	2022.1.4-2024.12.31	3,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审批通过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00318 号-2 号	（抵）字 0001 号-3 号			浮动点数为加 95 个基点。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3 号					
4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28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2022.2.28-2025.2.25	2,35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50 个基点。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28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28 号-2 号					
5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6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2022.3.30-2025.3.25	1,288.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50 个基点。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62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62 号-2 号					
6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17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2023.1.13-2024.1.12	1,597.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85 个基点。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17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17 号-2 号					
7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2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5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2023.5.19-2024.5.17	2,15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85 个基点。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22 号-1 号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00122 号-2 号	（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 （抵）字 0070 号				
8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48 号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48 号-1 号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48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5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 （抵）字 0070 号	2023.5.31-2024.5.28	88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85 个基点。	
9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63 号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63-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5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	2023.6.27-2024.6.19	3,041.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75 个基点。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抵）字 0070 号				

2、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更新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影响的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三）”之“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1.6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9.36%，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1,518.09 万元、62,434.62 万元以及 104,137.0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40 倍、33.09 倍以及 61.57 倍。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利息偿付有良好保障。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照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履约，未发生相关担保合同中所列示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根据工行枫亭支行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目前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情况更新

1、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四）之“2、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环保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件	环保审批单位	环保验收情况
1	海安橡胶	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一期工程）项目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莆环验字（2008）第 44 号）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件	环保审批单位	环保验收情况
			函》（莆环保监〔2006〕92 号）《关于同意变更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评报告书批复中燃煤锅炉烟囱高度的意见》（莆环保监〔2007〕48 号）		2009 年 7 月，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
2	海安橡胶	21,000 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1,000 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莆环保监〔2013〕60 号）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1000 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莆环验〔2019〕6 号）大气、水等为自主验收，均已完成
3	海安橡胶	工业 X 射线探伤项目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18〕21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海安橡胶	扩建 15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扩建 15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仙〔2022〕16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海安橡胶	三期厂房建设及 OTR 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	延用二期扩建项目环评（莆环保监〔2013〕60 号），无需专门办理环评手续	无需专门环评	已完成自主验收
6	海安橡胶	新增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	《关于批复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新增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23〕1 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已完成自主验收
7	海安橡胶	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成型、硫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关于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成型、硫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审〔2023〕2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自主验收
8	海安橡胶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仙〔2023〕10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尚未建设，尚未验收
9	海安橡胶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关于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审〔2023〕3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正在建设，尚未验收

2、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合规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四）”之“3、发行人报告期内

未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以及“5、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仙游县应急管理局、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上海海安 2023 年在环保、安全生产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匹配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四）”之“4、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投入	231.83	30.81	28.09
主营业务收入	220,823.50	145,726.45	74,196.34
占比	0.10%	0.02%	0.0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相对较小，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用、环境检测费用等。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设备投入在报告期外购置及进行投入，2023 年随着产能的增加，发行人新购置了气体监测及废气处理装置，因此环保投入金额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对于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情况需要进行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五）”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

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结合发行人花名册、工资发放以及已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情况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总额=发行人应缴总额-发行人已缴纳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分别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类别	公司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年12月	养老	1,695	1,421	212	38	8	21	-5
	医疗	1,695	1,420	212	35	15	21	-8
	工伤	1,695	1,445	212	50	1	1	-14
	失业	1,695	1,408	212	51	9	20	-5
	生育	1,695	1,419	212	36	15	21	-8
	公积金	1,695	1,408	212	51	8	20	-4
2022年12月	养老	1,450	1,245	165	40	15	23	-38
	医疗	1,450	1,205	165	40	18	23	-1
	工伤	1,450	1,296	165	30	2	3	-46
	失业	1,450	1,246	165	43	13	24	-41
	生育	1,450	1,232	165	42	18	23	-30
	公积金	1,450	1,247	165	41	12	23	-38
2021年12月	养老	1,139	936	85	42	26	53	-3
	医疗	1,139	937	85	43	21	58	-5
	工伤	1,139	1,015	85	29	9	5	-4
	失业	1,139	934	85	50	20	53	-3
	生育	1,139	936	85	44	21	58	-5
	公积金	1,139	935	85	43	25	54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境外员工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无需缴纳；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

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④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情形；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补缴社保、公积金及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补缴金额	30.87	150.73	156.77
利润总额	78,253.47	40,302.02	9,697.45
补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4%	0.37%	1.62%

注：上表中，计算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时，人数以报告期内各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计算，缴费基数按照该员工报告期内每年平均工资计算。

根据上表的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根据测算结果全额扣减后，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条件。因此，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则补缴后对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计 1,695 人，其中海安橡胶（母公司，不含分公司）员工人数为 1,326 人，海旷工程员工人数为 75 人，本溪海鹏员工人数为 25 人，合计 1,426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为 84.13%。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主管部门对海安橡胶（母公司）、海旷工程及本溪海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其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

动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3）海旷工程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2023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本溪海鹏有关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本溪海鹏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本溪海鹏有关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本溪海鹏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医疗保障局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

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社会保险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材料》，确认自 2022 年 4 月到 2022 年 12 月，海安鞍山分公司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到 2023 年 6 月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 2023 年 7 月到 2023 年 12 月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 2023 年 7 月到 2023 年 12 月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 2023 年 7 月到 2023 年 12 月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6）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住房公积金管理

（1）海安橡胶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海安橡胶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厦门海安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海旷工程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海旷工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本溪海鹏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截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海安鞍山分公司截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6）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海安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如公司被要求对前述费用进行补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进行承担。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信晖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晖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银行流水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信晖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朱晖的资金状况良好，并可通过持有公司股权所取得的分红等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充，有充分能力履行前述补缴承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5”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控制的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的主营业务均为向矿山客户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相近。

（2）报告期内存在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等多家注销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说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若存在，请披露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2）说明关联企业注销、停业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若存在，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说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若存在，请披露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

（1）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2021年至2023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信息显示，2021年至2023年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297.77万元、5,153.10万元及4,793.25万元，毛利分别为664.82万元、486.30万元及778.96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巨型全钢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以下就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进行分析：

1）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220,823.50	2.17	145,726.45	3.54	74,196.34	12.53

2）毛利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106,102.65	0.73	58,557.37	0.83	24,170.10	2.75

根据上述表格，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低于15%。

（2）海科贸易的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海科贸易[1]所提供的2021年至2023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显示，2021年至2023年海科贸易为零申报纳税，其营业收入均为0。经中介机构访谈，朱金清因年龄较大，其控制的海科贸易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仅对外投资了江西铜业集团（德兴）橡胶实业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德兴橡胶”）。德兴橡胶原系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其股东分别为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5.83%）、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50%）及海科贸易（持股26.67%）；2024年5月，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

1福建省海科贸易有限公司已改名为“福建省海枫橡胶有限公司”，下同。
2江西铜业集团（德兴）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已改名为“江西省振铜橡胶有限公司”，下同。

有的德兴橡胶 27.50%股权转让给海科贸易，海科贸易持有德兴橡胶 54.17%的股权。德兴橡胶为江西德兴铜矿提供矿山服务，2021 年至 2023 年德兴橡胶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58.95 万元、7,078.17 万元及 8,226.76 万元，实现毛利 717.95 万元、739.90 万元及 650.46 万元。以下就德兴橡胶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进行分析：

1）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德兴橡胶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德兴橡胶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德兴橡胶占比
220,823.50	3.73	145,726.45	4.86	74,196.34	10.46

2）毛利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德兴橡胶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德兴橡胶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德兴橡胶占比
106,102.65	0.61	58,557.37	1.26	24,170.10	2.97

根据上述表格，德兴橡胶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15%。

综上，仙枫机械及海科贸易体量较小，与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

2、海科贸易、仙枫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钢巨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其中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是为矿山客户提供包括轮胎供应以及轮胎的日常维修、翻新、保养、拆装、储运、运行分析等与轮胎使用相关的一揽子服务；因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全钢巨胎的能力，主要利用自产全钢巨胎为客户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解决了矿山企业全钢巨胎供应紧张的痛点。本质上看公司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是全钢巨胎产品制造及销售的演变模式，全钢巨胎高度定制化特点以及研发制造的高技术门槛是该业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创造利润的核心所在。基于产品制造与客户服务相结合的优势，公司于 2018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海科贸易报告期外曾为江西德兴铜矿（江西铜业下属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仅对外投资了德兴橡胶，德兴橡胶主要向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服务，并销售选矿设备使用的耐磨橡胶制品。仙枫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向矿山客户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矿山（东露天矿、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服务。在相关服务中使用的轮胎均为向矿山客户领用，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仅提供劳务服务，均未从事全钢巨胎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主营业务与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主营业务不同，双方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差别。

综上，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的大哥朱金清及二哥朱金林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以下分别从历史渊源、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多方面对相关情形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历史渊源

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朱金清、朱金林及朱晖三兄弟共同在包括江西德兴铜矿、中煤平朔煤矿、南芬露天铁矿等全国多处矿山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完成了一定的原始积累。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朱氏三兄弟对于各自负责服务的矿山区域进行了具体划分，其中朱金清负责江西德兴铜矿，朱金林负责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朱晖负责本溪南芬露天铁矿。朱金清控制的海科贸易报告期外曾为江西德兴铜矿（江西铜业下属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朱金林则通过仙枫机械为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于 2005 年创立海安有限，开始研发生产全钢巨胎产品，2008 年海安有限成功研发出 37.00R57 规格全钢巨胎产品，由此开始逐步使用自产轮胎为客户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与轮胎修补、翻新等有实质性差异，其不仅提供包括轮胎日常检查、充检气、保养、维修、拆

装、储运输、运行分析等与轮胎有关的一揽子服务，其核心差异是是否具备全钢巨胎产品研发、制造及稳定的供应能力。

（2）人员及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朱金清及朱金林的确认，并对仙枫机械及海科贸易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海安橡胶兼职或领薪，除了朱金清、朱金林和朱晖的兄弟关系以及其他家族内部成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外，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与海安橡胶及其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等方面均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3）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朱金清及海科贸易的确认，并对海科贸易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实地走访，经核查，海科贸易报告期外曾为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且其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轮胎由江西铜业统一采购，海科贸易仅提供一些具体的劳务工作和技术服务。

根据朱金林及仙枫机械的确认，并对仙枫机械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实地走访，经核查，仙枫机械为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其在开展轮胎定额消耗承包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轮胎由甲方中煤平朔集团统一采购，仙枫机械仅提供一些具体的劳务工作和技术服务。

（4）技术能力

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的体量相较公司而言较小，且仅为矿山单位提供劳务及技术服务。两家主体均不具备开展全钢巨胎生产制造的技术及条件，其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轮胎均由相关矿山单位提供。

4、报告期内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仙枫机械在 2021 年、2022 年向公司采购了少量密封圈之外（合计采购金额为 15.58 万元），海科贸易、仙枫机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5、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海科贸易报告期外曾为江西德兴铜矿（江西铜业下属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海科贸易仅对外投资

了德兴橡胶，德兴橡胶主要向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并销售选矿设备使用的耐磨橡胶制品。江西德兴铜矿为江西铜业之分公司，发行人仅向江西铜业销售全钢巨胎产品，未向江西铜业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对江西铜业的销售额分别为 4,433.80 万元、5,545.06 万元及 7,259.07 万元。

仙枫机械主要为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2021 年至 2023 年，仙枫机械对中煤平朔下属煤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97.77 万元、5,153.10 万元及 4,793.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中煤平朔集团销售全钢巨胎产品；报告期外，发行人 2019 年曾向中煤平朔集团销售少量全钢巨胎产品，销售金额为 912.00 万元。

发行人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在部分客户层面虽存在一定的重叠，但各自为重叠客户所提供的服务类型、业务等均存在实质性差异。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与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之间各自人员及业务独立，发行人近期亦没有对于相关企业的收购安排。

6、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1	仙游县三木客木业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朱彬彬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彬彬配偶的父亲林金富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家具批发零售	否
2	仙游县金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	否
3	仙游县度尾金清工艺厂	朱晖大哥朱金清实际控制	仿古家具、木雕工艺品加工	否
4	福建省海科贸易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60%，朱金清之子朱振资持股 40%	海科贸易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否
5	莆田市金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否
6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	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矿山（东露天矿、安太堡露天矿、安家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持股 3%，并担任监事	岭露天矿）提供轮胎修补、上下车更换等服务	
7	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 50%	未实际经营	否
8	福建省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	投资业务	否
9	上海中机润滑油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吊销，未实际经营	否
10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目前已注销	餐饮业务	否
11	仙游县鲤城阿烟婚姻介绍所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目前已注销	婚介业务	否
12	仙游县枫亭欧德金综合零售便利店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实际经营	百货零售	否
13	仙游县枫亭华祥苑茶庄	朱晖子女配偶的父母实际经营	茶叶等销售	否

综上所述，海科贸易、仙枫机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海科贸易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仙枫机械经营规模亦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近期亦没有对于相关企业的收购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企业注销、停业情况更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注销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新增关联企业注销、停业的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更新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形，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二轮问询函》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通过老股东出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目前共有 27 名直接股东。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过程中，发行人估值不断提升，但对应市盈率水平不断降低。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兖矿资本和江铜投资均为具有实体产业背景的投资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后，紫金矿业、徐工机械、江西铜业对发行人采购额均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股东的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已充分披露。

（2）区分入股目的、入股金额、估值情况等，以表格方式列示报告期内新股东入股相关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密集引入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3）结合外部股东入股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是否稳定。

（4）说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信用政策、支付方式、回款周期等是否发生变化，紫金矿业、徐工机械在其关联股东入股后对发行人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若后续相关股东退出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2、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净利润情况（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信晖集团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95.47	2,633.53	1,146.19
金浦国调基金	私募基金，从事投资业务	37,238.52	19,521.74	98,356.66
兖矿资本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7,405.15	2,108.08	-92.86
红塔创新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7,949.96	-72,025.15	116,623.76
紫金紫海基金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13.15	309.76	64.25
江铜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9,971.34	5,166	2,328
扬中徐工基金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416.43	1,575	944
红土智为	创业投资	-2,686.56	4,810.97	-2,865.94
明河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0.39	253.36	108.61
前海基金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未予提供		
明道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0.31	209.96	90.00
恒旺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377.35	-65.18	-225.53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净利润情况（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共青城泽安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0.00	131.75	34.59
晟乾智造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3.61	138.57	48.27
中原前海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未予提供		
国华腾辉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0.01	107.20	48.11
林志煌	不适用	-	-	-
明汇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0.12	100.05	42.90
广东弘信	股权投资	3,303.26	3,472.82	-23.15
平潭泽荣	股权投资	0.01	73.4	31.5
张文谨	不适用	-	-	-
厦门建极	资产管理	-	-0.20	1.07
深创投	创业投资	193,142.00	289,085.56	323,971.31
青岛添祥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94	31.19	8.37
红创合志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02.58	49.32	46.85
宁国坤锦	企业管理及咨询、会计咨询	0.22	-12.68	58.40

（2）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如前述，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三个持股平台明河投资、明道投资、明汇投资以及机构投资人紫金紫海基金、青岛添祥、平潭泽荣、共青城泽安、国华腾辉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引入的新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金浦国调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94%[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1.33%

[3] 根据公告显示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情况
[4] 根据公告显示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情况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52%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19%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8.3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7%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3%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7%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8%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50%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8%
北京中创为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6%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14%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47%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4%
大连优欣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7%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18%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8%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
成都晨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3.76%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1.99%
江苏先声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1.3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7%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0.88%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0%
ZENCORE （CAYMAN）LIMITED	0.77%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1.00%
AIWAYS Holdings Limited	0.41%
上饶爱驰才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
上海国方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
启东金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9%
上海金浦新潮国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6%

2）兖矿资本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兖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山月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菏泽市兖矿金谷文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
尊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海劲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
上海港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天津金谷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低于 0.01%
天津开元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低于 0.01%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84%

3）红塔创新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13.41%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4.9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3%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2%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4%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25%
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3.5%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97%
华信食品（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16.1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4%
天津惠德汽车进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86%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
杭州字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67%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0.34%
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41%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
广东柯内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太原国铁京丰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3%
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
江西诺瑞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4%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红塔高新（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深圳市红塔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93%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玉溪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
昆明国家高新区红塔千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8%
北京中发启航东土华盛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9%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0%
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3%
扬州红拓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
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

4）江铜投资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铜石永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2.98%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50%
苏州重山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0%
苏州重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苏州重山旭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8.00%
江铜甲乙丙（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9.60%
铜石（三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邻悠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
北京江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3%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
赣州铜衍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

5）扬中徐工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徐州融申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南京超摩高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南京欧米麦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70%
苏州华青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8%
亚新科工业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0.91%

6）红土智为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8.24%
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3%
上海商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24%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8%
爱集微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2.3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1%
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
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1.32%
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深圳市小水滴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3%
厦门千万时科技有限公司	0.61%

7）前海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道格成长四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4%
深圳市曜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9.00%
淮泽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99.00%
深圳市卓源智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25%
深圳前海淮润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78%
深圳卓源与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8%
苏州方舟可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
苏州前海方舟智行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深圳淮鸿方舟微电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45%
广东旭泽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1%
上海中青芯鑫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8%
上海沄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1%
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
横琴穗甬昕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上海康鉴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9%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
安徽前海方舟智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9%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5%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3 %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山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
深圳溯源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8%
上海合一科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注：前海基金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20%）。

8）恒旺投资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恒旺广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鑫广竹缠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00%
深圳中金前海壹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0%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乌海市广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内蒙古联合发展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5%

9）晟乾智造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	2.73%

10）中原前海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淮鸿方舟微电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48%
苏州方舟可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
深圳卓源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9%

注：中原前海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20%）。

11）广东弘信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恒新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
成都康拓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83%

12）厦门建极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富厚盛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7%
深圳道格八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
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

13）红创合志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
北京源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67%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53%
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0.41%
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9%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5%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
江西诺瑞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0.16%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0.15%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3%
广东柯内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7%

14）宁国坤锦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

15）深创投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红土国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红土制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市博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深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一路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
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48%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48%
红土战投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0%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5%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3%
深圳市红土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00%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横琴洋嘉红土咨询有限公司	66.70%
横琴洋嘉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3%
赣州市洋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3%
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00%
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54%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3%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00%
辽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4%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62%
海南红土量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2.00%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
秦皇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67%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1.13%
深圳亿泰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97%
深圳市万容创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创新高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创新软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创新亿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注：深创投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50%）。

16）林志煌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泓睿（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0%
厦门安恺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共青城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48%
肃雍和鸣（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厦门泓仁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淄博昭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淄博昭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7）张文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阿达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95.00%
福建省壬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8.00%
福建省义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
莆田益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

（二）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情况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三）”之“2、发行人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之“（2）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朱晖、林进挺、何明轩、吴任华、朱振鹏	-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	朱晖、林进挺、朱剑水、朱振鹏、何明轩、吴任华	公司股改，成立股份公司董事会，新增董事朱剑水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	朱晖、林进挺、朱振鹏、何明轩、吴任华	朱剑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	朱晖、林进挺、朱振鹏、何明轩、吴任华、黄振华、陈菡、温廷羲、陆雅	新增黄振华为公司董事，同时新增三位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至今	朱晖、朱振鹏、朱剑水、何明轩、吴任华、黄振华、温廷羲、陆雅、李楠	公司董事会换届，林进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新增朱剑水为公司董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事，新增李楠为公司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来印京、钟鸣、施大全	-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来印京、张振宇、施大全	股东监事钟鸣辞职，监事会提名监事张振宇
2022 年 10 月至今	来印京、张帅、施大全	股东代表监事张振宇辞职，监事会提名监事张帅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总经理朱剑水，副总经理戴继成、黄振华、朱振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	-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	总经理朱剑水，副总经理戴继成、黄振华、朱振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董事会秘书林进柳	股改完善公司管理架构，新增聘任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总经理朱晖，副总经理朱剑水、戴继成、黄振华、朱振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董事会秘书林进柳	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总经理，原总经理朱剑水任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	总经理朱晖，副总经理朱剑水、黄振华、朱振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董事会秘书林进柳	戴继成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4 月至今	总经理朱晖，副总经理朱剑水、黄振华、朱振鹏、陈志堂，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董事会秘书林进柳	公司高管换届，新增陈志堂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扩张、引入新投资者、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而导致公司的决策机制失效或无法形成有效决策的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整体稳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了其用于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的生产性资产（轮胎），采购总金额为 398.24 万元，交易价格为其账面价值。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朱晖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798.45 万元，系因朱晖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财产转给本溪海鹏而产生，相关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在收回后由本溪海鹏支付给朱晖。

请发行人：

（1）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南芬轮胎翻新厂生产性资产的市场公允价格、账面原值、减值计提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2）说明对朱晖 798.45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相应款项是否实际足额收回，由本溪海鹏代收代付相关财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1、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之“（2）本溪海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3）本溪海鹏经营业绩”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

……

（2）本溪海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溪海鹏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175.00	6,766.89	6,538.77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97.28	336.45	304.18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4.92	267.42

客户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	6,672.29	7,248.27	7,110.37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均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本溪海鹏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总资产	10,446.36	9,879.91	8,500.79
净资产	1,219.10	1,179.27	1,045.62
营业收入	6,694.68	7,303.35	7,121.99
净利润	39.83	133.64	400.33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轮问询函》之问题3”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期后业绩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发行人有关外汇及税务合规情况，发行人补充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外汇管理合规证明文件取得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莆田市分局已于2023年10月8日、2024年1月22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以及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务合规证明文件取得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已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7月12日以及2024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海安橡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橡胶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国家

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大屯税务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能遵守和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欠缴税款之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5]分别为 6,846.51 万元、31,852.78 万元、63,576.6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11.06 万元、150,829.91 万元、225,052.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25.70 万元、48,752.71 万元、62,628.38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上述扣非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系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更新。

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了部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红创合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红创合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为董岩；红创合志的经营

范围发生变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倪泽望变成左丁；深创投的股东之一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名称变更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3、恒旺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恒旺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彩荣	50,000.00	99.80
2	王全有	100	0.20
合 计		**50,100.00**	**100.00**

4、金浦国调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金浦国调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8.62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31	有限合伙人
5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兴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2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洶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7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22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23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 计		**322,290.00**	**100.00**	——

（二）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计算的原因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	朱 晖	否	自然人	1
2	信晖集团	是	-	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0 人
3	金浦国调基金	否	私募基金	1
4	兖矿资本	否	国有主体	1
5	红塔创新	否	国有主体	1
6	紫金紫海基金	否	私募基金	1
7	江铜投资	否	国有主体	1
8	扬中徐工基金	否	私募基金	1
9	红土智为	否	私募基金	1
10	明河投资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
11	前海基金	否	私募基金	1
12	明道投资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
13	恒旺投资	是	-	2
14	共青城泽安	否	私募基金	1
15	晟乾智造	否	私募基金	1
16	中原前海	否	私募基金	1
17	国华腾辉	否	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计算的原因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8	林志煌	否	自然人	1
19	明汇投资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
20	广东弘信	否	私募基金	1
21	平潭泽荣	是	-	6
22	张文谨	否	自然人	1
23	厦门建极	是	-	2
24	深创投	否	私募基金	1
25	青岛添祥	否	私募基金	1
26	红创合志	是	-	6
27	宁国坤锦	是	-	6
合 计				4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资料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各持股股东向上穿透核查合并计算的人数为 43 名，未超过 200 人。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1）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生更新，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9135032278219358XG001Q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9 年 1 月 30 日	发行人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闽环辐证[00285]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发行人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5003876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

（2）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旷工程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生更新，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4Q30711R1M	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海旷工程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4E30563R1M	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海旷工程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4S30494R1M	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海旷工程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2,208,235,000.80	1,457,264,495.05	741,963,414.41
其他业务合计	42,289,716.91	51,034,654.40	17,147,147.11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2,250,524,717.71	1,508,299,149.45	759,110,561.52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7.74%、96.62%、98.12%，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6]：

1、发行人的董事何明轩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董事
2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中创为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商惠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上海浦轩沅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股 8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

[6]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进挺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陈菡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上海埔元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来印京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董事
2	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3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太原国铁京丰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源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	苏州睿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1	珠海红创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持有 9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珠海同源天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持有 3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由于报告期更新，张振宇以及戴继成不再属于报告期末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	朱剑水实际持股 100.00%	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	南芬轮胎翻新厂	朱晖实际承包经营的企业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	海旷贸易	朱剑水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振鹏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4	福建炬万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朱振鹏持股 25%，并担任经理	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5	仙游县海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振鹏持有 16.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6	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林进挺担任独立董事	于 2021 年 3 月递交辞呈，不再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林进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
8	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吴任华担任董事	于 2021 年 1 月不再担任
9	福建非同凡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任华担任董事	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
10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来印京担任董事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
11	姜玮珉	曾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曾任公司董事
12	钟鸣	曾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任公司监事
13	徐州坤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监事钟鸣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之后不再担任
14	海南新开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房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2022 年 3 月注销
15	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	2022 年 3 月注销
16	华动（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持股 60%，朱晖二哥朱金林担任董事长	2023 年 2 月退出
17	三河亮克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曾任三河亮克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8	戴继成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9	张振宇	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晖、欧德芹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5,000	2023/7/27	2026/7/27	否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安橡胶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59 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39 号	4,703.75	工业	出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66 年 1 月 14 日	抵押
2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88 号	159,478.80	工业	出让	2009 年 5 月 5 日至 2059 年 5 月 4 日	抵押
3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88 号	128,163.70	工业	出让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57 年 1 月 13 日	抵押

2、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m^2）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安橡胶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59 号	6,062.16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39 号	工业	抵押
2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	85,643.74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88 号	工业	抵押
3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	77,059.68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88 号	工业	抵押

3、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海安橡胶	郭振娟	2023.9.1-2024.8.31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小区 23#252	73.06	宿舍	否
2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2025.2.28	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煤矿生产现场办公区	1,272	检修、办公、休息	否
3	海安橡胶	墨竹工卡云合特价门业	2023.8.15-2024.8.14	墨竹工卡县嘎则村 1 一百户 12 栋 C-01 号	145	宿舍	否
4	海安橡胶	王林宝	2023.9.1-2024.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景华园小区东侧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616	办公、宿舍	否
5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5-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55 楼 05 单元	391.54	办公	是
6	本溪海鹏	本溪钢联矿石精选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6,000	办公、宿舍	否
7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3.1-2024.3.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400	宿舍	否
8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4.28-2024.4.2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200	宿舍	否
9	海旷工程	果吉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10	海旷工程	扎西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11	海旷工程	索朗欧珠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12	海安橡胶	王培培	2023.3.20-2024.3.19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县）和平大道 118 号翡翠之光小区 11 号楼 1-2301	124.42	宿舍	是
13	海安橡胶	郭振福	2023.6.1-2024.5.3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贺斯格乌拉牧场查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 4#楼 006 号	160	宿舍	否
14	海安橡胶	赵香怡	2023.6.15-2024.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区 4 栋 2 单元 15 层 1 号	99	宿舍	否
15	海安橡胶	廖定森	2023.1.1-2023.12.31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四组 115 号 101 室、201 室、301 室、302 室	250	宿舍	否
16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一、东三	400	宿舍	否
17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一栋房（北四）	100	仓库	否
18	海安橡胶	白蓝蓝	2023.3.25-2024.3.25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友谊路世纪之光小区 B 栋 4 单元 501 室	132.72	宿舍	否
19	海安橡胶	范润宝	2023.5.11-2024.5.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 G1#-63#011210 号	94.69	宿舍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20	海安橡胶	贾俊霞	2023.6.17-2024.6.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片区长胜店村民安置房南山公馆 5 号楼 2 单元 601 号	135.62	宿舍	否
21	海安橡胶	宋伟莉	2023.5.1-2024.4.30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海拉尔鄂温克新城区中鼎半岛低密度联排住宅 B9-107 号	227.09	宿舍	否
22	本溪海鹏	王英顺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后石路 20 栋 4 层 3 单元 8 号	60.95	宿舍	否
23	本溪海鹏	张东玲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区田师付镇迎宾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59.69	宿舍	否
24	厦门海安	曹疆	2023.3.7-2026.3.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 107 号 1602 室	119	宿舍	是
25	厦门海安	蔡碧英	2023.3.10-2024.3.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 89 号 2701 室	161.39	宿舍	是
26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3.2.11-2024.2.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 2604 单元	384.52	办公	是
27	本溪海鹏	闫凤君	2023.11.20-2024.11.20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歪头山铁矿 67 栋 3 单元 1 楼 1 号	60	宿舍	否
28	海安橡胶	李和顺	2023.7.18-2025.7.17	厦门市思明区云顶南里 106 号 103 室	498.08	宿舍	是
29	海安橡胶	罗东阳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高尔夫花园怡景阁 28A、B	251.28	办公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多为农村自建房屋，且该等农村自建房屋的区域基本均位于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相关区域远离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地区，当地农村居民对于出租房屋等事项的合规意识较弱，也没有办理租赁审批等事项的主动意愿。发行人在相关区域租赁的房屋仅用于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以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的搬迁成本较低。对于涉及设备存放的区域，公司亦可以通过租赁相关矿山的房屋进行替代，所需使用的场地区域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在相关矿山区域开展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	华夏矿业	博尔 Beogradska 街，地籍号 3602/9 博尔市第一地籍区	2022.6.1-2027.5.31	355.13	办公
2	华夏矿业	Petra Kočića 51V	2023.12.1-2024.6.1	300	宿舍
3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7	2022.7.20 起（无固定期限）	143	办公
4	华夏矿业	Tomic Borivoja Ike No. 16	2023.8.4-2024.8.3	113	宿舍
5	印尼陆安	Kawasan Berikat Nusantara (KBN) Marunda, Jl. Pontianak 3 Blok C2.05, Cilincing, Jakarta Utara	2023.6.1-2024.5.31	视使用面积计费	仓储
6	澳大利亚海安	80A Ward St, Lamington, WA 6430	2022.8.29-2023.12.31	260	宿舍，办公
7	纳米比亚海安	7 PAPAWER STREET,OCEAN VIEW,Swakopmund, Namibia	2023.10.1-2024.9.30	120	宿舍，办公
8	俄罗斯海安	Россия, Кемеровская обл., г. Междуреченск, р-н пос. Притомский, школа № 4, пом. 1	2023.7.1-2024.6.20	26.6	车库
9	蒙海国际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巴颜珠日和区 26 小区街 OLYMP PLAZA 大厦 9 楼 903 号	2023.9.15-2024.3.15	123.4	办公
10	蒙海国际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杭乌拉区第 15 社区，Stadium Orgil，成吉思汗大街 6V 号楼 149 号	2023.5.1-2024.5.1	122.71	宿舍和地库
11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4/1 ,19250 Majdanpek	2023.1.5-2024.1.5	70	宿舍
12	华夏矿业	Gavrila Principa 4, Bor	2023.6.21-2024.6.21	230	宿舍
13	印尼陆安	Menara MTH, 15th floor unit 1508 Jakarta Selatan - 12820	2023.1.28-2024.1.27	-	办公
14	印尼陆安	Jl. Patimura, Batu Ampar, Balikpapan Utara, Balikpapan, Kalimantan Timur	2023.1.1-2023.12.31	-	仓储
15	印尼陆安	8th Floor - South Tower, Sampoerna Strategic Square Jl. Jenderal Sudirman No.45 - 46, RT.3/RW.4, Karet Semanggi, Kecamatan Setiabudi, Kota Jakarta Selatan,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2930	2023.12.1-2026.11.30	230.90	办公
16	印尼陆安	WP00606 Tower17 Pearl Garden, Jalan Jenderal Gatot Subroto, RT02/RW04, Karet Semanggi Kel., Setia Budi, Jakarta Selatan, 12930, Indonesia	2023.12.1-2024.11.30	182	宿舍
17	澳大利亚海安	68 Boardman Road，Canning Vale, WA 6155	2023.4.1-2025.1.1	240	宿舍，办公
18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Центральный район, Проспек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далее - нежилое помещение), Ситуационные номера 412,413,414,415,416	2023.4.1-2024.2.29	288	办公
19	俄罗斯海安	г. Москва, р-н Западное Дегунино, ш. Дмитровское, д. 85, пом.№603	2023.3.15-2024.1.31	179.9	办公
20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Веселая, д.№6	2023.5.15-2024.4.15	209.1	仓库
21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Гурьевская, д. №14А	2023.5.1-2024.3.31	70.0	仓库
22	俄罗斯海安	Россия, г. Москва, Дмитровское шоссе д.85	2023.12.13-2024.10.31	6	车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境外律师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履行并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发行人注册号为6125248的境内注册商标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中，菲律宾的相关保护已不再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该商标涉及的仍有效的被保护注册国家如下：

序号	注册国家
1	澳大利亚
2	俄罗斯
3	哈萨克斯坦
4	加拿大
5	美国
6	蒙古国
7	墨西哥
8	乌克兰
9	印度
10	印度尼西亚
11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12	老挝
13	塞尔维亚
14	越南
15	赞比亚

2、专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71项专利，其中新增4项专利。发行人新增专利中，2项为实用新型，2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耐切割高抗撕裂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基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8349871	海安橡胶	2022.7.1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轮胎测温线整理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07426832	海安橡胶	2023.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一种巨型工程轮胎“O”型圈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7418732	海安橡胶	2023.4.6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钢丝圈缠绕盘及钢丝圈缠绕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1327001	海安橡胶	2023.9.5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新增。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资产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196,211,624.64 元，账面净值为 688,044,601.08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其土地及房屋上设置的抵押权及权利限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新增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全钢巨胎销售框架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海安橡胶	泰凯英（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HA-GJ/201912-0013	2020/1/5	2025/12/31
2	海安橡胶	ABSOLUTE LTD	HA-GJ/202205-0047	2022/6/20	2028/12/31
3	海安橡胶	JSC Coal Company “Kuzbassrazrezugol”	HA-GJ/202204-0038	2022/4/6	2028/9/1
4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HA-GN/202312-0055	2023/11/30	2025/12/31
5	海安橡胶	LLC “Region” 42	HA-GJ/202208-0082	2022/9/27	2027/12/31
6	海安橡胶	JSC “Mezhdurechie”	HA-GJ/202204-0039	2022/4/18	2028/9/1
7	海安橡胶	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HA-GJ/202312-0154	2023/11/1	2026/12/31
8	海安橡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A-GN/202006-0014	2020/8/26	2024/12/31
9	海安橡胶	JSC “Stroyservis”	HA-GJ/202111-0056	2021/10/4	2024/12/31
			HA-GJ/202204-0041	2022/4/18	2027/12/31
10	海安橡胶	MINING SOLUTIONS JSC	HA-GJ/202203-0034	2022/3/22	2027/12/31
11	海安橡胶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HA-GN/202205-0029	2022/5/30	至 2024 年新中标方确认之日
12	海安橡胶	PT Vale Indonesia TBK	HA-GJ/202303-0024	2023/4/1	2025/3/31
13	海安橡胶	PILIPINAS TIRE SOLUTION INC	HA-GJ/202301-0001	2023/3/27	2027/12/31

注：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为 JSC “Mezhdurechie”的管理公司。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未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客户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全钢巨胎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海安橡胶	PT DARMA HENWA TBK	美元	306.30	2020/11/13
2	海安橡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70.90	2023/9/1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2,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华夏矿业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HASEB0120190801C	2019/8/6	2025/7/31
2	本溪海鹏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HP-XS/202306-0001	2023/1/1	2025/12/31
3	海安橡胶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HA-GN/202311-0053	2023/11/28	2026/9/30
4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霍林河露天	HA-GN/202202-0009	2022/2/22	2025/2/28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海安橡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HA-GN/202301-0001	2023/1/1	2025/12/31
6	海安橡胶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HA-GN/202103-0018	2021/1/21	2024/3/26
7	刚果金海安	恒瑞建设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HA20210425	2021/5/18	2024/4/24
8	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露采分公司	HANS-GN/202312-0003	2023/12/1	2024/11/30
			HANS-GN/202312-0004	2023/12/1	2024/11/30
9	海安橡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HA-GN/202203-0014	2022/4/10	2025/4/9
10	海安橡胶	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HA-GN/202308-0031	2023/9/10	2024/9/9
11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HA/XG20210804-0001	2021/8/4	2026/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2、采购合同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310-1039	钢帘线	2023/10/31	人民币	1,068.63
2	海安橡胶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HA-CG/202310-0974	炭黑	2023/10/9	人民币	1,249.48
3	海安橡胶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311-1131	钢帘线	2023/11/29	人民币	1,026.07
4	海安橡胶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HA-CG/202311-1091	炭黑	2023/11/16	人民币	1,017.91
5	海安橡胶	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A-CG/202310-0979	天然橡胶	2023/10/10	美元	176.00
6	海安橡胶	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A-CG/202310-0978	天然橡胶	2023/10/10	美元	145.66

（2）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206-0483	巨胎成型机	2022/06/07	6,200.00
2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38	工程胎硫化机、活络模具	2022/7/18	5,130.00
3	海安	青岛方圆达科技	HA-CG/202211-0994	工程胎硫化机	2022/11/23	3,740.00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橡胶	有限公司				
4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8-0723	工程胎硫化机、活络模具等	2022/8/16	3,719.00
5	海安橡胶	福建建阳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29	工程胎成型机组	2022/7/18	2,158.00
6	海安橡胶	福建建阳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HA-CG/202211-0940	工程胎成型机组	2022/11/2	2,158.00
7	海安橡胶	福建天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HA-CG/202109-0569	机液混合硫化机	2021/9/1	1,920.00
8	海安橡胶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6-0490	钢丝压延生产线	2022/6/29	1,598.00
9	海安橡胶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36	巨胎钢丝帘布裁断机	2022/7/22	1,250.00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25,496,810.0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8,407,527.67 元，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单位：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8,366,921.67	31.03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4.8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56,886.00	7.6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7.42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83,720.00	7.36
合计		18,407,527.67	68.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8,348,853.98 元（合并报表数），有关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381,375.95	2,115,380.00	4,518,710.00
关联方往来款	-	-	3,347,639.21
预提费用	3,946,341.26	2,038,628.83	45,982.20
其他	1,021,136.77	3,058,325.22	2,481,388.44
合计	**8,348,853.98**	**7,212,334.05**	**10,393,719.85**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850,498.52	231,287.80	1,187,263.00
违约金	172,000.00	-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1,501.33	1,152.13	2,106.8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36.06	146,960.54	19,819.70
其他	29,502.07	2,232.48	2,480.53
合计	**2,080,537.98**	**381,632.95**	**1,211,670.12**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3 年度	1	乌拉尔矿业冶金公司	46,387.26	21.01%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89.94	12.04%
	3	JSC "Stroyservis"	18,169.81	8.23%
	4	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13,877.35	6.28%
	5	ABSOLUTE LTD	11,019.04	4.99%
	合计		116,043.41	52.5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向其销售额。

2023 年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包括 JSC "Stroyservis" 以及 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相关公司在 2022 年虽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但均为公司主要客户，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在 2022 年主要以下

属公司 JSC "Mezhdurechie"向公司进行采购，2023 年相关公司新增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系双方交易规模扩大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的经营正常，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轮胎或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情况与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标的
2023 年度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29.48	16.97%	天然橡胶
	2	Cabot Corporation	12,098.46	12.81%	炭黑
	3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10,037.32	10.63%	钢帘线
	4	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3,433.40	3.64%	天然橡胶
	5	莆田市沅侑贸易有限公司	2,737.34	2.90%	化工辅料、树脂、其他原材料
	合计		44,336.00	46.95%	-

2023 年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包括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以及莆田市沅侑贸易有限公司，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母公司，公司 2023 年同时向物产中大欧泰新加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口径调整了披露主体；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原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后于 2023 年被海南橡胶（601118.SH）收购，属于行业内知名的天然橡胶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其大额采购天然橡胶；莆田市沅侑贸易有限公司在 2021 年以及 2022 年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2023 年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系双方交易规模扩大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采购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

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议事规则和制度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为适应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议事规则和制度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投资新建集团总部项目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监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3、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其中林进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新增朱剑水为公司董事，新增李楠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余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其中新增陈志堂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限
朱　晖	董事长、总经理	2024.4.25-2027.4.24
朱剑水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25-2027.4.24
朱振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25-2027.4.24
何明轩	董事	2024.4.25-2027.4.24
吴任华	董事	2024.4.25-2027.4.24
黄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25-2027.4.24
李　楠	独立董事	2024.4.25-2027.4.24
温廷羲	独立董事	2024.4.25-2027.4.24
陆　雅	独立董事	2024.4.25-2027.4.24
施大全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4.25-2027.4.24
张　帅	监事	2024.4.25-2027.4.24
来印京	监事	2024.4.25-2027.4.24
房　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4.25-2027.4.24
陈志堂	副总经理	2024.4.25-2027.4.24
林进柳	董事会秘书	2024.4.25-2027.4.24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增值税退税率：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蒙海国际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0%
波尔华夏矿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
本溪市海鹏橡胶有限公司	25%
印度尼西亚陆安轮胎有限公司	22%
福建省海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海安加拿大有限公司	2021 年：26.5%；2022 年 27%；2023 年：28%
海安刚果金有限责任公司	40%
海安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5%
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	20%
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20%
海安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32%
海安橡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
莆田市盛隆轮胎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0801），发行人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自 2020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5003876），发行人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自 2023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的有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可依法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所适用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予以废止。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具体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文 号	年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比例	优惠税率	适用期间

文　号	年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比例	优惠税率	适用期间
财税〔2021〕12 号	≤100 万元	12.5%	20%	2021 年-2022 年
财税〔2022〕13 号	>100 万元，≤300 万元	25%	20%	2022 年-2024 年
财税〔2023〕12 号	≤300 万元	25%	20%	2023 年-2027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莆田市盛隆轮胎有限公司、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海安橡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橡胶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厦门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厦门海安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暂未发现厦门海安存在未申报信息、纳税评估、税务稽查、行政处罚的结果信息。

（2）海旷工程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仙游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今，海旷工程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旷工程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溪海鹏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溪海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欠缴税款之情形。

（4）上海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海安鞍山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大屯税务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海安鞍山分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鞍山分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共取得政府机构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如下财政补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13 年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7/63 生产线技改扩建	5,000,000.00	357,142.80
仙游县租赁房补助资金	3,780,000.00	126,000.00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扶持项目补助	924,900.00	66,064.32
2013 年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33,333.36
2013 年莆田市重点出口行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57/63 生产线技改扩建	500,000.00	35,714.28
2013 年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57/63 生产线技改扩建	500,000.00	35,714.28
合计	**11,204,900.00**	**653,969.04**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补贴	293,600.00
高层次人才补贴	1,000,000.00
稳岗补贴	18,181.20
劳动就业中心补贴	121,000.00
鞍山市千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鞍钢供应链企业政策奖励金	250,946.87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59,730.00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7,500.00
仙游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吸纳跨省奖励款	1,140.00
春节连续生产稳就业奖	299,100.00
税务局退回购车税	6,190.27
财政贡献返还奖励	9,593,000.00
避险产品奖励金	6,450.00
跨省务工奖	1,900.00
2023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补贴款	115,600.00
吸纳贫困人口务工奖励	6,846.80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金	3,000,000.00
合计	**14,781,185.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主体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生产型企业，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根据相关规定接受污染物排放的日常检测，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发行人总体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海安橡胶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海旷工程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旷工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溪海鹏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1、海安橡胶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未查询到海安橡胶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厦门海安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厦门海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海旷工程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海旷工程均合法合规经营，并按照规定依法报送及公示年度报告，至该证明出具日，海旷工程未受到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能按时履行企业信息年报公示义务。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海安鞍山分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

（三） 安全生产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海安橡胶有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未有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海旷工程

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7月1日至今，未收到海旷工程有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7月1日至今，海旷工程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未有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3年7月1日至今，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海安在安全生产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四） 房地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7月1日至今，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未有对海安橡胶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7月1日至今，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7]
2023.12.31	1,695	1,445（85.25%）	212	50	1	1	14

（2）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12.31	1,695	1,421（83.83%）	212	38	8	21	5

（3）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12.31	1,695	1,420（83.78%）	212	35	15	21	8

（4）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12.31	1,695	1,419（83.72%）	212	36	15	21	8

[7] 当月离职人员公司仍按规定为其当月相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进而形成差异，相应进行扣减，下同。

（5）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12.31	1,695	1,408（83.07%）	212	51	9	20	5

（6）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12.31	1,695	1,408（83.07%）	212	51	8	2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个别员工实际工作地在海外子公司，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④个别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③④两类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较少，占发行人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很低，且均签有自愿放弃缴纳《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整体缴纳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而受到损失。与此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理或处罚。

2、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主管部门就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之“（五）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中的具体内容。

（六） 住房公积金管理

主管部门就住房公积金方面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之“（五）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中的具体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

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李 强

卢 钢

刘天意

季 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5
第二节 正文.....7
第一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7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7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外部股东入股.....8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9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11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27
第二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32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外部股东入股.....32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44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期后业绩.....46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4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9
四、发行人的设立.....4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50
六、发起人和股东.....5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50
八、发行人的业务.....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6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7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7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7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7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78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78
第三节 签署页.....7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橡胶”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季烨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28 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3 年 1-6 月的情况，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9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85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039 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3 年 7-12 月的情况，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见回复、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395 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4 年 1-6 月的情况，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见回复、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由朱晖、朱金清、朱金林共同出资设立，2007 年 4 月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所持全部股权，此后直至 2020 年 2 月，朱晖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朱金清、朱金林为朱晖之兄。

（2）南芬轮胎翻新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朱晖等人曾以福建省仙游县枫亭橡胶制品公司名义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后根据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革要求予以清理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溪海鹏承接。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江铜赛尔成立时，枫亭橡胶所持有的 3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5 万元）实际为朱晖所持有，后于 2007 年将所持江铜赛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江铜赛尔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 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系代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借款，是否代他人持有；结合朱晖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时资金来源、财产状况等，分析说明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代持情况。

（2）说明朱晖等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情况，承包经营及承接资产、业务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3）说明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以及涉

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的相关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初发行人唯一股东为朱晖。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通过老股东出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目前共有 27 名直接股东。

（2）发行人 21 名股东曾在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增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3 年 3 月，相关股东均已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3）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主要客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紫金紫海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江铜投资系主要客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该等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东资金涉及借款的，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4）说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

控制人是否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存在权利恢复条款的，说明若恢复条款生效，相关履约义务人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

（1）明河投资、明道投资及明汇投资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为主体，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晖以 8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明道投资、明河投资、明汇投资转让发行人 3%、3.62%和 1.43%的股权。发行人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3）2022 年发行人员工林诚、黄龙枝离职前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14 万股转让给其他员工，发行人将该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支付按照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应核算，并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此外，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部分离职但保留股份的员工作加速行权处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进行分期摊销，金额分别为 204.91 万元、380.73 万元和 367.83 万元，核算科目包含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4.67 万元、76.58 万元和 80.6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员工的详细职务，是否存在离职人员，若存在，说明离职员工目前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2）说明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3）说明实施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结合股权激励协议中对服务期限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等待期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与研发费用明细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3、员工持股平台中保留份额的人员情况”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共有 11 名员工离职（含退休），其中保留份额的员工共计 7 名。保留份额的 7 名员工中，其中 4 名员工于 2021 年离职，其份额保留事项均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保留 4 位离职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1 名员工于 2023 年 8 月离职，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保留其份额；1 名员工于 2023 年 9 月离职，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保留其份额；1 名员工于 2024 年 4 月离职，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保留其份额；因此 7 名离职人员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报告期末，7 名离职人员曾任职务、持股数量、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任前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任职情况
1	朱金坤	品管部副总监	16	2021 年 7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2	朱玉石	项目部副经理	3	2021 年 4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3	陈芝灵	管理部文员	2.5	2021 年 1 月	个人原因	甜品店店长
4	陈煌	项目部经理助理	1	2021 年 8 月	个人原因	福建华恒矿业有限公司业务员

序号	姓名	离任前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任职情况
5	欧德碧	项目部工程师	14	2023年8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6	王金辉	管理部经理	20	2023年9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7	林进挺	董事	75	2024年4月	个人原因	信晖集团总经理

与此同时，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4、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发行人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部分员工未完成相关借款的归还；经访谈及书面确认，该等员工与借款人之间均存在还款计划与安排，员工与提供资金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完成相关借款归还的员工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借款人及用于认购股权的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人与员工之间的关系
1	明道投资	黄振华	50.00	400.00	欠王盛香 101.00 万元未还	亲戚关系
2	明道投资	郑文剑	37.50	300.00	欠孙益中 63.00 万元未还	亲戚关系
3	明河投资	朱来水	20.00	160.00	欠赵子云 48.00 万元未还	朋友关系
4	明河投资	欧德碧	14.00	112.00	欠张昊煜 80.00 万元未还	朋友关系

综上，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激励份额持有人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形，第三方与被激励员工之间的相关资金往来背景清晰、不存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已全部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存在未履行

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瑕疵解决的进展情况。

（3）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4）说明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原因、整改措施，已建及在建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报告期内是否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测算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补缴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的土地房产租赁情况存在一定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2、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公司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在包括外地子公司以及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租赁了部分房屋。其中所租赁的矿山周边区域房屋中，包括有一定数量建设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的农民自建房屋。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建设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的农民自建房屋面积约为 11,370.00 平方米，占公司目前境内所使用的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 2.35%，总体占比很小。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矿山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少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	海安橡胶	郭振娟	2023.9.1-2024.8.31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小区 23#252	73.06	宿舍	否	否
2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2025.2.28	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煤矿生产现场办公区	1,272	检修、办公、休息	否	否
3	海安橡胶	墨竹工卡云合特价门业	2023.8.15-2024.8.14	墨竹工卡县嘎则村 1 一百户 12 栋 C-01 号	145	宿舍	否	否
4	海安橡胶	王林宝	2023.9.1-2024.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景华园小区东侧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616	办公、宿舍	否	是
5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5-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55 楼 05 单元	391.54	办公	是	否
6	海安橡胶	郭振福	2024.6.1-2025.5.31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贺斯格乌拉牧场查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 4#楼 006 号	160	宿舍	否	否
7	海安橡胶	赵香怡	2024.6.15-2025.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区 4 栋 2 单元 15 层 1 号	99	宿舍	否	否
8	海安橡胶	廖定森	2024.1.1-2024.12.31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四组 115 号	70	宿舍	否	否
9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4.4.10-2025.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升社区第七片区第一网格 130 号、132 号）	400	宿舍	否	是
10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4.4.10-2025.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升社区第七片区第一网格 120 号）	100	仓库	否	是
11	海安橡胶	范润宝	2024.5.11-2025.5.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 G1#-63#011210 号	94.69	宿舍	否	否
12	海安橡胶	贾俊霞、丁建	2024.6.17-2025.6.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片区长胜店村民安置房南山公馆 5 号楼 2 单元 601 号	135.62	宿舍	否	否
13	海安橡胶	李和顺	2023.7.18-2025.7.17	厦门市思明区云顶南里 106 号 103 室	498.08	宿舍	是	否
14	海安橡胶	罗东阳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高尔夫花园怡景阁 28A、B	251.28	办公	是	否
15	海安橡胶	杨烁	2024.5.1-2025.4.30	呼伦贝尔海拉尔区海晨水岸花园沿河路 31 号楼 1 单元	181.17	办公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101 号				
16	海安橡胶	段文静	2024.6.1-2025.5.31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中梁壹号院 11 栋 402 号及 1 个地下停车位	153.50	办公	否	否
17	海安橡胶	王文军	2024.6.1-2025.5.31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88 号金域华府二期 5 幢 3 单元 2001 室	150.34	宿舍	否	否
18	海安橡胶	福建华廷筑邦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24.2.11-2025.2.10	仙游经济开发区枫亭园区海平南路 338 号	10,014	仓库	否	是
19	海安橡胶	陈敏、郑婷	2024.5.1-2034.4.30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绶溪路 436 号建工绶溪家园 5 号楼 105 室及车位 3 个	348.95	办公	是	否
20	海安橡胶	马智斌	2024.5.11-2025.5.12	莆田市水乡丽都 23-404#	128	宿舍	否	否
21	厦门海安	曹疆	2023.3.7-2026.3.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 107 号 1602 室	119	宿舍	是	否
22	厦门海安	蔡碧英	2024.3.10-2026.3.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 89 号 2701 室	161.39	宿舍	是	否
23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4.2.11-2027.2.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 2604 单元	384.52	办公	是	否
24	本溪海鹏	本溪钢联矿石精选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6,000	办公、宿舍	否	否
25	本溪海鹏	王英顺	2024.1.1-2024.6.30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后石路 20 栋 4 层 3 单元 8 号	60.95	宿舍	否	否
26	本溪海鹏	张东玲	2024.1.1-2024.6.30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区田师付镇迎宾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59.69	宿舍	否	否
27	本溪海鹏	闫凤君	2023.11.20-2024.11.20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歪头山铁矿 67 栋 3 单元 1 楼 1 号	60	宿舍	否	否
28	海旷工程	果吉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29	海旷工程	扎西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30	海旷工程	索朗欧珠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3、公司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中房屋管理方面的合规证明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及前述境内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瑕疵土地房产的面积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发生更新，因此，发行人租赁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情况相应存在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2、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情形”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其开展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需要，在相关矿山周边租赁未取得房屋证照以及未履行备案、审批手续的租赁面积合计为 20,213.02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境内所使用的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 4.18%，总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主要存在瑕疵租赁的土地房产主要涉及为各矿山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所需，主要用于矿山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少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为开展相关业务的辅助性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的场地，不直接产生收入，可替换性高，因此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为零。

（三）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三）”之“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莆田枫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枫亭支行”）的借款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了抵押担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2022.12.13-2032.12.12	1,539.17	A、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序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2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2019.12.11-2024.12.10	21,849.29	B、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2019.12.11-2024.12.10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2019.12.11-2028.1.9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2019.12.11-2032.12.12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2019.12.11-2032.12.12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5 号	2019.12.11-2032.12.12		
3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2020.1.10-2025.1.6	17,397.00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2020.1.10-2025.1.6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2020.1.10-2028.1.9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2020.1.10-2028.1.9		

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1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05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5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2022.12.20-2032.12.10	16,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11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	采用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 首个利率确定日后，不论届时是否已提款，借款利率应按以下方式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05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05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05 号-3 号					
2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2022.2.22-2027.12.31	9,9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提款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11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1 号					
	0140505038-20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22 年（枫亭）字 0129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4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5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129 号-6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129 号-7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129 号-8 号	（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5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浮动点数为加 50 个基点。其中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放的 900 万元融资，仍按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1 号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首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3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1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2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3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2022.1.4-2024.12.31	3,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审批通过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95 个基点。	
4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28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28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28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2022.2.28-2025.2.25	2,35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50 个基点。	
5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6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62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	2022.3.30-2025.3.25	1,288.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00062 号-2 号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63-1 号	（抵）字 0001 号-3 号			（LPR），浮动点数为加 50 个基点。	
6	0140500104-2024 年(仙游)字 00208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2024.5.16-2025.5.14	2,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70 个基点。	
7	0140500104-2024 年(仙游)字 0022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5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2024.5.28-2025.5.20	3,9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70 个基点。	

2、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更新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影响的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三）”之“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 及 1.70，短期

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56%，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1,518.09 万元、62,434.62 万元、104,137.08 万元及 50,395.5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40 倍、33.09 倍、61.57 倍及 79.03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利息偿付有良好保障。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照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履约，未发生相关担保合同中所列示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根据工行枫亭支行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目前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情况更新

1、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四）之“2、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环保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件	环保审批单位	环保验收情况
1	海安橡胶	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一期工程）项目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莆环保监〔2006〕92 号）《关于同意变更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评报告书批复中燃煤锅炉烟囱高度的意见》（莆环保监〔2007〕48 号）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莆环验字（2008）第 44 号） 2009 年 7 月，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
2	海安橡胶	21,000 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1,000 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莆环保监〔2013〕60 号）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1000 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莆环验〔2019〕6 号）大气、水等为自主验收，均已完成
3	海安橡胶	工业 X 射线探伤项目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项目环	福建省环境保	已完成自主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件	环保审批单位	环保验收情况
			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18〕21 号）	护厅	
4	海安橡胶	扩建 15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扩建 15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仙〔2022〕16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海安橡胶	三期厂房建设及 OTR 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	延用二期扩建项目环评（莆环保监〔2013〕60 号），无需专门办理环评手续	无需专门环评	已完成自主验收
6	海安橡胶	新增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	《关于批复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新增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23〕1 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已完成自主验收
7	海安橡胶	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成型、硫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关于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成型、硫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审〔2023〕2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自主验收
8	海安橡胶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仙〔2023〕10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尚未建设，尚未验收
9	海安橡胶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关于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审〔2023〕3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正在建设，尚未验收
10	海安橡胶	新增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	《关于批复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新增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24〕16 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已完成自主验收

2、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合规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四）”之“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以及“5、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出具《证明》及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仙游县应急管理局、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及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上海海安在环保、安全生产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匹配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四）”之“4、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投入	18.70	231.83	30.81	28.09
主营业务收入	104,462.23	220,823.50	145,726.45	74,196.34
占比	0.02%	0.10%	0.02%	0.0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相对较小，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用、环境检测费用等。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设备投入在报告期外购置及进行投入，2023 年随着产能的增加，发行人新购置了气体监测及废气处理装置，因此环保投入金额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对于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情况需要进行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五）”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结合发行人花名册、工资发放以及已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情况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总额=发行人应缴总额-发行人已缴纳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以及差异原

因分别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类别	公司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4年6月	养老	1,648	1,369	235	34	7	18	-15
	医疗	1,648	1,364	235	29	15	21	-16
	工伤	1,648	1,384	235	44	2	4	-21
	失业	1,648	1,359	235	45	6	17	-14
	生育	1,648	1,363	235	30	15	21	-16
	公积金	1,648	1,356	235	45	5	21	-14
2023年12月	养老	1,695	1,421	212	38	8	21	-5
	医疗	1,695	1,420	212	35	15	21	-8
	工伤	1,695	1,445	212	50	1	1	-14
	失业	1,695	1,408	212	51	9	20	-5
	生育	1,695	1,419	212	36	15	21	-8
	公积金	1,695	1,408	212	51	8	20	-4
2022年12月	养老	1,450	1,245	165	40	15	23	-38
	医疗	1,450	1,205	165	40	18	23	-1
	工伤	1,450	1,296	165	30	2	3	-46
	失业	1,450	1,246	165	43	13	24	-41
	生育	1,450	1,232	165	42	18	23	-30
	公积金	1,450	1,247	165	41	12	23	-38
2021年12月	养老	1,139	936	85	42	26	53	-3
	医疗	1,139	937	85	43	21	58	-5
	工伤	1,139	1,015	85	29	9	5	-4
	失业	1,139	934	85	50	20	53	-3
	生育	1,139	936	85	44	21	58	-5
	公积金	1,139	935	85	43	25	54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境外员工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无需缴纳；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④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情形；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补缴社保、公积金及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补缴金额	16.03	30.87	150.73	156.77
利润总额	36,176.84	78,253.47	40,302.02	9,697.45
补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4%	0.04%	0.37%	1.62%

注：上表中，计算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时，人数以报告期内各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计算，缴费基数按照该员工报告期内每年平均工资计算。

根据上表的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根据测算结果全额扣减后，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条件。因此，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则补缴后对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计 1648 人，其中海安橡胶（母公司，不含分公司）员工人数为 1292 人，海旷工程员工人数为 32 人，本溪海鹏员工人数为 25 人，合计 134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81.86%。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主管部门对海安橡胶（母公司）、海旷工程及本溪海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其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7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7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7月12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7月9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3）海旷工程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7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本溪海鹏有关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本溪海鹏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医疗保障局南芬区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

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材料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社会保险局及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确认自 2022 年 4 月至证明材料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6）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住房公积金管理

（1）海安橡胶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海安橡胶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2024 年于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海安橡胶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厦门海安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厦门海安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海旷工程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海旷工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6月30日（含）海旷工程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本溪海鹏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7月4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本溪海鹏截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7月4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海安鞍山分公司截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6）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7月22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海安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如公司被要求对前述费用进行补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进行承担。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信晖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晖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银行流水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信晖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朱晖的资金状况良好，并可通过持有公司股权所取得的分红等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充，有充分能力履行前述补缴承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5”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控制的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的主营业务均为向矿山客户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相近。

（2）报告期内存在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等多家注销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说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若存在，请披露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2）说明关联企业注销、停业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若存在，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说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6、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1	仙游县三木客木业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朱彬彬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彬彬配偶的父亲林金富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家具批发零售	否
2	仙游县金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	否
3	仙游县度尾金清工艺厂	朱晖大哥朱金清实际控制	仿古家具、木雕工艺品加工	否
4	福建省海科贸易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60%，朱金清之子朱振资持股 40%	海科贸易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否
5	莆田市金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否
6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 3%	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矿山（东露天矿、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提供轮胎修补、上下车更换等服务	否
7	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曾持股 50%；2024 年 5 月，朱金林退出持股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余丽萍退出持股，现有股权结构为：朱素钦持股 50%，朱振峡持股 50%	未实际经营	否
8	福建省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担任总经理	投资业务	否
9	上海中机润滑油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吊销，未实际经营	否
10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目前已注销	餐饮业务	否
11	仙游县鲤城阿烟婚姻介绍所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目前已注销	婚介业务	否
12	仙游县枫亭欧德金综合零售便利店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实际经营	百货零售	否
13	仙游县枫亭华祥苑茶庄	朱晖子女配偶的父母实际经营	茶叶等销售	否
14	江西省振铜橡胶	海科贸易持有该公司 54.17%	主要向江西德兴铜矿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有限公司	的股权	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服务，并销售选矿设备使用的耐磨橡胶制品。	

综上所述，海科贸易、德兴橡胶及仙枫机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海科贸易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仙枫机械经营规模亦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近期亦没有对于相关企业的收购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方对外转让情况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若存在，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2024 年 5 月，朱晖二哥朱金林及朱金林配偶余丽萍将其各自持有的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子女朱素钦、朱振峡，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为：朱素钦持股 50%，朱振峡持股 50%，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所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结合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除上述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外及前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外，不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更新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形，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二轮问询函》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通过老股东出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目前共有 27 名直接股东。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过程中，发行人估值不断提升，但对应市盈率水平不断降低。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兖矿资本和江铜投资均为具有实体产业背景的投资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后，紫金矿业、徐工机械、江西铜业对发行人采购额均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股东的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已充分披露。

（2）区分入股目的、入股金额、估值情况等，以表格方式列示报告期内新股东入股相关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密集引入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3）结合外部股东入股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是否稳定。

（4）说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信用政策、支付方式、回款周期等是否发生变化，紫金矿业、徐工机械在其关联股东入股后对发行人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若后续相关股东退出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2、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净利润情况（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信晖集团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95.47	2,633.53	1,146.19
金浦国调基金	私募基金，从事投资业务	37,238.52	19,521.74	98,356.66
兖矿资本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7,405.15	2,108.08	-92.86
红塔创新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7,949.96	-72,025.15	116,623.76
紫金紫海基金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13.15	309.76	64.25
江铜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9,971.34	5,166	2,328
扬中徐工基金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416.43	1,575	944
红土智为	创业投资	-2,686.56	4,810.97	-2,865.94
明河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0.39	253.36	108.61
前海基金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未予提供		
明道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0.31	209.96	90.00
恒旺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377.35	-65.18	-225.53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净利润情况（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共青城泽安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0.00	131.75	34.59
晟乾智造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3.61	138.57	48.27
中原前海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未予提供		
国华腾辉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0.01	107.20	48.11
林志煌	不适用	-	-	-
明汇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0.12	100.05	42.90
广东弘信	股权投资	3,303.26	3,472.82	-23.15
平潭泽荣	股权投资	0.01	73.4	31.5
张文谨	不适用	-	-	-
厦门建极	资产管理	-	-0.20	1.07
深创投	创业投资	193,142.00	289,085.56	323,971.31
青岛添祥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94	31.19	8.37
红创合志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02.58	49.32	46.85
宁国坤锦	企业管理及咨询、会计咨询	0.22	-12.68	58.40

（2）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如前述，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三个持股平台明河投资、明道投资、明汇投资以及机构投资人紫金紫海基金、青岛添祥、平潭泽荣、共青城泽安、国华腾辉、宁国坤锦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引入的新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金浦国调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二级市场减持中）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二级市场减持中）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二级市场减持中）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5%（二级市场减持中）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52%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二级市场减持中）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8.3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3%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7%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8%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50%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8%
北京中创为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6%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99%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47%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4%
大连优欣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7%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18%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8%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
成都晨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3.76%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1.99%
江苏先声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1.3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9%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0.88%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0%
ZENCORE（CAYMAN）LIMITED	0.77%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1.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上饶爱驰才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
上海国方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
启东金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9%
上海金浦新潮国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6%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0.66%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3%

2）兖矿资本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兖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泉州山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
菏泽市兖矿金谷文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
上海劲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
上海港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天津金谷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低于 0.01%
天津开元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低于 0.01%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84%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6%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

3）红塔创新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13.41%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4.9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低于 5%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低于 5%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2%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于 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低于 5%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6%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25%
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3.5%
华信食品（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16.1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低于 5%
天津惠德汽车进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86%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低于 5%
北京锦绣年华（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36.00%
河南三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17.21%
北京源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6.88%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
杭州字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低于 5%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4%
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41%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低于 5%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
广东柯内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太原国铁京丰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3%
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
江西诺瑞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4%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红塔高新（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深圳市红塔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93%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玉溪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
昆明国家高新区红塔千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8%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5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3%
扬州红拓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
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

4）江铜投资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铜石永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2.98%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50%
苏州重山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0%
苏州重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苏州重山旭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8.00%
江铜甲乙丙（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9.60%
铜石（三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邻悠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
北京江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3%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
赣州铜衍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

5）扬中徐工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徐州融申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南京超摩高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南京欧米麦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70%
苏州华青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8%
亚新科工业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0.91%

6）红土智为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8.24%
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3%
上海商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24%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8%
爱集微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2.3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1%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
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1.09%
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深圳市小水滴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3%
厦门千万时科技有限公司	0.61%

7）前海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道格成长四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4%
深圳市曜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9.00%
淮泽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99.00%
深圳市卓源智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25%
深圳前海淮润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78%
深圳卓源与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8%
苏州方舟可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
苏州前海方舟智行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深圳淮鸿方舟微电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45%
广东旭泽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1%
上海中青芯鑫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8%
上海沄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1%
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
横琴穗甬昕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上海康鉴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9%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
安徽前海方舟智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9%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5%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3%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山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
深圳溯源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8%
上海合一科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注：前海基金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20%）。

8）恒旺投资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恒旺广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鑫广竹缠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00%
深圳中金前海壹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0%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乌海市广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内蒙古联合发展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5%

9）晟乾智造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	2.73%

10）中原前海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淮鸿方舟微电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48%
苏州方舟可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
深圳卓源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9%

注：中原前海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20%）。

11）广东弘信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恒新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
成都康拓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83%

12）厦门建极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富厚盛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7%
深圳道格八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
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0%

13）红创合志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
北京源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67%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53%
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0.41%
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9%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5%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
江西诺瑞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0.16%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0.15%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3%
广东柯内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7%

14）深创投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红土国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红土制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市博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深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一路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
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48%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48%
红土战投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0%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5%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3%
深圳市红土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00%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横琴洋嘉红土咨询有限公司	66.70%
横琴洋嘉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3%
赣州市洋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3%
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00%
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54%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3%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00%
辽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4%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62%
海南红土量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2.00%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
秦皇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67%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1.13%
深圳亿泰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97%
深圳市万容创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创新高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创新软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创新亿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注：深创投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50%）。

15）林志煌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泓睿（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0%
厦门安恺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共青城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48%
肃雍和鸣（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厦门泓仁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淄博昭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淄博昭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6）张文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阿达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95.00%
福建省壬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8.00%
福建省义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了其用于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的生产性资产（轮胎），采购总金额为 398.24 万元，交易价格为其账面价值。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朱晖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798.45 万元，系因朱晖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财产转给本溪海鹏而产生，相关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在收回后由本溪海鹏支付给朱晖。

请发行人：

（1）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南芬轮胎翻新厂生产性资产的市场公允价格、账面原值、减值计提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2）说明对朱晖 798.45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相应款项

是否实际足额收回，由本溪海鹏代收代付相关财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1、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之“（2）本溪海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3）本溪海鹏经营业绩”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

……

（2）本溪海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溪海鹏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21.86	6,175.00	6,766.89	6,538.77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9.77	497.28	336.45	304.18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4.92	267.42
合计	**2,581.63**	**6,672.29**	**7,248.27**	**7,110.37**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均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本溪海鹏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总资产	8,493.66	10,446.36	9,879.91	8,500.79
净资产	1,236.06	1,219.10	1,179.27	1,045.62
营业收入	2,603.92	6,694.68	7,303.35	7,121.99
净利润	16.97	39.83	133.64	400.33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期后业绩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之“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销售全钢巨胎的结算方式为电汇和信用证，通过境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全钢巨胎或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的结算方式为电汇。

发行人收汇主要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发行人直接向境外客户出口销售全钢巨胎，境外客户将外汇货款直接汇入发行人境内外汇账户。另一种情形是发行人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承接国际订单后对外销售全钢巨胎或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后收取相应的外汇货款。发行人向境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出口全钢巨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作为国际业务销售平台承接国际订单，收取当地外汇之后，再择期按当日汇率将外汇换为美元，并将货款统一汇入发行人的美元账户。发行人付汇主要为向境外供应商支付采购橡胶的货款以及货物运输代理公司承运费等。发行人的结汇资金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收入，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并结合汇率情况向银行进行结汇。发行人的换汇主要用于境外采购。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国际市场部相关人员的说明，且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外汇收支账户银行流水、报关单、信用证等，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的主要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体	币种	结算方式	结算流程、跨境资金流动主要方式及结换汇
全钢巨胎销售	发行人	境外人民币	电汇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客户按合同约定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安排发货并将提单等相关文件寄送给客户。
		美元	信用证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客户向境外银行申请开具美元信用证。发行人收到信用证

业务类型	主体	币种	结算方式	结算流程、跨境资金流动主要方式及结换汇
				后，根据合同组织生产，按出货计划安排发货后，向银行提交发票、提单等文件，银行根据信用证向发行人美元账户支付货款。
			电汇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客户按合同约定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发行人往来外汇银行指定美元账户支付货款。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安排发货并将提单等相关文件寄送给客户。
	蒙海国际	蒙图	电汇	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主体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由客户按合同约定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的外汇账户支付货款，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货并向客户提供单证资料。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库存偏低时会向发行人发送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并发货，并将提单等相关文件寄送给各境外子公司。一般在数笔境外销售回款到账后，境外子公司会择期按当日汇率将外汇换为美元，并将货款统一汇入发行人的美元账户。
		美元	电汇	
		境外人民币	电汇	
	华夏矿业	第纳尔	电汇	
	纳米比亚海安	纳币	电汇	
	澳大利亚海安	澳元	电汇	
	印尼陆安	印尼盾	电汇	
	加拿大海安	加元	电汇	
	海安橡胶赞比亚分公司	美元	电汇	
		克瓦查	电汇	
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	蒙海国际	蒙图	电汇	各境外子公司主体与境外客户签订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合同后，客户按合同约定逐月根据工作量结算单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各境外子公司指定外汇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各境外子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安全库存要求向发行人发送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安排发货并将提单等相关文件寄送给各境外子公司。一般在数笔境外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回款到账后，境外子公司会择期按当日汇率将外汇换为美元，并将货款统一汇入发行人的美元账户。
		美元	电汇	
	华夏矿业	第纳尔	电汇	
	纳米比亚海安	纳币	电汇	
	澳大利亚海安	澳元	电汇	
	刚果金海安	美元	电汇	
	晨阳矿山装备	美元	电汇	
		苏里南元		

2、外汇及税务合规情况更新

就发行人有关外汇及税务合规情况，发行人补充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文件，具体如下：

1、外汇管理合规证明文件取得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莆田市分局已于2023年10月8日、2024年1月22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以及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通过最新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fujian），未发现发行人及海旷工程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税务合规证明文件取得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已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7月12日以及2024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橡胶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已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大屯税务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能遵守和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欠缴税款之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轮问询函》之问题4”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且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苏里南新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晨阳矿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阳矿山装备”）。根据苏里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晨阳矿山装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晨阳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en Yang Mining Equipment Co.,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苏里南元
注册地址	David Simonsstraat 33, paramaribo
股权结构	海安橡胶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

根据苏里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晨阳矿山装备为根据当地法律有效设立并存续的主体，未有任何违反所在地法律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投资晨阳矿山装备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1,044,622,252.2	2,208,235,000.80	1,457,264,495.05	741,963,414.41
其他业务合计	25,976,936.88	42,289,716.91	51,034,654.40	17,147,147.11
营业收入合计	**1,070,599,189.1**	**2,250,524,717.71**	**1,508,299,149.45**	**759,110,561.5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7.74%、96.62%、98.12%、97.57%，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晖集团	控股股东
2	朱晖	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信晖集团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朱晖除控制发行人及信晖集团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浦国调基金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17%的股份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本溪海鹏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2	海旷工程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3	厦门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4	上海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5	华夏矿业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6	蒙海国际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7	印尼陆安	发行人持有 90.00%股权、海旷工程持有 10.00%股权的公司
8	加拿大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9	刚果金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0	澳大利亚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1	俄罗斯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2	纳米比亚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3	江铜赛尔	发行人持有 49.00%股权的参股公司
14	晨阳矿山装备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晖集团董事
2	林进挺	信晖集团总经理
3	朱振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晖集团董事长，朱晖与朱振鹏系父子关系
4	何明轩	公司董事
5	吴任华	公司董事
6	黄振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李楠	公司独立董事
8	温廷羲	公司独立董事
9	陆雅	公司独立董事
10	施大全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来印京	公司监事
12	张帅	公司监事
13	朱剑水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晖集团董事，朱晖与朱剑水系翁婿关系
14	房霆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林进柳	公司董事会秘书
16	朱素洁	信晖集团监事，朱晖与朱素洁系父女关系
17	陈志堂	公司副总经理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前述 5、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仙游县三木客木业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朱彬彬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彬彬配偶的父亲林金富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
2	仙游县金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
3	仙游县度尾金清工艺厂	朱晖大哥朱金清实际控制	个体工商户
4	福建省海科贸易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60%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5	莆田市金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
6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 3%	-
7	福建省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担任总经理	-
8	上海中机润滑油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吊销，未注销
9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
10	仙游县鲤城阿烟婚姻介绍所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
11	仙游县枫亭欧德金综合零售便利店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
12	仙游县枫亭华祥苑茶庄	朱晖子女配偶的父母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
13	江西省振铜橡胶有限公司	海科贸易持有该公司 54.17%股权	-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明道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总经理林进挺持有 25.0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东方新讯（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总经理林进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总经理林进挺担任独立董事
4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
9	深圳市慧动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0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12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爱集微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14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董事
17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1	北京中创为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商惠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陛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上海埔元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27	上海浦轩沅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有其 80%发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9	上海礼帅商务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楠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30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董事
31	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32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	太原国铁京丰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北京源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7	苏州睿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8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40	珠海红创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持有 9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珠海同源天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持有 3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房霆担任董事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	朱剑水实际持股100.00%	于2021年12月注销
2	南芬轮胎翻新厂	朱晖实际承包经营的企业	于2020年12月注销
3	海旷贸易	朱剑水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振鹏持股40%并担任监事	于2022年5月注销
4	福建炬万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朱振鹏持股25%，并担任经理	于2021年8月注销
5	仙游县海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振鹏持有16.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2021年3月注销
6	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林进挺担任独立董事	于2021年3月递交辞呈，不再担任
7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林进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2020年5月不再担任
8	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吴任华担任董事	于2021年1月不再担任
9	福建非同凡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任华担任董事	于2021年2月不再担任
10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来印京担任董事	2021年9月不再担任
11	姜玮珉	曾任公司董事	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曾任公司董事
12	钟鸣	曾任公司监事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曾任公司监事
13	徐州坤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监事钟鸣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担任，之后不再担任
14	海南新开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房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80%	2022 年 3 月注销
15	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100%，并担任监事	2022 年 3 月注销
16	华动（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持股60%，朱晖二哥朱金林担任董事长	2023 年 2 月退出
17	三河亮克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曾任该公司董事	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8	戴继成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9	张振宇	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
20	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曾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曾持股 50%	2024 年 5 月，朱金林退出持股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余丽萍退出持股；现有股权结构为：朱素钦持股 50%，朱振峡持股 50%
21	陈菡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不再担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晖、欧德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024/6/7	2027/6/6	否

（三）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	海安橡胶	郭振娟	2023.9.1-2024.8.31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小区 23#252	73.06	宿舍	否	否
2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2025.2.28	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煤矿生产现场办公区	1,272	检修、办公、休息	否	否
3	海安橡胶	墨竹工卡云合特价门业	2023.8.15-2024.8.14	墨竹工卡县嘎则村 1 一百户 12 栋 C-01 号	145	宿舍	否	否
4	海安橡胶	王林宝	2023.9.1-2024.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景华园小区东侧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616	办公、宿舍	否	是
5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5-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55 楼 05 单元	391.54	办公	是	否
6	海安橡胶	郭振福	2024.6.1-2025.5.31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贺斯格乌拉牧场查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 4#楼 006 号	160	宿舍	否	否
7	海安橡胶	赵香怡	2024.6.15-2025.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区 4 栋 2 单元 15 层 1 号	99	宿舍	否	否
8	海安橡胶	廖定森	2024.1.1-2024.12.31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四组 115 号	70	宿舍	否	否
9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4.4.10-2025.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升社区第七片区第一网格 130 号、	400	宿舍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32 号）				
10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4.4.10-2025.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升社区第七片区第一网格 120 号）	100	仓库	否	是
11	海安橡胶	范润宝	2024.5.11-2025.5.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 G1#-63#011210 号	94.69	宿舍	否	否
12	海安橡胶	贾俊霞、丁建	2024.6.17-2025.6.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片区长胜店村民安置房南山公馆 5 号楼 2 单元 601 号	135.62	宿舍	否	否
13	海安橡胶	李和顺	2023.7.18-2025.7.17	厦门市思明区云顶南里 106 号 103 室	498.08	宿舍	是	否
14	海安橡胶	罗东阳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高尔夫花园怡景阁 28A、B	251.28	办公	是	否
15	海安橡胶	杨烁	2024.5.1-2025.4.30	呼伦贝尔海拉尔区海晨水岸花园沿河路 31 号楼 1 单元 1101 号	181.17	办公	否	否
16	海安橡胶	段文静	2024.6.1-2025.5.31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中梁壹号院 11 栋 402 号及 1 个地下停车位	153.50	办公	否	否
17	海安橡胶	王文军	2024.6.1-2025.5.31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88 号金域华府二期 5 幢 3 单元 2001 室	150.34	宿舍	否	否
18	海安橡胶	福建华廷筑邦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24.2.11-2025.2.10	仙游经济开发区枫亭园区海平南路 338 号	10,014	仓库	否	是
19	海安橡胶	陈敏、郑婷	2024.5.1-2034.4.30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绶溪路 436 号建工绶溪家园 5 号楼 105 室及车位 3 个	348.95	办公	是	否
20	海安橡胶	马智斌	2024.5.11-2025.5.12	莆田市水乡丽都 23-404#	128	宿舍	否	否
21	厦门海安	曹疆	2023.3.7-2026.3.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 107 号 1602 室	119	宿舍	是	否
22	厦门海安	蔡碧英	2024.3.10-2026.3.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 89 号 2701 室	161.39	宿舍	是	否
23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4.2.11-2027.2.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 2604 单元	384.52	办公	是	否
24	本溪海鹏	本溪钢联矿石精选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6,000	办公、宿舍	否	否
25	本溪海鹏	王英顺	2024.1.1-2024.6.30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后石路 20 栋 4 层 3 单元 8 号	60.95	宿舍	否	否
26	本溪海鹏	张东玲	2024.1.1-2024.6.30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区田师付镇迎宾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59.69	宿舍	否	否
27	本溪海鹏	闫凤君	2023.11.20-2024.11.20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歪头山铁矿 67 栋 3 单元 1 楼 1 号	60	宿舍	否	否
28	海旷工程	果吉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29	海旷工程	扎西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30	海旷工程	索朗欧珠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多为农村自建房屋，且该等农村自建房屋的区域基本均位于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相关区域远离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地区，当地农村居民对于出租房屋等事项的合规意识较弱，也没有办理租赁审批等事项的主动意愿。发行人在相关区域租赁的房屋仅用于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以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的搬迁成本较低。对于涉及设备存放的区域，公司亦可以通过租赁相关矿山的房屋进行替代，所需使用的场地区域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在相关矿山区域开展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	华夏矿业	博尔 Beogradska 街，地籍号 3602/9 博尔市第一地籍区	2022.6.1-2027.5.31	355.13	办公
2	华夏矿业	Petra Kočića 51V	2023.12.1-2024.12.1	400	宿舍
3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7	2022.7.20 起（无固定期限）	143	办公
4	华夏矿业	Tomic Borivoja Ike No. 16	2023.8.4-2024.8.3	113	宿舍
5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4/1 ,19250 Majdanpek	2024.1.1-2024.12.31	70	宿舍
6	华夏矿业	Gavrila Principa 4, Bor	2024.6.21-2025.6.21	230	宿舍
7	澳大利亚海安	80A Ward St, Lamington, WA 6430	2024.3.15-2025.3.14	260	宿舍，办公
8	澳大利亚海安	68 Boardman Road，Canning Vale, WA 6155	2024.6.4-2025.1.1	240	宿舍，办公
9	纳米比亚海安	7 PAPAWER STREET,OCEAN VIEW,Swakopmund, Namibia	2023.10.1-2024.9.30	120	宿舍，办公
10	蒙海国际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巴颜珠日和区 26 小区街 OLYMP PLAZA 大厦 9 楼 903 号	2024.3.15-2024.9.15	123.4	办公
11	蒙海国际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杭乌拉区第 15 社区，Stadium Orgil，成吉思汗大街 6V 号楼 149 号	2024.5.1-2025.5.1	122.71	宿舍和地库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2	印尼陆安	Kawasan Berikat Nusantara (KBN) Marunda, Jl. Pontianak 3 Blok C2.05, Cilincing, Jakarta Utara	2024.6.1-2024.12.23	按存放轮胎条数计费	仓储
13	印尼陆安	Jl. Patimura, Batu Ampar, Balikpapan Utara, Balikpapan, Kalimantan Timur	2024.1.1-2024.12.31	视使用面积计费	仓储
14	印尼陆安	8th Floor - South Tower, Sampoerna Strategic Square Jl. Jenderal Sudirman No.45 - 46, RT.3/RW.4, Karet Semanggi, Kecamatan Setiabudi, Kota Jakarta Selatan,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2930	2023.12.1-2026.11.30	230.90	办公
15	印尼陆安	WP00606 Tower17 Pearl Garden, Jalan Jenderal Gatot Subroto, RT02/RW04, Karet Semanggi Kel., Setia Budi, Jakarta Selatan, 12930, Indonesia	2023.12.1-2024.11.30	182	宿舍
16	印尼陆安	KBN cakung, Jl. Jawa No.14 2, RT.2/RW.1, Sukapura, Kec. Cilincing,Jkt Utara,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4140	2024.2.1-2025.1.31	视使用面积计费	仓储
17	印尼陆安	Menara MTH, 15th floor unit 1508 Jakarta Selatan - 12820	2024.1.28-2025.1.27	-	办公
18	俄罗斯海安	Россия, Кемеровская обл., г. Междуреченск, р-н пос. Притомский, школа №4, пом. 1	2023.7.1-2024.6.30	26.6	车库
19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Центральный район, Проспек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далее - нежилое помещение), Ситуационные номера 412,413,414,415,416	2024.3.1-2025.1.31	288	办公
20	俄罗斯海安	г. Москва, р-н Западное Дегунино, ш. Дмитровское, д. 85, пом.№603	2024.2.1-2024.12.31	179.9	办公
21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Веселая, д.№6	2024.4.15-无固定期限	209.1	仓库
22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Гурьевская, д. №14А	2024.4.1-2024.12.31	70.0	仓库
23	俄罗斯海安	Россия, г. Москва, Дмитровское шоссе д.85	2023.12.13-2024.10.31	6	车位
24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пр-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	2024.2.2-2025.1.2	17.8	车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境外律师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履行并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没有变化。

（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号为 6125250 的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外商标注册证以及准

予保护的相关声明，该商标已在部分国家被保护注册，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类别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号
	海安橡胶	12	1745776

2、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专利情况没有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没有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资产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250,739,187.80 元，账面净值为 704,176,644.02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其土地及房屋上设置的抵押权及权利限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新增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全钢巨胎销售框架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海安橡胶	泰凯英（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HA-GJ/201912-0013	2020/1/5	2025/12/31
2	海安橡胶	ABSOLUTE LTD	HA-GJ/202205-0047	2022/6/20	2028/12/31
3	海安橡胶	JSC Coal Company “Kuzbassrazrezugol”	HA-GJ/202204-0038	2022/4/6	2028/9/1
4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HA-GN/202312-0055	2023/11/30	2025/12/31
			HA-GN/202312-0055(03)	2024/6/18	2025/12/31
5	海安橡胶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HA-GNXS/202404-0024	2024/4/2	2024/12/31
6	海安橡胶	LLC “Region” 42	HA-GJ/202208-0082	2022/9/27	2027/12/31
7	海安橡胶	JSC “Mezhdurechie”	HA-GJ/202204-0039	2022/4/18	2028/9/1
8	海安橡胶	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HA-GJ/202312-0154	2023/11/1	2026/12/31
9	海安橡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A-GN/202006-0014	2020/8/26	2024/12/31
10	海安橡胶	JSC “Stroyservis”	HA-GJ/202111-0056	2021/10/4	2024/12/31
			HA-GJ/202204-0041	2022/4/18	2027/12/31
11	海安橡胶	MINING SOLUTIONS JSC	HA-GJ/202203-0034	2022/3/22	2027/12/31
12	海安橡胶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HA-GN/202205-0029	2022/5/30	2025/5/30
13	海安橡胶	PT Vale Indonesia TBK	HA-GJ/202303-0024	2023/4/1	2025/3/31
14	海安橡胶	PILIPINAS TIRE SOLUTION INC	HA-GJ/202301-0001	2023/3/27	2027/12/31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未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客户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全钢巨胎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海安橡胶	PT DARMA HENWA TBK	美元	306.30	2020/11/13
2	海安橡胶	格林松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人民币	7,943.00	2024/6/14
3	海安橡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62.80	2024/6/26
4	海安橡胶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9.98	2024/4/26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2,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华夏矿业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HASEB0120190801C	2019/8/6	2025/7/31
2	本溪海鹏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	HP-XS/202306-0001	2023/1/1	2025/12/31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任公司			
3	海安橡胶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HA-GN/202311-0053	2023/11/28	2026/9/30
4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HA-GN/202202-0009	2022/2/22	2025/2/28
5	海安橡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HA-GN/202301-0001	2023/1/1	2025/12/31
6	海安橡胶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HA-GNXS/202403-0019	2024/3/27	2027/3/26
7	刚果金海安	恒瑞建设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HA20210425	2021/5/18	2027/4/24
8	海安橡胶鞍山分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露采分公司/鞍钢集团矿业东鞍山分公司	HA-SGNXS/202407-0002	2024/7/1	2025/6/30
			HA-NSGNXS/202407-0001	2024/7/1	2025/6/30
9	海安橡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HA-GN/202203-0014	2022/4/10	2025/4/9
10	海安橡胶	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HA-GN/202308-0031	2023/9/10	2024/9/9
11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HA/XG20210804-0001	2021/8/4	2026/8/3
12	晨阳矿山装备	ROSEBEL GOLD MINES N.V.	RGM24-036/HA-GJXS/202401-0001	2024/2/1	202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2、采购合同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HA-CG/202406-0447	炭黑	2024/6/24	人民币	1,157.86
2	海安橡胶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HA-CG/202405-0329	炭黑	2024/5/8	人民币	1,086.23
3	海安橡胶	Cabot Materials Research Sdn Bhd	HA-CG/202401-0105	E2C	2024/1/1	美元	300.00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外购轮胎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北京方恒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HA-CG/202406-0456	2024/6/25	828.00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206-0483	巨胎成型机	2022/06/07	6,200.00
2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38	工程胎硫化机、活络模具	2022/7/18	5,130.00
3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科技有限公司	HA-CG/202211-0994	工程胎硫化机	2022/11/23	3,740.00
4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8-0723	工程胎硫化机、活络模具等	2022/8/16	3,719.00
5	海安橡胶	福建建阳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29	工程胎成型机组	2022/7/18	2,158.00
6	海安橡胶	福建建阳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HA-CG/202211-0940	工程胎成型机组	2022/11/2	2,158.00
7	海安橡胶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6-0490	钢丝压延生产线	2022/6/29	1,598.00
8	海安橡胶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36	巨胎钢丝帘布裁断机	2022/7/22	1,250.00

（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莆自然 2024 年出字 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05/21	28,800.00

3、借款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类型
1	海安橡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游支行	0140500104-2024 年（仙游）字 00222 号	2024/5/28-2025/5/20	3,900.00	循环借款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21,482,674.2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1,622,494.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单位：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7.5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56,886.00	9.0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8.76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83,720.00	8.69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81,888.00	6.93
合计		11,622,494.00	50.9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9,416,624.95 元（合并报表数），有关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392,452.37	3,381,375.95	2,115,380.00	4,518,710.00
关联方往来款	-	-	-	3,347,639.21
预提费用	4,458,680.39	3,946,341.26	2,038,628.83	45,982.20
其他	1,565,492.19	1,021,136.77	3,058,325.22	2,481,388.44
合计	**9,416,624.95**	**8,348,853.98**	**7,212,334.05**	**10,393,719.85**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00.00	1,850,498.52	231,287.80	1,187,263.00
违约金	-	172,000.00	-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266.82	21,501.33	1,152.13	2,106.8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4,192.06	7,036.06	146,960.54	19,819.70
其他	6,000.00	29,502.07	2,232.48	2,480.53
合计	**484,458.88**	**2,080,537.98**	**381,632.95**	**1,211,670.12**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4 年 1-6 月	1	乌拉尔矿业冶金公司	29,937.45	28.66%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22.39	13.71%
	3	JSC "Stroyservis"	6,846.12	6.55%
	4	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5,405.84	5.17%
	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14.32	4.03%
	合计		60,726.12	58.1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向其销售额。

2024 年 1-6 月新增成为前五名客户的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3 年虽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但为公司主要客户，新进入前五大系不同客户交易金额正常波动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的经营正常，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轮胎或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情况与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标的
2024 年 1-6 月	1	Cabot Corporation	4,918.82	16.26%	炭黑
	2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3,552.95	11.75%	钢帘线
	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8.49	10.48%	天然橡胶
	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5.59	6.47%	外购轮胎
	5	DAOYI HOLDING CO.,LIMITED	1,779.66	5.88%	天然橡胶
	合计		15,375.51	50.84%	-

2024 年 1-6 月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包括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DAOYI HOLDING CO.,LIMITED，其中公司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采购的为小型工程轮胎，DAOYI HOLDING CO.,LIMITED 系公司 2023 年新接洽的供应商，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开始对其采购，由于 2024 年上半年天然橡胶的整体采购金额相对较低，因此向 DAOYI HOLDING CO.,LIMITED 的采购总额排名较为靠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采购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三项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监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增值税退税率：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蒙海国际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0%
波尔华夏矿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
本溪市海鹏橡胶有限公司	25%
印度尼西亚陆安轮胎有限公司	22%
福建省海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海安加拿大有限公司	2021 年：26.5%；2022 年 27%；2023 年：28% 2024 年 1-6 月：27%
海安刚果金有限责任公司	40%
海安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5%
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	20%
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20%
海安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32%
海安橡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
晨阳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36%
莆田市盛隆轮胎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

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厦门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安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海旷工程依法纳税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海旷工程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本溪海鹏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溪海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欠缴税款之情形。

（4）上海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海安鞍山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大屯税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鞍山分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

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共取得政府机构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如下财政补贴：

项 目	金额（元）
稳岗补贴	102,769.49
鞍山市千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鞍钢供应链企业政策奖励金	33,408.17
2023 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补贴款	115,600.00
吸纳贫困人口务工奖励	3,500.00
2023 年度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部补助资金	500,000.00
用工津贴	30,000.0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款	20,000.00
合计	**805,277.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主体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生产型企业，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根据相关规定接受污染物排放的日常检测，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发行人总体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海安橡胶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海旷工程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本溪海鹏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安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海安橡胶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海旷工程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能按时履行企业信息年报公示义务。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7月22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海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4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海安鞍山分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

（三） 安全生产管理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海安橡胶在应急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海旷工程在应急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7月5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4、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安在应急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安全生产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四） 房地管理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海安橡胶在住建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海旷工程在住建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安在住建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1]
2024.6.30	1648	1384	235	44	2	4	21

（2）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4.6.30	1648	1369	235	34	7	18	15

（3）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4.6.30	1648	1364	235	29	15	21	16

（4）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4.6.30	1648	1363	235	30	15	21	16

[1] 当月离职人员公司仍按规定为其当月相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进而形成差异，相应进行扣减，下同。

（5）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4.6.30	1648	1359	235	45	6	17	14

（6）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4.6.30	1648	1356	235	45	5	21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个别员工实际工作地在海外子公司，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④个别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③④两类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较少，占发行人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很低，且均签有自愿放弃缴纳《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整体缴纳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而受到损失。与此同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理或处罚。

1、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主管部门就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之“（五）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中的具体内容。

（六） 住房公积金管理

主管部门就住房公积金方面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之“（五）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中的具体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

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年12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李 强

卢 钢

刘天意

季 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5

第二节 正文.....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第三节 签署页.....4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橡胶”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季烨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28 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3 年 1-6 月的情况，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9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85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039 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3 年 7-12 月的情况，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见回复、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395 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4 年 1-6 月的情况，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

见回复、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331 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4 年 7-12 月的情况，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已临近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同步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1]分别为 31,872.19 万元、63,924.13 万元及 64,056.3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829.91 万元、225,052.47 万元及 229,989.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752.71 万元、62,628.38 万元及 47,834.1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且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上述扣非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系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更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发生了部分变更情况，具体变更如下：

（一）金浦国调基金营业期限及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7 月，金浦国调基金的营业期限从“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变更为“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金浦国调基金的一名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名称由“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珠海横琴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 年 9 月，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担任金浦国调基金的合伙人，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金浦国调基金新的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6.2056%的合伙份额。

（二）紫金紫海基金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罗艳春不再担任紫金紫海基金合伙人，罗琦成为紫金紫海新的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3.7636%的合伙份额。

（三）前海基金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前海基金的合伙人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新进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前海基金的合伙人，各新进合伙人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2.11%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0.70%

（四）广东弘信合伙人名称变更

2024年10月，广东弘信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和 4 月分别于智利及加纳设立一家子公司，相关公司情况如下：

1、海安智利股份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海安智利股份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IAN CHILE SPA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智利比索
注册地址	智利圣地亚哥首都大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智利圣地亚哥首都大区

主营业务	全钢巨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安橡胶持股 100.00%

2、海安加纳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安加纳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IAN GHANA LTD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5,540,000 加纳塞地
注册地址	Accra,Ghana
主要生产经营地	Accra,Ghana
主营业务	全钢巨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安橡胶持股 100.0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1,457,264,495.05	2,208,235,000.80	2,243,549,277.36
其他业务合计	51,034,654.40	42,289,716.91	56,343,694.41
营业收入合计	**1,508,299,149.45**	**2,250,524,717.71**	**2,299,892,971.7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7.55%、98.12%、96.62%，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晖集团	控股股东
2	朱晖	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信晖集团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朱晖除控制发行人及信晖集团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浦国调基金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17%的股份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本溪海鹏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2	海旷工程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3	厦门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4	上海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5	华夏矿业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6	蒙海国际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7	印尼陆安	发行人持有 90.00%股权、海旷工程持有 10.00%股权的公司
8	加拿大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9	刚果金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0	澳大利亚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1	俄罗斯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2	纳米比亚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3	江铜赛尔	发行人持有 49.00%股权的参股公司
14	晨阳矿山装备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晖集团董事
2	林进挺	信晖集团总经理
3	朱振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晖集团董事长，朱晖与朱振鹏系父子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何明轩	公司董事
5	吴任华	公司董事
6	黄振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李楠	公司独立董事
8	温廷羲	公司独立董事
9	陆雅	公司独立董事
10	施大全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来印京	公司监事
12	张帅	公司监事
13	朱剑水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晖集团董事，朱晖与朱剑水系翁婿关系
14	房霆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林进柳	公司董事会秘书
16	朱素洁	信晖集团监事，朱晖与朱素洁系父女关系
17	陈志堂	公司副总经理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前述 5、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仙游县三木客木业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朱彬彬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彬彬配偶的父亲林金富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
2	仙游县金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
3	仙游县度尾金清工艺厂	朱晖大哥朱金清实际控制	个体工商户
4	海科贸易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60%	-
5	莆田市金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曾持股 70%并担任监事，2024 年 11 月朱金清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再担任监事	-
6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晖二哥朱金林曾持股 97.00%，2024 年 10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月朱金林将其持有的97.00%股权转让给其子朱振峡；现有股权结构为：朱振峡持股97.00%，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3%	
7	福建省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曾担任总经理，2025年1月不再担任总经理	-
8	上海中机润滑油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5月吊销，未注销
9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
10	仙游县鲤城阿烟婚姻介绍所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
11	仙游县枫亭欧德金综合零售便利店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
12	仙游县枫亭华祥苑茶庄	朱晖子女配偶的父母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
13	德兴橡胶	海科贸易持有该公司54.17%股权	-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明道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总经理林进挺持有25.0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东方新讯（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总经理林进挺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总经理林进挺担任独立董事
4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7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8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
9	深圳市慧动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0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12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爱集微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14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浙江望安科技有限公司	
17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董事
18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京中创为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商惠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	上海陛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兴华清科（上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5 年 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上海埔元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29	上海浦轩沅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有其 8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1	上海礼帅商务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楠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32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董事
33	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34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	太原国铁京丰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北京源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9	苏州睿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42	珠海红创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持有 9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珠海同源天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持有 3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房霆担任董事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	朱剑水实际持股100.00%	于2021年12月注销
2	海旷贸易	朱剑水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振鹏持股40%并担任监事	于2022年5月注销
3	福建炬万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朱振鹏持股25%，并担任经理	于2021年8月注销
4	仙游县海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振鹏持有16.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2021年3月注销
5	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林进挺担任独立董事	于2021年3月递交辞呈，不再担任
6	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吴任华担任董事	于2021年1月不再担任
7	福建非同凡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任华担任董事	于2021年2月不再担任
8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来印京担任董事	2021年9月不再担任
9	钟鸣	曾任公司监事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曾任公司监事
10	徐州坤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监事钟鸣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担任，之后不再担任
11	海南新开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房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80%	2022年3月注销
12	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100%，并担任监事	2022年3月注销
13	华动（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持股60%，朱晖二哥朱金林担任董事长	2023年2月退出
14	三河亮克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曾任该公司董事	2023年12月不再担任
15	戴继成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不再担任
16	张振宇	曾任公司监事	2022年10月不再担任
17	陈菡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4月不再担任
18	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曾持股50%	2024年5月，朱金林退出持股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余丽萍退出持股；现有股权结构为：朱素钦持股50%，朱振峡持股5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

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朱晖二哥朱金林于 2024 年 10 月将其原持股 97%的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朱振峡，仙枫机械现在由朱振峡控制。

就有关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补充如下核查意见：

海科贸易、德兴橡胶及仙枫机械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因而不属于《（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畴，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海科贸易、德兴橡胶及仙枫机械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在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双方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海科贸易、德兴橡胶及仙枫机械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同时，海科贸易、德兴橡胶及仙枫机械营业收入及毛利规模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

除前述事实情况更新及补充核查意见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境内新增的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一处土地使用权，有关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海安橡胶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6021 号	霍林郭勒市永兴路 19 号永兴批发市场商业楼 1 栋 A501-A515	4,763.94	城镇用地	出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84 年 6 月 20 日	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新增一处房屋所有权，有关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海安橡胶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6021 号	682.11	霍林郭勒市永兴路 19 号永兴批发市场商业楼 1 栋 A501-A515	住宅	无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	海安橡胶	郭振娟	2024.9.1-2025.8.31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小区 23#252	73.06	宿舍	否	否
2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2025.2.28	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煤矿生产现场办公区	1,272	检修、办公、休息	否	否
3	海安橡胶	墨竹工卡仁晓果蔬超市	2024.8.16-2025.8.15	墨竹工卡县嘎则村 1 一百户 12 栋 C-01 号	145	办公、居住	否	否
4	海安橡胶	王林宝	2024.9.1-2025.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景华园小区东侧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400	办公、宿舍	否	是
5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5-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55 楼 05 单元	391.54	办公	是	否
6	海安橡胶	郭振福	2024.6.1-2025.5.31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贺斯格乌拉牧场查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 4#楼 006 号	160	宿舍	否	否
7	海安橡胶	赵香怡	2024.6.15-2025.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区 4 栋 2 单元 15 层 1 号	99	宿舍	否	否
8	海安橡胶	廖定森	2024.1.1-2024.12.31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四组 115 号	70	宿舍	否	否
9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4.4.10-2025.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升社区第七片区第一网格 130 号、132 号）	400	宿舍	否	是
10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4.4.10-2025.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升社区第七片区第一网格 120 号）	100	仓库	否	是
11	海安橡胶	范润宝	2024.5.11-2025.5.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 G1#-63#011210 号	94.69	宿舍	否	否
12	海安橡胶	贾俊霞、丁建	2024.6.17-2025.6.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片区长胜店村民安置房南山公馆 5 号楼 2 单元 601 号	135.62	宿舍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3	海安橡胶	李和顺	2023.7.18-2025.7.17	厦门市思明区云顶南里 106 号 103 室	498.08	宿舍	是	否
14	海安橡胶	罗东阳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高尔夫花园怡景阁 28A、B	251.28	办公	是	否
15	海安橡胶	杨烁	2024.5.1-2025.4.30	呼伦贝尔海拉尔区海晨水岸花园沿河路 31 号楼 1 单元 1101 号	181.17	办公	否	否
16	海安橡胶	段文静	2024.6.1-2025.5.31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中梁壹号院 11 栋 402 号及 1 个地下停车位	153.50	办公	否	否
17	海安橡胶	王文军	2024.6.1-2025.5.31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88 号金域华府二期 5 幢 3 单元 2001 室	150.34	宿舍	否	否
18	海安橡胶	福建华廷筑邦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24.2.11-2025.2.10	仙游经济开发区枫亭园区海平南路 338 号	10,014	仓库	否	是
19	海安橡胶	陈敏、郑婷	2024.5.1-2034.4.30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绶溪路 436 号建工绶溪家园 5 号楼 105 室及车位 3 个	348.95	办公	是	否
20	海安橡胶	马智斌	2024.5.11-2025.5.12	莆田市水乡丽都 23-404#	128	宿舍	否	否
21	厦门海安	曹疆	2023.3.7-2026.3.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 107 号 1602 室	119	宿舍	是	否
22	厦门海安	蔡碧英	2024.3.10-2026.3.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 89 号 2701 室	161.39	宿舍	是	否
23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4.2.11-2027.2.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 2604 单元	384.52	办公	是	否
24	本溪海鹏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露天铁矿	2024.7.1-2025.12.31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3,483.31	办公	否	否
25	本溪海鹏	王英顺	2024.7.1-2024.12.31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后石路 20 栋 4 层 3 单元 8 号	60.95	宿舍	否	否
26	海旷工程	果吉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27	海旷工程	扎西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28	海旷工程	索朗欧珠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29	海安橡胶	张媛媛、苏家震	2024.7.1-2025.6.30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18 号翡翠之光小区 21 号楼 1-401	139.48	宿舍	是	否
30	海安橡胶	宝音图	2024.9.10-2025.9.9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能源化	132.52	宿舍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工园区生活区东峰商务酒店 1#-103~203 铺				
31	海安橡胶	李海林	2024.9.14-2025.9.13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神宝嘉园小区 31 号楼 1-11	87.94	办公	否	否
32	海安橡胶	赵海生	2024.10.10-2025.10.9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神宝嘉园小区 36 号楼 2-41	93.25	办公	否	否
33	海安橡胶	王淑花	2024.9.1-2025.8.31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双拥街北侧招远路西侧质监小区 1#6 层 2-601	145.37	宿舍	否	否
34	海安橡胶	林亚芹	2024.10.1-2025.9.30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神宝嘉园 32 号楼 118 号车库	24.49	车库	否	否
35	海安橡胶	杜昕	2024.12.12-2025.6.12	新疆乌鲁木齐市万科基于华府 2 期小区（停车场）区 A028 号车位	30.24	车库	否	否
36	本溪海鹏	林枕斌	2024.7.1-2024.12.31	本溪县田师付镇和谐小区 6-3-301 号	59.57	宿舍	否	否
37	厦门海安	黄哲睿	2024.12.1-2027.11.30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 2603-2 单元	144.59	办公	否	否
38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1-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停车场内	12.50	停车位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多为农村自建房屋，且该等农村自建房屋的区域基本均位于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相关区域远离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地区，当地农村居民对于出租房屋等事项的合规意识较弱，也没有办理租赁审批等事项的主动意愿。发行人在相关区域租赁的房屋仅用于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以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的搬迁成本较低。对于涉及设备存放的区域，公司亦可以通过租赁相关矿山的房屋进行替代，所需使用的场地区域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在相关矿山区域开展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	华夏矿业	博尔 Beogradska 街，地籍号 3602/9 博尔市第一地籍区	2022.6.1-2027.5.31	355.13	办公
2	华夏矿业	Petra Kočića 51V	2024.12.1-2025.12.1	100	宿舍
3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7	2022.7.20 起（无固定期限）	143	办公
4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4/1 ,19250 Majdanpek	2024.1.1-2025.12.31	70	宿舍
5	华夏矿业	Krivelj bb, Bor, region Vlačeše	2024.10.1-2029.10.1	7,756	宿舍
6	澳大利亚海安	80A Ward St, Lamington, WA 6430	2024.3.15-2025.3.14	260	宿舍，办公
7	澳大利亚海安	68 Boardman Road，Canning Vale, WA 6155	2024.6.4-2025.1.15	240	宿舍，办公
8	纳米比亚海安	7 PAPAWER STREET,OCEAN VIEW,Swakopmund, Namibia	2024.10.1-2025.9.30	120	宿舍，办公
9	纳米比亚海安	SECT.80 ESPRIT ESTATE, BOWLING ROAD, WENDYWOOD, SANDTON	2024.8.1-2025.4.30	-	办公
10	蒙海国际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巴颜珠日和区 26 小区街 OLYMP PLAZA 大厦 9 楼 903 号	2024.9.15-2025.9.15	123.4	办公
11	蒙海国际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杭乌拉区第 15 社区，Stadium Orgil，成吉思汗大街 6V 号楼 149 号	2024.5.1-2025.5.1	122.71	宿舍和地库
12	印尼陆安	Garasi PT SAL, Jl. Akses Tpk Kariangau Simpang 3, KRN/Apical	2024.8.10-2025.8.9	-	仓储
13	印尼陆安	Jl. Patimura, Batu Ampar, Balikpapan Utara, Balikpapan, Kalimantan Timur	2024.1.1-2024.12.31	-	仓储
14	印尼陆安	8th Floor - South Tower, Sampoerna Strategic Square Jl. Jenderal Sudirman No.45 - 46, RT.3/RW.4, Karet Semanggi, Kecamatan Setiabudi, Kota Jakarta Selatan,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2930	2023.12.1-2026.11.30	230.90	办公
15	印尼陆安	WP00606 Tower17 Pearl Garden, Jalan Jenderal Gatot Subroto, RT02/RW04, Karet Semanggi Kel., Setia Budi, Jakarta Selatan, 12930, Indonesia	2024.12.1-2025.11.30	182	宿舍
16	印尼陆安	KBN cakung, Jl. Jawa No.14 2, RT.2/RW.1, Sukapura, Kec. Cilincing,Jkt Utara,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4140	2024.2.1-2025.1.31	-	仓储
17	印尼陆安	Jl. Puri Jimbaran E 6B No.16 Rt. 012 Rw.010, Ancol, Pademangan, Jakarta Utara	2024.8.1-2025.7.31	110	宿舍
18	印尼陆安	Jl. Anggrek Raya AF8,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mplex, Cikarang Pusat, Bekasi, Nagasari,Serang Baru, Kota Deltamas, West Java 17530	2024.7.25-2025.7.24	-	仓储
19	印尼陆安	Menara MTH, 15th floor unit 1508 Jakarta Selatan - 12820	2024.1.28-2025.1.27	-	办公
20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Центральный район, Проспек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далее - нежилое помещение), Ситуационные номера 412,413,414,415,416	2024.3.1-2025.12.31	288	办公
21	俄罗斯海安	г. Москва, р-н Западное Дегунино, ш. Дмитровское, д. 85, пом.№603	2024.2.1-2025.11.30	179.9	办公
22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Веселая, д.№6	2024.4.15-无固定期限	209.1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23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Гурьевская, д. №14А	2024.4.1-2025.12.25	70.0	仓库
24	俄罗斯海安	Россия, г. Москва, Дмитровское шоссе д.85	2024.11.1-2025.9.30	6	车位
25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пр-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	2024.2.2-2025.12.1	32.4	车位
26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пр-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	2024.10.1-2025.9.1	25.3	车位
27	晨阳矿山装备	Johannes Mungrastraat no.5	2024.8.15-2025.8.15	200	办公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境外律师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履行并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外商标情况没有变化。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两个发明专利，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基于深度学习及图像处理的非接触振动频率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0676151	海安橡胶	2020.1.20	继受取得	无
一种巨型轮胎负荷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6363102	海安橡胶	2021.6.8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没有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资产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298,155,156.66 元，账面净值为 710,775,810.66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海安新增实收资本 1,100 万元，实收资本

变更为 1,6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后，发行人子公司海旷工程参与新设一家参股子公司四川海矿智慧矿山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海矿智慧矿山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通南三路 10 号 1 栋 3 层 1 号 3FB18 号（自编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慧矿山、矿山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旷工程持股 40%，金楠持股 40%，陕西海力重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其土地及房屋上设置的抵押权及权利限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新增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全钢巨胎销售框架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海安橡胶	泰凯英（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HA-GJ/201912-0013	2020/1/5	2025/12/31
2	海安橡胶	ABSOLUTE LTD	HA-GJ/202205-0047	2022/6/20	2028/12/31
3	海安橡胶	JSC Coal Company “Kuzbassrazrezugol”	HA-GJ/202204-0038	2022/4/6	2028/9/1
4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HA-GN/202312-0055	2023/11/30	2025/12/31
			HA-GN/202312-0055（03）	2024/6/18	2025/12/31
5	海安橡胶	LLC “Region” 42	HA-GJ/202208-0082	2022/9/27	2027/12/31
6	海安橡胶	JSC “Mezhdurechie”	HA-GJ/202204-0039	2022/4/18	2028/9/1
7	海安橡胶	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HA-GJ/202312-0154	2023/11/1	2026/12/31
8	海安橡胶	JSC “Stroyservis”	HA-GJ/202204-0041	2022/4/18	2027/12/31
9	海安橡胶	MINING SOLUTIONS JSC	HA-GJ/202203-0034	2022/3/22	2027/12/31
10	海安橡胶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HA-GN/202205-0029	2022/5/30	2025/5/30
11	海安橡胶	PT Vale Indonesia TBK	HA-GJ/202303-0024	2023/4/1	2025/3/31
12	海安橡胶	PILIPINAS TIRE SOLUTION INC	HA-GJ/202301-0001	2023/3/27	2027/12/31
13	海安橡胶	Eurasian Machinery LLP	HA-GJXS202412-0148	2024/12/27	2025/12/26
			HA-GJXS202412-0148（01）	2024/12/27	2025/12/31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未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客户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全钢巨胎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海安橡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62.80	2024/6/26
2	海安橡胶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9.98	2024/4/26
3	海安橡胶	云南锡业集团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25.58	2024/9/23
4	海安橡胶	格林松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220.32	2024/12/10
5	印尼陆安	PT BAGAS BUMI PERSADA	印尼盾	5,050,500.00	2024/7/1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2,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华夏矿业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HASEB0120190801C	2019/8/6	2025/7/31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2	本溪海鹏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HP-XS/202409-0002	2024/9/29	2026/1/31
3	海安橡胶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HA-GN/202311-0053	2023/11/28	2026/9/30
4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HA-GN/202202-0009	2022/2/22	2025/2/28
5	海安橡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HA-GN/202301-0001	2023/1/1	2025/12/31
6	海安橡胶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HA-GNXS/202403-0019	2024/3/27	2027/3/26
7	刚果金海安	恒瑞建设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HA20210425	2021/5/18	2027/4/24
8	海安橡胶鞍山分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露采分公司/鞍钢集团矿业东鞍山分公司	HA-SGNXS/202407-0002	2024/7/1	2025/6/30
			HA-NSGNXS/202407-0001	2024/7/1	2025/6/30
9	海安橡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HA-GN/202203-0014	2022/4/10	2025/4/9
10	海安橡胶	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HA-GN/202308-0031（01）	2023/9/10	2025/9/10
11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HA-GN/202108-0038	2021/8/4	2026/8/3
12	晨阳矿山装备	ROSEBEL GOLD MINES N.V.	RGM24-036/HA-GJXS/202401-0001	2024/2/1	202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2、采购合同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HA-CG/202411-0925	炭黑	2024/12/3	人民币	1,560.44
2	海安橡胶	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A-CG/202410-0760	天然橡胶	2024/10/14	美元	217.72
3	海安橡胶	青岛鸿路嘉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A-CG/202410-0828	天然橡胶	2024/11/7	美元	165.00
4	海安橡胶	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A-CG/202412-1013	天然橡胶	2024/12/28	美元	147.60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外购轮胎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北京方恒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HA-CG/202406-0456	2024/6/25	828.00
2	海安橡胶	福建省卓峰贸易有限公司	HA-CG/202410-0810	2024/10/29	513.77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206-0483	巨胎成型机	2022/06/07	6,200.00
2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38	工程胎硫化机、活络模具	2022/7/18	5,130.00
3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科技有限公司	HA-CG/202211-0994	工程胎硫化机	2022/11/23	3,740.00
4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8-0723	工程胎硫化机、活络模具等	2022/8/16	3,719.00
5	海安橡胶	福建建阳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29	工程胎成型机组	2022/7/18	2,158.00
6	海安橡胶	福建建阳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HA-CG/202211-0940	工程胎成型机组	2022/11/2	2,158.00
7	海安橡胶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6-0490	钢丝压延生产线	2022/6/29	1,598.00
8	海安橡胶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36	巨胎钢丝帘布裁断机	2022/7/22	1,250.00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海安橡胶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莆自然 2024 年出字 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05/21	28,800.00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有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22,604,470.4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3,115,956.4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单位：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6.81
云南锡业集团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75,350.40	12.9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单位：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56,886.00	8.6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8.41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83,720.00	8.34
合计		13,115,956.40	5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6,042,947.23 元（合并报表数），有关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04,726.88	3,381,375.95	2,115,380.00
预提费用	4,717,886.14	3,946,341.26	2,038,628.83
其他	1,020,334.21	1,021,136.77	3,058,325.22
合计	**6,042,947.23**	**8,348,853.98**	**7,212,334.05**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380,000.00	1,850,498.52	231,287.80
违约金	-	172,000.00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566.67	21,501.33	1,152.1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4,192.06	7,036.06	146,960.54
其他	66,000.00	29,502.07	2,232.48
合计	**775,758.73**	**2,080,537.98**	**381,632.95**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202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4 年	1	乌拉尔矿业冶金公司	62,957.15	28.0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129.85	16.55%
	3	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14,620.53	6.52%
	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445.33	3.32%
	5	格林松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7,029.20	3.13%
	合计		129,182.06	57.5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向其销售额。

2024 年新增成为前五名客户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格林松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其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虽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但为公司主要客户，新进入前五大系不同客户交易金额正常波动所致；格林松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进入前五大系公司原主要客户调整交易主体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的经营正常，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轮胎或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情况与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202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标的
2024 年	1	Cabot Corporation	10,900.90	14.48%	炭黑
	2	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61.76	12.17%	天然橡胶
	3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7,499.18	9.96%	钢帘线
	4	青岛鸿路嘉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40.09	7.36%	天然橡胶
	5	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68.49	4.21%	天然橡胶
	合计		36,270.42	48.17%	-

2024 年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包括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鸿路嘉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中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鸿路嘉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的天然橡胶供应商，

公司主要考虑价格优势、供货及时性及服务等因素，增加了天然橡胶的供应商；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由于发行人 2024 年仅向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因此调整了披露主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采购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三项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10、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调整事项

3、监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5、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调整事项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增值税退税率：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蒙海国际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0%
波尔华夏矿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
本溪市海鹏橡胶有限公司	25%
印度尼西亚陆安轮胎有限公司	22%
福建省海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海安加拿大有限公司	2022 年：27%；2023 年：28%；2024 年：27%
海安刚果金有限责任公司	40%
海安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5%
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	20%
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20%
海安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32%
海安橡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
晨阳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36%

2、税收优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厦门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安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海旷工程依法纳税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旷工程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本溪海鹏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分局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溪海鹏自2024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欠缴税款之情形。

（4）上海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2月8日出具《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海安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海安鞍山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大屯税务所于2025年1月16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24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鞍山分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共取得政府机构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如下财政补贴：

项　目	金额（元）
2023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补贴款	115,600.00
吸纳贫困人口务工奖励	6,392.10
鞍山市千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鞍钢供应链企业政策奖励金	33,408.17
稳岗补贴	265,548.99
2023年度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部补助资金	500,000.00
用工津贴	30,000.0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款	20,000.00
工信局产业补助资金	26,353,300.00
境外资金补助	36,600.00
外贸扶持资金补助	120,800.00
2023年第二季度增产增效补贴款	122,100.00
外贸发展资金补助	2,463,600.00

项　目	金额（元）
企业直接融资奖励金	500,000.00
2023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0
稳岗外贸资金	71,600.00
科技小巨人研发补助	434,000.00
扩岗补助退还重复补助金（注：因重复发放退回）	-3,500.00
超长期国债支持资金	3,596,865.00
市科技局专项经费	100,000.00
临港自贸区 202401-202409 企业发展资金	62,000.00
合计	**35,828,314.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主体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生产型企业，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根据相关规定接受污染物排放的日常检测，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发行人总体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安橡胶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旷工程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

法记录信息。

（3）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安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安橡胶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旷工程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能按时履行企业信息年报公示义务。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海安鞍山分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

（三） 安全生产管理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安橡胶在应急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旷工程在应急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4、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安在应急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安全生产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四） 房地管理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安橡胶在住建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旷工程在住建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安在住建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2]
2024.12.31	1,629	1,370	226	38	2	1	8

（2）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4.12.31	1,629	1,358	226	38	8	6	7

（3）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4.12.31	1,629	1,354	226	35	19	5	10

（4）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4.12.31	1,629	1,354	226	35	19	5	10

（5）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 当月离职人员公司仍按规定为其当月相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进而形成差异，相应进行扣减，下同。

2024.12.31	1,629	1,357	226	38	7	6	5

（6）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4.12.31	1629	1347	226	46	7	7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个别员工实际工作地在海外子公司，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④个别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③④两类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较少，占发行人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很低，且均签有自愿放弃缴纳《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整体缴纳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而受到损失。与此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理或处罚。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海安橡胶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胶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

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安在人社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海旷工程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旷工程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旷工程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

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医疗保障局南芬区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住房公积金管理

1、海安橡胶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海安橡胶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厦门海安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的情形。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厦门海安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海旷工程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海旷工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本溪海鹏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截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海安鞍山分公司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

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李 强

卢 钢

刘天意

季 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5

第二节 正文.....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第三节 签署页.....4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橡胶”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季烨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28 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3 年 1-6 月的情况，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9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85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039 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3 年 7-12 月的情况，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见回复、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395 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4 年 1-6 月的情况，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

见回复、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331 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4 年 7-12 月的情况，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见回复、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分别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简称“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对问询问题清单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3 号），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5 年 1-6 月的情况，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亦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2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 年度、2024年度及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1]分别为31,872.19万元、63,924.13万元、64,056.30万元及31,702.64

[1]上述扣非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系根据证监会2023年12月22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更新。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829.91 万元、225,052.47 万元、229,989.30 万元及 107,951.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752.71 万元、62,628.38 万元、47,834.10 万元及 14,808.1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且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发生了部分变更情况，具体变更如下：

（一）兖矿资本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2025 年 4 月 18 日，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1000 号一层（湾区科创中心），登记机关变更为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红塔创新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2025 年 2 月 17 日，红塔创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漫辉。

（三）共青城泽安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2025 年 4 月 14 日，共青城泽安登记机关变更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 年 4 月 22 日，共青城泽安名称变更为海南泽安锐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变更为 3020 万元，地址变更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 1 号洋浦迎宾馆 3 层蓝宝石厅 362 室，期限变更为 20 年，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2025 年 4 月 22 日，共青城泽安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方礼镇	100.000000	3.3113	有限合伙人
2	董直勋	1000.000000	33.1126	有限合伙人
3	侯学民	1000.000000	33.1126	有限合伙人
4	徐月照	100.000000	3.3113	有限合伙人
5	泽山（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黄淳	120.000000	3.9735	有限合伙人
7	张怀梁	600.000000	19.867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20.00**	**100.00**	——

（四）中原前海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原前海合伙人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农业投资集团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五）国华腾辉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2025 年 5 月 16 日，国华腾辉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裙楼 835。

（六）明汇投资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2025 年 4 月 1 日，明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由黄兢冰变更为朱学斌。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经营范围

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发生了更新，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排污许可证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排污许可证	913503227821 9358XG001Q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Авангард»（以下称“先锋股份”），先锋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Авангард»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卢布
注册地址	俄罗斯联邦鄂木斯克州鄂木斯克市区鄂木斯克市莱蒙托夫街 127 号楼 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俄罗斯联邦鄂木斯克州鄂木斯克市区鄂木斯克市莱蒙托夫街 127 号楼 6 室
经营范围	矿用轮胎修补翻新、轮胎售后服务等
主营业务	矿用轮胎修补翻新、轮胎售后服务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俄罗斯海安持有先锋股份 51%股权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合计	1,457,264,495.05	2,208,235,000.80	2,243,549,277.36	1,029,749,513.36
其他业务合计	51,034,654.40	42,289,716.91	56,343,694.41	49,761,462.07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合计	**1,508,299,149.45**	**2,250,524,717.71**	**2,299,892,971.77**	**1,079,510,975.4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7.55%、98.12%、96.62%、95.39%，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晖集团	控股股东
2	朱晖	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信晖集团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朱晖除控制发行人及信晖集团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浦国调基金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17%的股份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本溪海鹏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2	海旷工程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3	厦门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上海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5	华夏矿业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6	蒙海国际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7	印尼陆安	发行人持有 90.00%股权、海旷工程持有 10.00%股权的公司
8	加拿大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9	刚果金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0	澳大利亚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1	俄罗斯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2	纳米比亚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3	江铜赛尔	发行人持有 49.00%股权的参股公司
14	晨阳矿山装备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5	智利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6	加纳海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7	海矿智慧	发行人子公司海旷工程持有 25%股权的参股公司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晖集团董事
2	林进挺	信晖集团总经理
3	朱振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晖集团董事长，朱晖与朱振鹏系父子关系
4	何明轩	公司董事
5	吴任华	公司董事
6	黄振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李楠	公司独立董事
8	温廷羲	公司独立董事
9	陆雅	公司独立董事
10	施大全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来印京	公司监事
12	张帅	公司监事
13	朱剑水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晖集团董事，朱晖与朱剑水系翁婿关系
14	房霆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林进柳	公司董事会秘书
16	朱素洁	信晖集团监事，朱晖与朱素洁系父女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陈志堂	公司副总经理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前述 5、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仙游县三木客木业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朱彬彬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彬彬配偶的父亲林金富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
2	仙游县金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
3	仙游县度尾金清工艺厂	朱晖大哥朱金清实际控制	个体工商户
4	海科贸易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60%	-
5	莆田市金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曾持股 70%并担任监事，2024 年 11 月朱金清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再担任监事	-
6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5 月 28 日，朱金林不再担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朱金林曾持股 97.00%，2024 年 10 月朱金林将其持有的 97.00%股权转让给其子朱振峡；现有股权结构为：朱振峡持股 97.00%，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 3%	-
7	福建省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曾担任总经理，2025 年 1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	-
8	上海中机润滑油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吊销，未注销
9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
10	仙游县鲤城阿烟婚姻介绍所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
11	仙游县枫亭欧德金综合零售便利店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
12	仙游县枫亭华祥苑茶庄	朱晖子女配偶的父母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
13	德兴橡胶	海科贸易持有该公司 54.17%股权	-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明道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总经理林进挺持有25.0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东方新讯（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总经理林进挺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总经理林进挺担任独立董事
4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7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8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
9	深圳市慧动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0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12	中科亚创（福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爱集微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14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江望安科技有限公司	
17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董事
18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京中创为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商惠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	上海陛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兴华清科（上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5年1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上海埔元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上海浦轩沅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有其 8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1	上海礼帅商务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楠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32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董事
33	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34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	太原国铁京丰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北京源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9	苏州睿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42	珠海红创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持有 9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珠海同源天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持有 3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房霆担任董事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	朱剑水实际持股100.00%	于2021年12月注销
2	海旷贸易	朱剑水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振鹏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于2022年5月注销
3	福建炬万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朱振鹏持股25%，并担任经理	于2021年8月注销
4	仙游县海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振鹏持有16.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2021年3月注销
5	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林进挺担任独立董事	于2021年3月递交辞呈，不再担任
6	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吴任华担任董事	于2021年1月不再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	福建非同凡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任华担任董事	于2021年2月不再担任
8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来印京担任董事	2021年9月不再担任
9	钟鸣	曾任公司监事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曾任公司监事
10	徐州坤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监事钟鸣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担任，之后不再担任
11	海南新开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房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2022 年 3 月注销
12	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	2022 年 3 月注销
13	华动（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持股 60%，朱晖二哥朱金林担任董事长	2023 年 2 月退出
14	三河亮克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曾任该公司董事	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5	戴继成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6	张振宇	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
17	陈菡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不再担任
18	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曾持股 50%	2024 年 5 月，朱金林退出持股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余丽萍退出持股；现有股权结构为：朱素钦持股 50%，朱振峡持股 5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境内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原先编号为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海安橡胶	闽（2025）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6579 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88 号	159,478.80	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09 年 5 月 5 日至 2059 年 5 月 4 日	无

截至报告期末，原先编号为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海安橡胶	闽（2025）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6579 号	95,135.4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88 号	工业	无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	海安橡胶	郭振娟	2024.9.1-2025.8.31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小区 23#252	73.06	宿舍	否	否
2	本溪海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3.1-2027.3.31	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煤矿生产现场办公区	1,272	检修、办公、休息	否	否
3	海安橡胶	墨竹工卡仁晓果蔬超市	2024.8.16-2025.8.15	墨竹工卡县嘎则村 1 一百户 12 栋 C-01 号	145	办公、居住	否	否
4	海安橡胶	王林宝	2024.9.1-2025.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景华园小区东侧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400	办公、宿舍	否	是
5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5-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55 楼 05 单元	391.54	办公	是	否
6	海安橡胶	赵香怡	2025.6.15-2026.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区 4 栋 2 单元 15 层 1 号	99	宿舍	否	否
7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5.4.10-2026.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升社区第七片区第一网格 130 号、132 号）	400	宿舍	否	是
8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5.4.10-2026.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升社区第七片区第一网格 120 号）	100	仓库	否	是
9	海安橡胶	范润宝	2025.5.11-2026.5.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	94.69	宿舍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区 G1#-63#011210 号				
10	海安橡胶	贾俊霞、丁建	2025.6.17-2026.6.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片区长胜店村民安置房南山公馆 5 号楼 2 单元 601 号	135.62	宿舍	否	否
11	海安橡胶	李和顺	2023.7.18-2025.7.17	厦门市思明区云顶南里 106 号 103 室	498.08	宿舍	是	否
12	海安橡胶	罗东阳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高尔夫花园怡景阁 28A、B	251.28	办公	是	否
13	海安橡胶	杨烁	2025.5.1-2026.4.30	呼伦贝尔海拉尔区海晨水岸花园沿河路 31 号楼 1 单元 1101 号	181.17	办公	否	否
14	海安橡胶	陈敏、郑婷	2024.5.1-2034.4.30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绶溪路 436 号建工绶溪家园 5 号楼 105 室及车位 3 个	348.95	办公	是	否
15	海安橡胶	马智斌	2025.5.12-2026.5.11	莆田市水乡丽都 23-404#	128	宿舍	否	否
16	厦门海安	曹疆	2023.3.7-2026.3.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 107 号 1602 室	119	宿舍	是	否
17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4.2.11-2027.2.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 2604 单元	384.52	办公	是	否
18	本溪海鹏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露天铁矿	2024.7.1-2025.12.31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3,483.31	办公	否	否
19	本溪海鹏	王英顺	2025.1.1-2025.6.30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后石路 20 栋 4 层 3 单元 8 号	60.95	宿舍	否	否
20	海安橡胶	张媛媛、苏家震	2024.7.1-2025.6.30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18 号翡翠之光小区 21 号楼 1-401	139.48	宿舍	是	否
21	海安橡胶	宝音图	2024.9.10-2025.9.9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能源化工园区生活区东峰商务酒店 1#-103~203 铺	132.52	宿舍	否	否
22	海安橡胶	李海林	2024.9.14-2025.9.13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神宝嘉园小区 31 号楼 1-11	87.94	办公	否	否
23	海安橡胶	赵海生	2024.10.10-2025.10.9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神宝嘉园小区 36 号楼 2-41	93.25	办公	否	否
24	海安橡胶	王淑花	2024.9.1-2025.8.31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双拥街北侧招远路西侧质监小区 1#6 层 2-601	145.37	宿舍	否	否
25	海安橡胶	林亚芹	2024.10.1-2025.9.30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神宝嘉园 32 号楼 118 号车库	24.49	车库	否	否
26	海安橡胶	杜昕	2024.12.12-2025.6.12	新疆乌鲁木齐市万科基于华府 2 期小区（停车场）区 A028 号车位	30.24	车库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27	本溪海鹏	林枕斌	2025.1.1-2025.6.30	本溪县田师付镇和谐小区 6-3-301 号	59.57	宿舍	否	否
28	厦门海安	黄哲睿	2024.12.1-2027.11.30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 2603-2 单元	144.59	办公	否	否
29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1-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停车场内	12.50	停车位	否	否
30	海安橡胶	刘霁锐	2025.3.1-2026.2.28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长青东街北四街坊启德家园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801	114.53	宿舍	否	否
31	海安橡胶	陈国强	2025.3.20-2025.9.19	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 G1#-G3#011010	94.69	宿舍	否	否
32	本溪海鹏	贾洪生	2025.3.20-2026.3.20	本溪市南芬区铁山东路 9-6 栋 1 层 6 单元 3 号	70.93	宿舍	否	否
33	本溪海鹏	隋学荣	2025.3.20-2026.3.20	本溪市南芬区铁山东路 9-8 栋 1 层 3 单元 1 号	71.71	宿舍	否	否
34	海安橡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2025.1.1-2025.12.31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白音华二号矿	2,562.89	办公区/宿舍	否	否
35	海安橡胶	桂花、齐龙	2025.5.1-2026.4.3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贺斯格乌拉牧场奎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 2#楼 020 号	252.33	宿舍	否	否
36	海安橡胶	柯新立	2025.1.1-2025.12.31	仙游鲤南镇西埔安置区三幢楼四号梯 302 房	90.00	宿舍	否	否
37	海安橡胶	福建省恒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5-2025.7.14	仙游县枫亭镇海安村海橡路 229 号	1,920.76	仓库	否	否
38	海安橡胶	郝正东	2025.5.7-2028.5.6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一街 1 号院 9 号楼 22 层 2602	294.97	宿舍	是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多为农村自建房屋，且该等农村自建房屋的区域基本均位于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相关区域远离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地区，当地农村居民对于出租房屋等事项的合规意识较弱，也没有办理租赁审批等事项的主动意愿。发行人在相关区域租赁的房屋仅用于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以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的

搬迁成本较低。对于涉及设备存放的区域，公司亦可以通过租赁相关矿山的房屋进行替代，所需使用的场地区域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在相关矿山区域开展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	华夏矿业	博尔 Beogradska 街，地籍号 3602/9 博尔市第一地籍区	2022.6.1-2027.5.31	355.13	办公
2	华夏矿业	Petra Kočića 51V	2024.12.1-2025.12.1	100	宿舍
3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7	2022.7.20 起（无固定期限）	143	办公
4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4/1 ,19250 Majdanpek	2024.1.1-2025.12.31	70	宿舍
5	华夏矿业	Krivelj bb, Bor, region Vlačeše	2024.10.1-2029.10.1	7,756	宿舍
6	华夏矿业	Bulevar Mihaila Pupina 10L，11070 New Belgrade	2025.4.15-2026.4.15	187.26	办公
7	澳大利亚海安	14/2 Ochiltree Street, Somerville, WA 6430	2025.3.12-2026.3.11	157	宿舍，办公
8	纳米比亚海安	7 PAPAWER STREET,OCEAN VIEW,Swakopmund, Namibia	2024.10.1-2025.9.30	120	宿舍，办公
9	纳米比亚海安	SECT.80 ESPRIT ESTATE,BOWLING ROAD, WENDYWOODSANDTON	2025.5.1-2026.4.30	187	宿舍，办公
10	蒙海国际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巴颜珠日和区 26 小区街 OLYMP PLAZA 大厦 9 楼 903 号	2024.9.15-2025.9.15	123.4	办公
11	蒙海国际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杭乌拉区第 15 社区，Stadium Orgil，成吉思汗大街 6V 号楼 149 号	2025.5.2-2026.5.2	123.52	宿舍和地库
12	印尼陆安	Garasi PT SAL, Jl. Akses Tpk Kariangau Simpang 3, KRN/Apical	2024.8.10-2025.8.9	-	仓储
13	印尼陆安	8th Floor - South Tower, Sampoerna Strategic Square Jl. Jenderal Sudirman No.45 - 46, RT.3/RW.4, Karet Semanggi, Kecamatan Setiabudi, Kota Jakarta Selatan,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2930	2023.12.1-2026.11.30	230.90	办公
14	印尼陆安	WP00606 Tower17 Pearl Garden, Jalan Jenderal Gatot Subroto, RT02/RW04, Karet Semanggi Kel., Setia Budi, Jakarta Selatan, 12930, Indonesia	2024.12.1-2025.11.30	182	宿舍
15	印尼陆安	JL. Marunda Makmur No. 60 RT.001, RW.003, Kel. Semper Timur.Kec Cilincing, Jakarta Utara. (samping depo Spil marunda)	2025.1.1-2025.12.31	-	仓储
16	印尼陆安	Jl. Puri Jimbaran E 6B No.16 Rt. 012 Rw.010, Ancol, Pademangan, Jakarta Utara	2024.8.1-2025.7.31	110	宿舍
17	印尼陆安	Jl. Anggrek Raya AF8,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mplex, Cikarang Pusat, Bekasi,	2024.7.25-2025.7.24	-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Nagasari,Serang Baru, Kota Deltamas, West Java 17530			
18	印尼陆安	Menara MTH, 15th floor unit 1508 Jakarta Selatan - 12820	2025.1.28-2026.1.27	-	办公
19	印尼陆安	Jl. Krakatau F 257 Sorowako, Magani Village, Nuha District, East Luwu Regency	2025.4.1-2026.3.31	-	办公
20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Центральный район, Проспек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далее - нежилое помещение), Ситуационные номера 412,413,414,415,416	2024.3.1-2025.12.31	288	办公
21	俄罗斯海安	г. Москва, р-н Западное Дегунино, ш. Дмитровское, д. 85, пом.№603	2024.2.1-2025.11.30	179.9	办公
22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Веселая, д.№6	2024.4.15-无固定期限	209.1	仓库
23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Гурьевская, д. №14А	2024.4.1-2025.12.25	70.0	仓库
24	俄罗斯海安	Россия, г. Москва, Дмитровское шоссе д.85	2024.11.1-2025.9.30	6	车位
25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пр-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	2024.2.2-2025.12.1	32.4	车位
26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пр-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	2024.10.1-2025.9.1	25.3	车位
27	俄罗斯海安	г. Углегорск, ул. Инженераная, д. 6А, кв. 21	2025.6.28-2026.5.28	51.80	宿舍
28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пр-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	2025.04.15-2026.3.31	12	仓库
29	晨阳矿山装备	Johannes Mungrastraat no.5	2024.8.15-2025.8.15	200	办公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境外律师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履行并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8 个境内商标，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主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JIANGDA 匠达	海安橡胶	80223959	12	2025-02-07 至 2035-02-06
2	JIANGDA	海安橡胶	80238249	12	2025-02-07 至 2035-02-06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主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3	匠达	海安橡胶	80231871	12	2025-02-07 至 2035-02-06
4	匠达	海安橡胶	80241410	17	2025-04-21 至 2035-04-20
5	JIANGDA 匠达	海安橡胶	80233338	17	2025-04-21 至 2035-04-20
6	JIANGDA 匠达	海安橡胶	80242975	17	2025-04-21 至 2035-04-20
7	JIANGDA	海安橡胶	80234868	17	2025-05-14 至 2035-05-13
8	JIANGDA 匠达	海安橡胶	82417576	12	2025-06-14 至 2035-06-13

（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号为 82417576 的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外商标注册证以及准予保护的相关声明，该商标已在部分国家被保护注册，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类别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号
JIANGDA 匠达	海安橡胶	12	1866661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专利已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状态
1	巨型轮胎胎胚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925781	海安橡胶	已失效
2	钢丝圈再利用转盘	实用新型	2015201925480	海安橡胶	已失效
3	巨型子午线轮胎胎胚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5201924539	海安橡胶	已失效
4	一种胎体储料车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92525X	海安橡胶	已失效
5	轮胎内衬无气泡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925550	海安橡胶	已失效
6	一种传送带自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926197	海安橡胶	已失效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状态
7	轮胎（HA686）	外观专利	2015300827556	海安橡胶	已失效
8	轮胎（HA860）	外观专利	2015300827005	海安橡胶	已失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11 个专利，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起始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子午线轮胎带束层分离结构	发明专利	201910231933.4	20190326	海安橡胶	原始取得	无
一种运载轮胎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658976.7	20240402	海安橡胶	原始取得	无
一种工字轮叉车转运盘	实用新型	202420659052.9	20240402	海安橡胶	原始取得	无
轮胎钢丝圈缠绕断丝断料检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659988.1	20240402	海安橡胶	原始取得	无
一种硫化机高温高压试机罩	实用新型	202420611717.9	20240327	海安橡胶	原始取得	无
一种巨型轮胎四角吊具	实用新型	202420612056.1	20240327	海安橡胶	原始取得	无
一种工程轮胎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659978.8	20240402	海安橡胶	原始取得	无
一种工字轮转运手拉液压升降小车	实用新型	202421543915.2	20240702	海安橡胶、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原始取得	无
一种全钢巨型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用子口护胶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283577.7	20230322	海安橡胶	原始取得	无
一种高导热低生热橡胶及其制备方法、轮胎	发明专利	202310360496.2	20230406	海安橡胶	原始取得	无
一种硫化机自动抓取防脱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421507329.2	20240628	海安橡胶、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5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1	气压标准化管理软件 V1.0	海安橡胶	2025SR0258851	2023.11.01	2025.02.14	未发表
2	轮胎数据管理系统（PC 端）V1.0	海安橡胶	2025SR0258826	2019.06.01	2025.02.14	未发表
3	智慧轮胎管理系统（PC 端）V1.0	海安橡胶	2025SR0259010	2022.06.09	2025.02.14	未发表
4	智慧轮胎管理系统（Android 版）V1.0	海安橡胶	2025SR0590615	2022.06.09	2025.04.09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5	智慧轮胎管理系统（公众号）V1.0	海安橡胶	2025SR0593825	2022.08.23	2025.04.09	未发表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资产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343,535,722.66 元，账面净值为 730,325,527.24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海安智利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000 智利比索，发行人子公司晨阳矿山装备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 苏里南元，发行人子公司海安加纳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0,350,038.30 加纳塞地。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其土地及房屋上设置的抵押权及权利限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新增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全钢巨胎销售框架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海安橡胶	泰凯英（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HA-GJ/201912-0013	2020/1/5	2025/12/31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2	海安橡胶	ABSOLUTE LTD	HA-GJ/202205-0047	2022/6/20	2028/12/31
3	海安橡胶	JSC Coal Company “Kuzbassrazrezugol”	HA-GJ/202204-0038	2022/4/6	2028/9/1
4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HA-GN/202312-0055	2023/11/30	2025/12/31
			HA-GN/202312-0055（03）	2024/6/18	2025/12/31
5	海安橡胶	LLC “Region” 42	HA-GJ/202208-0082	2022/9/27	2027/12/31
6	海安橡胶	JSC “Mezhdurechie”	HA-GJ/202204-0039	2022/4/18	2028/9/1
7	海安橡胶	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HA-GJ/202312-0154	2023/11/1	2026/12/31
8	海安橡胶	JSC “Stroyservis”	HA-GJ/202204-0041	2022/4/18	2027/12/31
9	海安橡胶	MINING SOLUTIONS JSC	HA-GJ/202203-0034	2022/3/22	2027/12/31
10	海安橡胶	PILIPINAS TIRE SOLUTION INC	HA-GJ/202301-0001	2023/3/27	2027/12/31
11	海安橡胶	Eurasian Machinery LLP	HA-GJXS202412-0148	2024/12/27	2025/12/26
			HA-GJXS202412-0148（01）	2024/12/27	2025/12/31
12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HA-GN/202312-0055(07)	2025/4/1	2025/12/31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未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客户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全钢巨胎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海安橡胶	云南锡业集团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25.58	2024/9/23
2	海安橡胶	格林松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220.32	2024/12/10
3	海安橡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80.00	2025/1/15
4	海安橡胶	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71.62	2025/3/26
5	海安橡胶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92.00	2025/3/20
6	海安橡胶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443.66	2025/1/1
7	印尼陆安	PT .STAR WAGEN INDONESIA	印尼盾	48,484,664.57	2025/5/26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2,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华夏矿业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HASEB0120190801C	2019/8/6	2025/7/31
2	本溪海鹏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HP-XS/202409-0002	2024/9/29	2026/1/31
3	海安橡胶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HA-GN/202311-0053	2023/11/28	2026/9/30
4	海安橡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HA-GN/202301-0001	2023/1/1	2025/12/31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5	海安橡胶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HA-GNXS/202403-0019	2024/3/27	2027/3/26
6	刚果金海安	恒瑞建设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HA20210425	2021/5/18	2027/4/24
7	海安橡胶	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HA-GN/202308-0031（01）	2023/9/10	2025/9/10
8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HA-GN/202108-0038	2021/8/4	2026/8/3
9	晨阳矿山装备	ROSEBEL GOLD MINES N.V.	RGM24-036/HA-GJXS/202401-0001	2024/2/1	2027/2/1
10	本溪海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A-PGNXS/202502-0002	2025/3/1	2027/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2、采购合同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A-CG/202504-0298	天然橡胶	2025/4/28	美元	181.94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外购轮胎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北京方恒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HA-CG/202506-0377	2025/6/7	920.00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38	工程胎硫化机、活络模具	2022/7/18	5,130.00
2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科技有限公司	HA-CG/202211-0994	工程胎硫化机	2022/11/23	3,740.00
3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8-0723	工程胎硫化机、活络模具等	2022/8/16	3,719.00
4	海安橡胶	福建建阳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29	工程胎成型机组	2022/7/18	2,158.00
5	海安橡胶	福建建阳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HA-CG/202211-0940	工程胎成型机组	2022/11/2	2,158.00
6	海安橡胶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6-0490	钢丝压延生产线	2022/6/29	1,598.00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海安橡胶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莆自然 2024 年出字 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05/21	28,800.00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类型
1	海安橡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游支行	0140500104-2025 年（仙游）字 00326 号	2025/5/21-2026/5/20	3,900.00	循环借款
2	海安橡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仙游支行	仙 DK2025008	2025/2/16-2026/2/15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27,047,249.6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1,260,774.46 元，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单位：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云南锡业集团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75,350.40	10.80
先锋股份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Авангард»	其他款项	2,128,538.06	7.4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56,886.00	7.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7.02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7.02
合计		11,260,774.46	39.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935,488.53 元（合并报表数），有关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54,726.88	304,726.88	3,381,375.95	2,115,380.00
预提费用	4,233,888.03	4,717,886.14	3,946,341.26	2,038,628.83
其他	1,346,873.62	1,020,334.21	1,021,136.77	3,058,325.22
合计	5,935,488.53	6,042,947.23	8,348,853.98	7,212,334.05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70,053.20	380,000.00	1,850,498.52	231,287.80
违约金	—	—	172,000.00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378.18	5,566.67	21,501.33	1,152.1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24,192.06	7,036.06	146,960.54
其他	67,000.00	66,000.00	29,502.07	2,232.48
合计	240,431.38	775,758.73	2,080,537.98	381,632.95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5 年 1-6 月	1	乌拉尔矿业冶金公司	26,719.38	25.95%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44.24	17.62%
	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104.08	5.93%
	4	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4,857.77	4.72%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091.51	3.97%
	合计		59,916.97	58.1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向其销售额。

2025 年 1-6 月新增成为前五名客户的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虽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但为公司主要客户，新进入前五大系不同客户交易金额正常波动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的经营正常，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轮胎或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情况与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标的
2025 年 1-6 月	1	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59.85	25.71%	天然橡胶
	2	Hong Kong Chengyou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3,854.84	8.08%	天然橡胶
	3	Cabot Corporation	3,757.95	7.88%	炭黑
	4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3,292.48	6.90%	钢帘线
	5	CV NUR AZKA BERDIKARI	2,373.75	4.98%	天然橡胶
	合计		25,538.87	53.54%	-

2025 年 1-6 月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包括 Hong Kong Chengyou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以及 CV NUR AZKA BERDIKARI；天然橡胶为大宗商品，因此公司主要考虑价格优势、供货及时性及服务等因素，由于相关供应商 2025 年 1-6 月在上述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较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采购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三项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5 年 5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议案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增值税退税率：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蒙海国际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0%
波尔华夏矿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
本溪市海鹏橡胶有限公司	25%
印度尼西亚陆安轮胎有限公司	22%
福建省海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海安加拿大有限公司	27%、28%
海安刚果金有限责任公司	40%
海安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5%
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	20%、25%
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20%
海安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32%、31%、30%
海安橡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
晨阳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36%
海安智利股份公司	27%
海安加纳有限责任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厦门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安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海旷工程依法纳税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旷工程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本溪海鹏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溪海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欠缴税款之情形。

（4）上海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海安鞍山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大屯税务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鞍山分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共取得政府机构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如下财政补贴：

项　目	金额（元）
商务局外贸发展资金	300,00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保费扶持	17,400.00
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期初奖补资金	2,850,000.00
2022 年第三批吸纳就业补贴	110,000.00
商务局对外合作专项补助	267,500.00
人社局一次性扩岗补助款	6,000.00

项　目	金额（元）
获批设立创新实践基地	150,000.00
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500,000.00
2023 年度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验收后补助资金	500,000.00
商务局 2023 年统计监测信息采集补贴	5,000.00
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补助款	24,000,000.00
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阶段性第一次补助第二笔 25%	1,798,432.50
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阶段性第一次补助第三笔 18.5%	1,330,840.00
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阶段性第一次补助第四笔 6.5%	467,592.50
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阶段性第二次补助 100%	2,562,000.00
2023 年失业稳岗补贴	13,722.5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主体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更新如下：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生产型企业，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根据相关规定接受污染物排放的日常检测，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发行人总体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安橡胶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旷工程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生态环境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安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安橡胶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旷工程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能按时履行企业信息年报公示义务。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海安鞍山分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

（三） 安全生产管理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安橡胶在应急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旷工程在应急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4、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安在应急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安全生产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四） 房地管理

1、海安橡胶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安橡胶在住建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海旷工程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旷工程在住建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安在住建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2]
2025.6.30	1557	1358	172	38	2	1	**14**

（2）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5.6.30	1557	1330	172	38	5	23	**11**

（3）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5.6.30	1557	1323	172	36	17	23	**14**

（4）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5.6.30	1557	1323	172	36	17	23	**14**

（5）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 当月离职人员公司仍按规定为其当月相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进而形成差异，相应进行扣减，下同。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5.6.30	1557	1330	172	38	5	23	**11**

（6）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5.6.30	1557	1318	172	48	4	24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个别员工实际工作地在海外子公司，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④个别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③④两类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较少，占发行人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很低，且均签有自愿放弃缴纳《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整体缴纳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而受到损失。与此同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理或处罚。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海安橡胶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

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厦门海安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安在人社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海旷工程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旷工程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旷工程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

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医疗保障局南芬区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住房公积金管理

1、海安橡胶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海安橡胶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厦门海安按照规定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3、海旷工程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海旷工程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4、本溪海鹏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公积金有关规定，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1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李 强

卢 钢

刘天意

季 烨